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4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調低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刊發。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須(i)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爲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方會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爲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2019年9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GEM**上市之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開始發放.....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遞交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

申請開始時間⁽²⁾.....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

申請截止時間⁽²⁾.....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⁷⁾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有關(i)發售價；(ii)配售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水平；

(iv)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及

(v)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s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起

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僱員預留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各種途徑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公告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起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4)至(11)}.....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日期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或就粉紅色表格申請人而言，退還本公司轉交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2.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i)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方會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經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者，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將獲發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如有）前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7. 概無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10.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安排轉交予該等申請人。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8

目 錄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8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109
業務	1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關連交易.....	212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2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63
包銷	283
股份發售的架構	29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0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多項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最大型公眾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及2018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分別約6.7%及18.5%。

經過十年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已在香港客戶中建立提供優質保安服務的聲譽。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連續九年獲鐵路公司授予合約，在13條鐵路沿線的不同鐵路站提供保安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14個出入境管制站中的十個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保安服務，本集團早於2009年起已在三個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服務。我們亦為在可容納40,000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型戶外多功能康體場地進行的大型康體活動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自2018年4月起，我們已開始就若干與廣深港高鐵有關的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合約提供一般專人護衛、人手支援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即來自鐵路公司的高鐵合約，為期三年至2021年9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100多個地點為超過50名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多元化設施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於2016年正式引入設施管理服務作為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於短短36個月間，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獲委聘管理香港超過13項總樓面面積逾約400,000平方呎的物業、停車場及設施。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及服務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各分部均有若干主要服務項目：

- (i) **保安服務** — 我們的保安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公眾市容設施、私人商業、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提供保安服務人員（主要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並為活動及危機保安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在此業務分部，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的公營部門，包括鐵路公司、出入境當局及衛生當局，而來自香港私營部門的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發展商。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為私營部門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以香港購物商場、寫字樓及酒店等商業及住宅樓宇為主。我們亦於2019年財政年度在公營部門開展該服務。

我們或會提供單一服務、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8,836	95.6	103,872	79.4	161,855	54.8
— 人手支援服務	—	—	7,604	5.8	105,216	35.7
—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55	0.6	1,005	0.8	385	0.1
	<u>99,491</u>	<u>96.2</u>	<u>112,481</u>	<u>86.0</u>	<u>267,456</u>	<u>90.6</u>
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2,491	2.4	13,103	10.0	12,958	4.4
— 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	677	0.7	1,537	1.2	10,840	3.7
— 清潔服務	220	0.2	1,511	1.2	1,757	0.6
— 酒店管理服務	540	0.5	2,160	1.6	2,160	0.7
	<u>3,928</u>	<u>3.8</u>	<u>18,311</u>	<u>14.0</u>	<u>27,715</u>	<u>9.4</u>
總計	<u>103,419</u>	<u>100.0</u>	<u>130,792</u>	<u>100.0</u>	<u>295,171</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公營部門						
— 鐵路公司	41,097	39.7	31,419	24.0	156,044	52.8
— 於出入境管制站的 出入境當局及衛生當局	18,562	17.9	33,711	25.8	62,742	21.3
— 其他香港政府部門	15,237	14.8	15,923	12.2	15,913	5.4
	<u>74,896</u>	<u>72.4</u>	<u>81,053</u>	<u>62.0</u>	<u>234,699</u>	<u>79.5</u>
私營部門						
以下樓宇的業主、管理人、 發展商及建築公司						
— 商業樓宇	10,897	10.5	18,831	14.4	22,511	7.6
— 住宅及其他樓宇	13,698	13.3	12,597	9.6	10,246	3.5
	<u>24,595</u>	<u>23.8</u>	<u>31,428</u>	<u>24.0</u>	<u>32,757</u>	<u>11.1</u>
	<u>99,491</u>	<u>96.2</u>	<u>112,481</u>	<u>86.0</u>	<u>267,456</u>	<u>90.6</u>
設施管理服務						
公營部門						
— 鐵路公司	—	—	—	—	6,519	2.2
私營部門						
	<u>3,928</u>	<u>3.8</u>	<u>18,311</u>	<u>14.0</u>	<u>21,196</u>	<u>7.2</u>
	<u>3,928</u>	<u>3.8</u>	<u>18,311</u>	<u>14.0</u>	<u>27,715</u>	<u>9.4</u>
總計	<u>103,419</u>	<u>100.0</u>	<u>130,792</u>	<u>100.0</u>	<u>295,171</u>	<u>100.0</u>

訂約

我們主要通過招標取得客戶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通過招標取得約70.4%、60.7%及81.4%的收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結果的九項、19項及26項已呈交標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6.7%、73.7%及34.6%。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中標率，某程度上由於我們未能成功中標有關設施管理服務的投標，董事認為未能成功中標乃由於我們財務資源不足所致。有關財務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一節。我們在評估項目潛力時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工資，如最低工資變化的潛在影響，對設備和制服的要求、地點以及該地點可能的勞動力供應。資源可獲得性亦會對我們的項目評估及我們就該等項目制定投標策略或提供報價產生影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一天至30天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或事故的活動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固定期限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合約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合約 數目 ⁽¹⁾	(千港元)	%	合約 數目 ⁽¹⁾	(千港元)	%	合約 數目 ⁽¹⁾	(千港元)	%
固定期限	42	77,275 ⁽²⁾	74.7	50	103,038 ⁽³⁾	78.8	58	268,905 ⁽⁴⁾	91.1
臨時	2,757	25,181	24.4	2,530	26,232	20.0	2,062	22,008	7.5
活動	73	963	0.9	82	1,522	1.2	66	4,257	1.4
總計	<u>2,872</u>	<u>103,419</u>	<u>100.0</u>	<u>2,662</u>	<u>130,792</u>	<u>100.0</u>	<u>2,186</u>	<u>295,171</u>	<u>100.0</u>

附註：

- (1) 固定期限合約數目指於年初時正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與有關年度期間新授、延長及續約的固定期限合約總數。
- (2) 約3.6百萬港元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 (3) 約56.5百萬港元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 (4) 約254.2百萬港元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將於所示期間內進行中及承擔的新獲授固定期限合約的到期情況詳情：

固定期限合約類別	手頭 合約數目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總額 ⁽¹⁾
		2017年 財政年度 之前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 年度後	
(概約) (千港元)									
					(a)	(b)	(c)	(d)	(e)=(a)至 (d)的總和
於2019年3月31日的 進行中合約	43	2,800	3,600	56,500	254,200	200,100	123,100	87,200	727,500
直至2019年8月31日的 新獲授合約 ⁽²⁾	7	-	-	-	-	32,900	52,300	19,600	104,800
	50	<u>2,800</u>	<u>3,600</u>	<u>56,500</u>	<u>254,000</u>	<u>233,000</u>	<u>175,400</u>	<u>106,800⁽³⁾</u>	<u>832,300</u>
總額概約百分比		0.3%	0.4%	6.8%	30.5%	28.0%	21.1%	12.8%	100.0%

概 要

附註：

- (1) 總額包括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實際確認之收入（經計及合約金額任何其後變動及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之其他臨時收入）。
- (2) 亦包括於2019年3月獲授但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後開展的合約。
- (3) 有關金額包括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約97.2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財政年度確認的7.0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的2.4百萬港元及將於2025年財政年度確認的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續約或延長率分別約為38.5%、76.9%及60.0%。續約或延長費用為根據續約合約數目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目計算。當我們須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以取得新合約（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作範疇大致上與已到期的原有合約相同）時，則有關合約視作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主要為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合約。當原有合約包含容許訂約方延長合約原有年期而無須本集團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之條款，則有關合約視作已延長。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若干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大小及合約金額、獲利情況、於重續或延長合約時是否可獲得資源、客戶資料及信譽及標書的可得性等。董事確認，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續約或延長率，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於其他大型、高利潤及／或長期項目所致。

定價

我們通常按總價或實際用量基準收取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我們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力資源供應的任何因素）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我們亦不時考慮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更改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

我們龐大而合資格的工作團隊

我們有龐大的工作團隊，可由客戶調派往其物業及工作場所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團隊共有2,133名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1,414名全職僱員及714名臨時僱員。僱員總數中，1,526名及1,526名分別為合資格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的保安服務人員。此外，我們設有一支74名合資格的人員組成的隊伍，負責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營運開支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的93.3%、92.6%及95.8%。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公營部門的主要客戶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而我們私營部門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76.8百萬港元、85.5百萬港元及250.1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約74.2%、65.4%及84.7%，而鐵路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41.1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約39.7%、24.0%及5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建立逾八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就2018年4月至9月（「**試運期**」）前後的高鐵合約發票准許長達120天的結算期。基於高鐵合約的規模及鐵路公司的背景（鐵路公司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聲譽及信譽，與我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董事願意接受較長結算期。

下表載列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詳情，即於試運期期間以及於試運期後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財政年度正式運作期**」）期間高鐵合約產生之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		總額
	試運期	正式運作期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	
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	11.5	117.1	128.6
減：於2019年財政年度結付	(8.4)	(45.5)	(53.8)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結付金額	<u>3.2</u>	<u>71.6</u>	<u>74.8</u>
以下列各項列示：			
未鑒證收入	3.2	54.5	57.7
貿易應收款項	<u>—</u>	<u>17.1</u>	<u>17.1</u>
	<u>3.2</u>	<u>71.6</u>	<u>74.8</u>

附註：數字相加總數可能因整數概約而有所偏差。

概 要

於2019年8月31日，於2019年3月31日與高鐵合約有關的全部未鑒證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如上表所示)已於其後向客戶發出賬單且獲悉數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及信貸政策」。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的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營運開支總額超過1.0%。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香港公營部門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之一，具有良好往績記錄；(ii)穩健客戶基礎及長期業務關係；(iii)通過優秀的工作團隊提供各種優質服務的能力；及(iv)強大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行以下策略，以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i)擴充保安服務業務；(ii)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iii)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及(iv)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有關我們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香港設施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約有600多名參與者，而香港約有900間物業及停車場管理公司以及1,000間清潔公司。於2018年，概無單一行業參與者佔我們各業務分部所在市場的市場份額逾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以收入計分別佔保安服務市場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總市場份額少於1%，並佔香港公營保安服務總市場份額約18.5%。然而，我們為香港第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我們為公營部門最大型保安服務供應商，及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而且具有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穩固客戶基礎，令我們能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繼續把握市場機會。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國際永勝BVI將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森業、文華及劍橋）擁有國際永勝BVI的全部100%已發行股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為本集團董事，並自2008年起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行使於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及劍橋將於緊隨上市後共同透過國際永勝BVI享有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述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3,419	130,792	295,171
除稅前溢利	12,229	13,776	22,87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74	10,708	17,749

我們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7.4百萬港元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12.5百萬港元；及(ii)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保安服務分部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0百萬港元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6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取得高鐵合約所致；及(ii)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7.7百萬港元。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除了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在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並在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比較時，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經調整純利之對賬：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74	10,708	17,749
就上市開支作出之調整	—	5,868	8,515
經調整純利	<u>10,274</u>	<u>16,576</u>	<u>26,264</u>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94	5,607	3,695
流動資產	48,427	52,719	151,979
流動負債	10,727	17,024	104,846
流動資產價值	37,700	35,695	47,133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38,994	41,302	50,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66	17,009	(37,0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76	14,280	24,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	(2,707)	(1,5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87)	(9,172)	4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9	5,130	8,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4	13,963	1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3	19,093	27,096

概 要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約12.4百萬港元及約14.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各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所致。2017年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我們保安服務收入增加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該增加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部分抵銷。2018年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為推動我們保安服務分部的額外服務，我們的員工數由2017年3月31日的730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921名，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約2.3百萬港元引致應計員工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結算的一定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4.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3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淨效應導致增加約60.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高鐵合約相關未鑒證收入，有關收入尚待核實出勤記錄；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按服務期限認證計費的高鐵合約所產生收入所致。該等不利變動被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生效導致員工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921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2,134名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¹⁾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經調整純利率(%)	9.9	12.7 ⁽²⁾	8.9 ⁽²⁾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26.3	40.1 ⁽²⁾	51.7 ⁽²⁾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20.7	28.4 ⁽²⁾	16.9 ⁽²⁾
利息保障(倍)	不適用	不適用	39.2 ⁽²⁾
流動比率(倍)	4.5	3.1	1.4
速動比率(倍)	4.5	3.1	1.4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8.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³⁾	89	79	83

附註：

- 有關上述比率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概 要

撇除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經調整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9.9%升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2.7%並降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9%。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由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49.3百萬港元或145.3%，分別佔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78.6%及85.4%。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因此，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利息保障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利息保障約為39.2倍，主要由於2019年3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57.0百萬港元，導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約0.8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故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兩者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112.1%及58.8%，主要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增加約57.0百萬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宣派約5.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已全數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我們不擬釐定任何上市後的預期股息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於股份發售時的市值 ⁽¹⁾ ：	256.0百萬港元至312.0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至0.39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概 要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 0.32 港元 (下限)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 0.39 港元 (上限)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0.12港元	0.1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3.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上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通過捕捉不斷增長的保安服務市場（包括公營部門大型合約）的市場機遇，擴展我們的保安服務業務。因承接高鐵合約，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或約125.7%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亦大幅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58.4%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26.3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市場預計將於2023年達到3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2%。要捕捉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不斷增長的商機，我們需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但我們的現有項目（尤其是高鐵合約）正為該等資源造成壓力。首先，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以資助僱員福利開支及高鐵合約所需的合約按金。其次，我們已就高鐵合約授予長達120天的較長結算期，因此進一步延長了產生僱員福利開支與結清服務費收入之間的時間差。由於該等財務限制，我們尚未提交其他大型項目的投標，以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自高鐵合約生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保安服務識別六項潛在的公共及／或私人投標。但是，該等投標需要一定的前期費用，而我們並無就該等項目投標。本集團有必要獲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這些項目的資金投入。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加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為了承接額外項目，我們需要更多財務資源。尤其是，一般預期我們須擁有所需設備以執行服務，而購買該等設備需要大量前期費用。由於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有限，令投資所需機器及設備受到延誤，因此未能抓住商機。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已提交六份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的標書，全部均未能中標。董事相信，此乃因為我們所提交的標書就價格而言並不具競爭力。為履行該等合約，我們不得不產生重大前期或其他費用，由於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有限，我們利用借款為該等費用撥資。考慮到財務成本後，我們無法如其他投標者般提交價格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須就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支付相當於長達相關停車場六個月租金的按金，而我們須就清潔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前期及其他費用乃用於購買及保養相關機器及設備。

董事認為，擴展計劃中的每項業務策略互相補足，對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不可或缺，以捕捉設施服務的增長需求。董事認為，如果我們繼續僅依靠目前的財務資源，我們的大型項目投標能力將受到限制，且我們將缺乏足夠的財務緩衝以抵禦未來不可預見的情況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約69.7百萬港元，其中約20.7百萬港元用作提供履約保證金，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1%。倘擴展計劃的資金乃來自銀行借款而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導致本集團面對融資成本上升的固有風險，並危及我們的業務擴展，因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考慮本集團的財政能力及可行性作為其中一個重要評估準則。董事亦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資金以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款，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及減低財務成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已付及應付的開支總額合共約32.0百萬港元後，股份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3%或約17.2百萬港元將透過(i)提供合約抵押；(ii)聘請保安服務人員；及(iii)購買巡邏車以承接新合約，用以擴充我們的保安服務業務；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4%或約5.1百萬港元將透過(i)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及(ii)購買機器及設備，用以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5%或約5.9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香港設立控制室；及(ii)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以改善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8%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3.8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期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或就粉紅色表格申請人而言，退還本公司轉交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並自權益表中扣除，而餘額約23.8百萬港元已或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金額中，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賬中，而餘額約9.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表中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大致維持不變。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9年8月31日，2020年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39.9百萬港元，較2019年五個月為高。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20年五個月高鐵合約為完整營運期，相比2019年五個月則為試運期，導致2020年五個月就高鐵合約確認的收益較高。

2020年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未經審核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客戶清償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特別是，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向鐵路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發出的每月發票草稿結算期延長。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及信貸政策」。

上述2020年五個月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公司2020年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手頭合約數目，預期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之後將予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03.8百萬港元、175.4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

於2019年8月31日，於2019年3月31日約101.1百萬港元（或94.4%）的未鑒證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已償還。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9年5月1日修訂為每小時37.5港元之後，我們於2019年5月的僱員平均底薪與2019年4月相比增幅少於5%。另一方面，設有調整機制的主要合約服務費亦獲相應調整或正進行調整（惟於2019年5月宣佈修訂法定最低工資後訂立或重續的合約除外）。此外，我們一般早在招標或報價過程中估計費用時計及勞工成本的潛在變動，而非臨時調整收費。因此，董事認為以上法定最低工資修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已提交標書數目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自2019年6月以來，香港的政治環境處於不穩定狀態，鐵路站或周邊經常發生示威事件，造成暴力衝突及財產損壞。因此，鐵路公司要求我們提供額外臨時保安服務，產生未計入現有合約金額的額外收入。董事認為鐵路公司聘請前啱喀護衛以提供保安服務不會使競爭大幅加劇，或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據董事確信及盡悉，有關方案屬臨時，為我們根據現有合約提供一般保安服務的額外措施。我們的保安服務範圍乃為一般車站運作，並包括進行人流管制及車流管制以避免擠塞、向乘客提供協助、指引及方向、協助鐵路員工及站長維持車站秩序，以及向鐵路站員工報告所有事故、意外、襲擊及危險事故等職務。

倘客戶因我們的人員疏忽或違約行為而蒙受損失，我們或須承擔有關損失。當鐵路站內或周邊發生示威、暴力衝突或財產損壞等潛在危險事件時，我們的人員負責將該等事件匯報予站長，但不負責做出任何決策或處理潛在危險事件以維持鐵路站秩序。由於我們的責任是匯報潛在危險事件，董事認為我們毋須承擔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非我們的人員未能匯報該等事件，或以其他形式的疏忽而未履行其職責。董事確認，概無客戶就鐵路站內或周邊發生的抗議事件相關的衝突或財產損壞而向我們提出索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上市開支並無對本集團自2019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因確認上市開支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於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與假設的變更予以調整。此外，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84,000港元，而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及董事薪酬對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1)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收入中很大部分產生自我們與鐵路公司的合約，特別是高鐵合約。倘高鐵合約未能重續或我們無法維持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公營部門及經常客戶所授出的合約。我們減少或失去任何一個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3)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倘我們的保安公司牌照獲撤回、吊銷或未能續期，或我們於續期該等牌照時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4)我們很大部分的合約乃透過競投獲得。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

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該節全文。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五個月」	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五個月」	指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599,999,999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鑒證」	指	鐵路公司檢視、核實我們的每月發票草稿並與出勤記錄核對
「鑒證期」	指	每月發票草稿發出日期至鑒證日期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鑒證日期」	指	我們向鐵路公司取得鑒證的日期

釋 義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且：(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h)並非上述(e)、(f)及／或(g)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合資格僱員優先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以供優先認購（僅在分配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釋 義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衛生當局」	指	負責香港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
「香港政府部門」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予合約的香港政府若干部門及政策局，包括衛生當局、出入境當局及負責香港滅火及陸上救援的政府部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出入境當局」	指	負責香港出入境管制的政府部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前稱喜濤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指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停車場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就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買賣協議
「國際永勝清潔」	指	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清潔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就國際永勝清潔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買賣協議
「國際永勝清潔BVI」	指	IWS Clean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指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買賣協議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指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護衛」	指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護衛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就國際永勝護衛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國際永勝護衛BVI」	指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指(1)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2)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行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指(1)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2)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3)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行事
「土地註冊處」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成立的土地註冊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亞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32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至0.39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5%），僅為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以供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地區的選定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9年9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鐵路公司」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鐵路公司

釋 義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
「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A章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B章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全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公司牌照」	指	由保安全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所授予權利行事的任何警務人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許可證
「結算期」	指	鑒證期另加鑒證日期至實際付款當日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
「未鑒證收入」	指	未鑒證收入指我們在報告期末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但須待核實出勤記錄。在我們取得客戶發出的認證後，並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高鐵合約」	指	設施服務合約，即本集團與鐵路公司就廣深港高鐵訂立的合約J、K及L。有關高鐵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合約」
「人人汽車」	指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於1977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公共小型巴士路線，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個別數字的表面總和。

中國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為本招股章程內與業務或我們的相關內容所用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

「臨時合約」	指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通知期少於或約為一日的合約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甲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甲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乙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乙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商業樓宇」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設施服務所在的商場、寫字樓樓宇及酒店
「合資格人士（路軌）」	指	受訓練及合資格於（其中包括）鐵路軌工作的人士，以確保鐵路能安全運行及於營運中的鐵路工作的人士的安全
「合約按金」	指	服務供應商以現金形式提供的一種合約抵押

技術詞彙表

「合約抵押」	指	服務供應商就及時真誠履行合約作出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有關擔保或以合約按金或履約保證金的形式作出，通常於合約完成後解除。合約抵押金額（如有）視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
「大廈公契」	指	大廈公契，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當中載列建築物單位業主的權利、權益及責任
「活動合約」	指	本集團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單一目的活動或事故訂立的合約
「固定期限合約」	指	本集團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有固定期限的合約
「廣深港高鐵」	指	廣深港高速鐵路（正式名稱為京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段），為一條通過廣州連接北京與香港（九龍）的高速鐵路
「業主立案法團」	指	就建築物而言，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法團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素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略詞，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素體系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素保證的要求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的縮寫

技術詞彙表

「業主委員會」	指	就建築物而言，指根據或依照該建築物的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
「履約保證金」	指	服務供應商以金融機構債券形式提供的一種合約抵押
「公共小型巴士」	指	香港綠色及紅色專線小巴，持牌可運載最多19名乘客
「第一類別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別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二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別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或許」、「計劃」、「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詞句，當該等詞彙及詞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乃有意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拓展計劃；
- 有關未來經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商機的能力；及
- 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作實或可能發生改變。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乃由於受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 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我們出口產品的市場監管環境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的整體前景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拓展；
- 我們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實務的能力；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下，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更。

投資於股份涉及不同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收入中很大部分產生自我們與鐵路公司的合約，特別是高鐵合約。倘高鐵合約未能重續或我們無法維持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最大客戶鐵路公司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1.1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39.7%、24.0%及55.1%。特別是與鐵路公司訂立的高鐵合約所產生收入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128.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46.7%。高鐵合約將於2021年9月15日屆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將能夠向鐵路公司獲得價值與高鐵合約相若的大額合約，亦或可能無法取得任何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獲授新高鐵合約，或於其屆滿後能夠重續或延長高鐵合約，或新訂、延長或重續高鐵合約（如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高鐵合約相若，或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倘我們失去高鐵合約，或我們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公營部門及經常客戶所授出的合約。我們減少或失去任何一個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i)來自公營部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2.4%、62.0%及81.7%；及(ii)約94.7%、90.1%及99.1%的收入來自經常客戶（即以2016年財政年度為釐定基準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簽訂一份以上合約的客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不會包括要求長期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因此，概無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

風險因素

委聘我們完成相同的業務量，或委聘我們完成任何業務量，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找到潛在客戶替代流失的客戶，以獲取相若水平的收入。

倘公營部門客戶或經常客戶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服務開支、要求較便宜的收費、於到期日之前終止合約、聘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新的招標合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改善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相近的條款向彼等提供現時水平的服務，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維持關係並向彼等提供服務，亦可能會減少投入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的資源。倘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找到該等客戶的替代，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倘我們的保安公司牌照獲撤回、吊銷或未能續期，或我們於續期該等牌照時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9.5百萬港元、112.5百萬港元及26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6.2%、86.0%及90.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安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發展或需求、我們現有的保安服務客戶基礎，以及保安服務人員的勞工市場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行業變化、保安服務業務中斷，或未能回應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需求轉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國際永勝護衛持有牌照於香港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我們並未持有牌照進行第二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武裝運送服務）或第三類別保安工作（即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倘保安管理委員會撤

風險因素

回、吊銷或不續發我們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或倘我們續領保安公司牌照時有重大延誤，或倘出現導致香港第一類別保安工作需求急劇下跌的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的合約乃透過競投獲得。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投獲得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招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0.4%、60.7%及8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6.7%、73.7%及34.6%。部分現有主要客戶根據不同金融及非金融因素評估投標。有關投標要求以及我們現有合約的重續或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訂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招標要求，或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制度下的整體得分（如適用）。

即使我們符合招標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i)我們會獲邀參與或獲悉有關招標；(ii)新訂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相若；(iii)潛在合約（倘作實）的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為可接受；或(iv)潛在客戶最終將選中我們的標書。在競投過程中，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服務費或給予客戶較優惠的條款，以增強標書的競爭力，而我們可能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合約，或無法按與我們現有合約可比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重續或延期現有合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因客戶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而轉差。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應收款項或現金流量，我們或會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於履行支付責任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的收入來自客戶應付的服務費，且我們可能給予客戶信貸期。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即使客戶延遲支付款項，我們仍需向員工發放薪金並及時支付營運成本，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收回或能夠收回所有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

風險因素

收款項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而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賬齡超過6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分別為零、零及約57.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各年分別約為89天、79天及83天。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長90日的信貸期。然而，我們亦給予鐵路公司最高達120天的結算期，以結算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前後（即試運期）有關高鐵合約的發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及信貸政策」。因此，我們每月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與結清服務費收入之間的時間差可能會進一步延長。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日常營運依靠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維持現金流量，以及滿足日常營運需求。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7.1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倘我們無法管理客戶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結算期進一步加劇，我們或須從內部資源撥付額外資金及／或取得銀行融資以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收回或能夠收回所有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商業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日後將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經營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日後面對經營現金淨流出，(i)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經營成本，我們或須透過獲取銀行借款支付經營成本。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件成功取得銀行借款，而我們可能須就任何該等銀行借款而產生龐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或蒙受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如僱員福利開支）。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於到期日之前更改、終止或暫停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惟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於合約期內更改合約條款，包括定額費用合約的合約總額。有關我們合約條款變更的案例，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合約包括固定期限合約及活動合約。大部分固定期限合約的期限可長達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或延長期限。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可於一至三個月前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合約。香港政府亦可於兩星期前發出通知而暫停我們部分現有合約，我們於暫停期間不會獲得任何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不會行使其更改、終止或暫停任何部分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倘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更改、終止或暫停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因應迫切需求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委聘出現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就有關迫切需求收取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迫切需要保安服務，例如在鐵路站及2014年中環及金鐘的社會運動的突發人潮管制，以及臨時舒緩現有人手緊張。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雙方之間的口頭協議動員人手來滿足客戶的臨時或緊急要求。我們可能只能在提供服務後向客戶發出發票及／或收到正式的採購訂單。有關就相關安排實施的措施（包括向客戶發送電郵確認委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倘沒有正式的書面協議記錄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我們將面臨與我們受委聘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客戶可能在對服務費、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付款安排等不同條款及條件的解釋或適用性方面與我們出現分歧。即使已經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費，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為勞工密集的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工密集的營運，而我們極度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的僱員流動率（根據於有關期間離開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除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分別為38.7%、29.1%、17.1%及38.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勞工供應穩定。倘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特別是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的保安服務合約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均為固定期限合約。該等固定期限合約為期長達三年。因此，倘我們無法按現時的工資水平挽留現有員工及／或招聘足夠員工以滿足現有合約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價以吸引員工。我們的部分招標合約設有人手短缺的罰則，倘我們未能提供相關投標合約中規定的所需員工人數，我們可能會受罰。倘我們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可能因有關短缺而受罰。

倘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備必要資歷或經驗的足夠員工，我們可能無法與潛在或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及／或因人手不足而無法提供令彼等滿意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2019年3月至4月的裁員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算新合約所需的人手。如果出現大幅高估，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費用才能終止僱傭冗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根據僱傭合約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終止僱傭，此類終止僱傭仍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而令我們未能在日後獲得合約。任何此類負面媒體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銀行借款的若干限制性契諾以及面對與銀行借款有關的風險，該等限制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限制或甚至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銀行融資函件所述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掛鈎的若干限制性契諾，例如在銀行融資期間維持指定流動比率百分比或資產負債水平淨值。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一節。一旦我們日後並未獲得豁免，相關銀行可能會要求我們提早償還貸款。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的財務表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03.4百萬港元、130.8百萬港元及295.2百萬港元，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非經常上市開支，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鑒於我們的業務為合約業務，而且本集團一般而言未曾訂立任何期限超過四年的合約，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透過競投獲得的合約，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的業務機會及服務合約以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於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到期或終止後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尤其是我們透過競投獲得的合約取決於許多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合約將於到期時獲延長，或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此外，我們的服務利潤率可能因合約而異，取決於合約價格及所需勞動力等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倘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於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合約相當重要。提升及改善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聲譽及品牌主要取決於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客戶不再認為我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需要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維持一個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而質素保證系統是否有效主要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為迎合瞬息萬變的業務需要及環境而及時更新質素保證系統；及(ii)我們確保質素保證政策及指引得以遵守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質素保證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素下降，繼而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使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甚至使我們承擔合約責任，面臨其他申索及起訴。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訟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有效，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合約抵押安排。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合約中的若干要求，我們或須賠償以合約抵押金額為限的金錢損失

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合約抵押（一般為以合約按金的方式提供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合約中的若干要求，我們或須賠償以合約抵押金額為限的金錢損失。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於委聘開始時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5%或6%的款項作為合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為客戶利益分別繳付合約按金約3.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包括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的非控股股東代為支付約7.2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合約抵押。

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現金資源及流動資金構成負擔。倘我們未能遵守合約訂明的責任，合約抵押或會被沒收，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工作安全及發生意外的相關風險

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尤其是在提供保安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要求在危險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存在工傷或意外的固有風險。我們透過員工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時，可能會被要求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i)在高處或在濕滑的地面或在暗處工作；(ii)於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時操作電器；(iii)搬動重物；(iv)於陌生的新環境工作；(v)防衛及保護個人免受侵害；(vi)在我們管理及／或營運的物業及停車場處理住戶或租戶之間的糾紛；及(vii)於人潮擁擠的活動中維持秩序。

我們在提供保安服務的過程中會涉及重大意外或事故，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素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經媒體報導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發生任何事故或意外，可能導致住戶及侵犯者、業主或我們的員工

等第三方蒙受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的員工未有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亦可能會導致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損壞的意外。然而，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將會在執行上述工作或任何其他工作期間完全遵守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損失承擔責任或面臨起訴。我們亦可能由於我們的員工出現疏忽或魯莽行為而面臨申索。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於出現任何事故或意外後被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改變營運方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及負面媒體報導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在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業務活動而面臨成為相關監管或法律行動、申索及糾紛（例如勞資糾紛、人身傷害申索或合約糾紛）當中其中一方的風險。發生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死亡的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意外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共有五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已和解訴訟，涉及勞資糾紛、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總金額約達1.0百萬港元，及(ii)一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涉及一名僱員的補償申索，補償金額將由法庭判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訴訟及索償」。

尤其是，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亦可能不時涉及與分判商或客戶的商業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的糾紛及申索。我們未必出錯或與某事件或申索人有任何關係，惟我們的員工或本集團可能會被外界誤以為是侵權人的僱員或僱主。

倘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並不明朗，可能為和解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後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開支，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此須花上大量時間及精力，無法兼顧營運並引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再者，由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客戶給予我們極大信任，尤其是保安服務。因此，倘我們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或出現在任何負面媒體報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日後亦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合約為客戶提供服務。任何該等糾紛、申索或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9.7百萬港元，其中約20.7百萬港元用作高鐵合約及其他為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合約的合約按金，而約39.0百萬港元則主要用作支付主要有關高鐵合約的僱員福利開支。按此基準，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權益，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1%。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息計息，有關息率乃參考受市場走勢影響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介乎約2.63%至3.94%。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零、零及0.8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基準利率日後將不會上調。任何利率的大幅上升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可靠程度及質素的印象所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所建立的品牌價值及聲譽。董事相信，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在優質保安服務方面享負盛名，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良好聲譽對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聲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提供可靠及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模式及喜好，否則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商標進行註冊可以完全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假冒的影響。無論如何，我們易於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標誌及品牌，不論該等標誌是否為或將繼續為註冊商標。倘第三方濫用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及瀆職，或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仍有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馬氏家族聯繫緊密。若與馬氏家族成員有關的若干訴訟引致對馬氏家族的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馬氏家族的成員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且與本集團有緊密聯繫。由於與本集團聯繫緊密，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業務有關的任何負債、申索、訴訟或負面報導或爭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氏家族若干成員與若干訴訟及爭議有關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可能對馬氏家族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倚賴關鍵管理人員，而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彼等或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蔡明輝先生、鄺達文先生、李麗嫦女士及王志剛先生）的持續投入、服務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或我們能夠繼續提升關鍵人員的經驗及技巧。管理團隊如有任何成員突然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策略領導能力及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中斷或延遲，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及第三方的行為舉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員工及第三方（包括銷售代理）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前線員工最經常直接接觸客戶及最終用戶，故彼等的行為舉止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員工及銷售代理欺詐或從事其他相關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任何不當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委聘銷售代理進行若干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銷售代理負責轉介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推廣、安排及商議保安服務合約。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吸納或挽留該等銷售代理。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成功維持銷售代理持續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保持與銷售代理的關係且無法覓得其他銷售代理或員工取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定額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部分客戶收取預先協定定額費用，不設費用調整機制，亦不論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所動用的資源或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倘實際成本因我們的誤算或其他無法預料的情況而出現嚴重偏差，或倘我們收取的費用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產生的開支，我們可能蒙受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完全依賴香港市場。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於香港提供全部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我們並無計劃在近期內向其他地區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面臨於香港進行業務所涉及的風險。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在由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內出現任何保安漏洞、盜竊、爆竊、任何財產損失及／或該等物業受到破壞或身體損傷或對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人員造成人身傷害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期間可能會出現保安漏洞、盜竊、爆竊、財產損失或破壞、身體損傷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事故」）。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或人員可能發生該等事故，而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如大堂、走廊、戶外休憩用地、樓梯、停車場、升降機槽及設備）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而損壞，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及有意或無意的人為損壞。倘客戶因我們的疏忽或違約行為在該等事故中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若干安全事故詳情，請參閱「業務－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或遭遇意外的程序」；有關我們訴訟及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索償」。倘我們須就該等客戶損失支付賠償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不論某宗事故是否我們所能控制得到或是否我們出錯，我們可能須就該事故導致的損失、財產損失或個人損傷而面臨索償（不論理據是否充分）。為該等索償（不論索償是否有理據）進行抗辯會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亦可能需要管理層轉移注意力並撥出資源以協助政府機構調查與我們負責保安的物業出現的任何事故或對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造成的任何損壞。倘我們涉及任何該等索償，即使最終證明我們毋須承擔損失，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架構包括多個服務分部，使我們面臨與多個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實施針對所有分部的有效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包括多個服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而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由於本公司具有業務相對分散的特徵，我們面臨單一業務分部公司不會面對的挑戰。尤其是：

- 我們面臨不同行業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監察不同營運環境的變化，從而能夠以適當的策略作出反應以滿足該等被影響的營運附屬公司的需要；及

風險因素

- 由於涉及多類服務，本集團營運成功需要高效的管理系統。該系統強調問責、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實施財務紀律及鼓勵創造核心價值管理。由於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營運將會變得更加複雜，增加實施管理系統的難度。

倘我們未能管理經營所在多個行業所面對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或我們未能就所有分部實施有效的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且我們受保險公司的保險成本上漲及縮窄承保範圍的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對意外及受傷的保障的有關風險投購保險。有關我們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例如恐怖襲擊、暴動或擾亂公眾秩序。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未獲保險充分保障的負債，而我們需要支付有關差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承保範圍，或者僅能以明顯較高的保費保障現有範圍。倘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未獲保險充分保障，或者完全不獲保障，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我們無法控制保險公司在我們現有保單到期後縮窄或限制承保範圍。進一步增加保險成本（例如保費增加）或縮窄承保範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或未能於計劃時間內實現，且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加劇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的現有意向而定，當中部分仍處於構思及初步階段。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建基於會否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實現，而且可能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受其他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來自其他保安服務公司及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能夠令任何協議於計劃時間內訂立或執行，或我們能夠完全或部分實現目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招致重大資本開支，通常包括相關出資或資本承諾以及（其中包括）翻新物業、人力資源開支、購買所需機器及設備方面的投資，以及自動化科技與其他資訊科技基建投資。因此，折舊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有關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並可能在擴充初期階段較顯著地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當前預期於2020年財政年度，與擴張計劃有關的折舊開支或營運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而2020年財政年度後，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以及營運開支分別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包括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保安服務人員以及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用於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整體市況可能顯著影響所需初期投資金額，而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充足融資應付擴充所需。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時間表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引致日後不同期間的波動。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有關的規則及法例、行業標準及先進科技創新出現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緊跟監管制度、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的變化步伐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並無須遵守的發牌規定。然而，香港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旨在監管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從業員。條例部分主要條文（包括發牌制度）目前尚未完全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當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主要條文全面生效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員工可能需要取得執業牌照方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先進的保安解決方案正在重塑建築設施的基建。越來越多的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公司正在把重點放在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上，繼而對視頻監控系統產生強烈的需求。

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將能夠於主要條文生效時即時取得所需牌照，或能夠取得牌照。倘申請牌照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我們現有的物業管理服務。即使我們及我們的員工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惟如有理由撤回

或吊銷牌照，則概無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撤回或吊銷牌照。倘任何牌照遭撤回或吊銷，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業務營運。此外，概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對設施服務行業施加額外或更嚴苛的法例或規例。另外，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日益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另尋具備更高資格、能夠更有效應對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帶來的變化，及能夠更好滿足其需求的服務供應商。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被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可申請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17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建議逐步廢除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建議包括以下三大元素：(i)上述廢除不具追溯力；(ii)廢除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及(iii)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業，香港政府會自廢除日期起的十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倘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被廢除或修改，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經參考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有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金額及有關累算權益於2018年6月29日的估值，有關金額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可能會上漲，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而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調壓力

我們在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面對巨大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香港約有600多間保安服務供應商、900間設施管理公司（包括設施及場所管理以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及1,000間清潔公司。入行門檻及建立成本公認較低。儘管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士及公司在許可證及發牌制度下受到監

風險因素

管，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公司生效的行業基本要求。我們於爭取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合約時亦面對來自地產發展商旗下的附屬大型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大型物業發展商通常會指派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管理其發展的物業，因為物業發展商可能享有擁有物業發展項目大部分份額的優勢，並保持對該等物業的實質控制權。

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重大的價格下調壓力，繼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有提供較競爭對手便宜的報價，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吸引潛在客戶，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服務質素及現場員工、價格、往績記錄、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客戶的關係、配套服務範圍、往績記錄、營銷、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成功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方開始生效，故遵守或違反有關規定的全面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特別考慮到投標是我們獲得合約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亦可能產生法律成本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規定。我們亦可能於此情況下無意中違反競爭條例，進而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或其他懲罰，招致大量法律成本且可能造成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隨着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勞工，或無法將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0港元，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已修訂為每小時34.5港元，並於2019年5月1日進一步修訂至每小時37.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大幅增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33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約93.3%、92.6%及95.8%。據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動職員每小時的平均工資分別約為44.0港元、42.3港元及42.8港元，分別較同期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11.5港元、7.8港元及8.3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報告一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金額的推薦意見。法定最低工資或會根據該推薦意見調整，而上次上調已於2017年作出。我們預料，倘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進一步上調，或倘香港實施新的勞工法例，而我們無法在未來轉嫁上漲的勞工成本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合約（佔總收入約27.3%、21.0%及54.0%）允許本集團因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而調整我們的服務費。有關我們的勞工成本變化對利潤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前線員工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服務人員。由於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我們可能更難挽留保安服務人員等員工，因為彼等可以選擇資歷要求較低的工種。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向員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否則，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而有能力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

可能進行的標準工時立法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尚未通過最高工時法例。於2012年11月26日，香港政府勞工處發布一份關於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報告（「首份報告」）。在發布首份報告後，香港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標準工時與香港政府進行深入討論及提供建議，包括是否應該考慮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替代辦法。

於2014年，標準工時委員會完成廣泛的第一階段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並檢視一連串相關經濟及社會因素。於2016年4月25日，標準工時委員會推出工時政策方向諮詢（「諮詢」），收集對工時政策方向的意見。標準工時委員會總結得出，倘若實施標準工時（每週為44至52小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營運成本會上漲。於2017年1月27日，標準工時委員會發布報告（「第二份報告」），建議（其中包括）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低收入僱員訂立書面合約，合約應載明工時條款，而該等僱員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於2017年6月13日，行政長官接納於第二

份報告作出的建議。香港政府勞工處其後於2017年6月10日發布一份立法會文件，接納第二份報告並列出工時政策框架及建議措施，包括建議界定低收入僱員為月薪11,000港元及以下的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標準工時議案會否通過立法，以及日後會否進一步修訂該政策。倘實施法定標準工時立法，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會由於須向員工支付超時工作額外補償而上漲，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社會、政治環境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所有收入亦於香港產生。目前我們未有計劃向外地市場擴展。倘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格局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巨大影響。倘香港經濟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及抗議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授予的高度自治及行政管理權。預期香港將維持現有的高度自治水平。然而，如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則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司法發展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近日，香港的抗議活動及社會示威不斷增加。同時，亦無法保證香港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政府採用了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整個行業施加限制或負擔的規例）而出現任何不利於經濟、政治或監管的情況。任何該等經濟、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且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僱員感染所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辦事處，並禁止員工上班以避免疾病蔓延。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需要保安服務人員的活動或推廣工作，如展覽會、演唱會、週年會議及聚會及記者招待會等可能取消，及需要保安服務的場所可能關閉，從而令保安服務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大幅差異。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GEM上市亦不能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將可一直於GEM上市交易。上市亦不能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以及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的水平。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而大幅及迅速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意見的變動

風險因素

- 股份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我們所牽涉的法律訴訟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及股票市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近年，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其中部分變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交易的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股價大幅波動，而股份亦可能會經歷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均可能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預期股份直至交付後始能於定價日之後約三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股份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投資者的股份可能遭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股份發售的股份買家或會即時面臨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此外，本公司上市其中一項裨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經營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發行協議。

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我們或會籌集額外資金，藉以資助現有業務的擴充、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項目或新收購事項。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便可能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發售所賦予者優先。

再者，倘我們未能善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使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載有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會合共擁有約75%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會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部分開曼群島普通法乃源於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法例。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得之保障可能較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得者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現金流量均依賴附屬公司。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我們的撥款（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及償還債務承擔的能力。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

我們不能保證股息政策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者相若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所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時，將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其他情況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權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如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事項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概述我們目前的架構，緊隨股份發售後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受限於禁售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然而，禁售期屆滿後，視乎若干條件，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出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上的任何大量出售或處置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該」、「預期」和「尋求」或其他類似詞彙。有意投資者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明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上述者和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本公司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作出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該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導，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數據，亦未就有關資料及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

風險因素

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前，若干馬氏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的服務協議，或本集團在需要時就為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出具發票（視情況而定）。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就上市而言，我們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有效期為總服務協議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

該等馬氏公司各自由馬氏家族、身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的馬氏家族成員最終擁有及控制。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各馬氏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預計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根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總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其年度總代價預期將多於10百萬港元，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應超過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

- (ii) 除上述已尋求豁免遵守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於總服務協議期間不超過三年期內，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及
- (iii) 倘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較本次遞交日期者較為嚴苛，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限內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及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概無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且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於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容許而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有關適用比例（即「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建議閣下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就股份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於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總冊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申請人毋須就股份發售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中國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地下	中國籍
馬僑生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地下	中國籍
馬僑武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 6座7樓A室	中國籍
馬僑文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 7座8樓A室	中國籍
馬雍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1樓	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巴富街31號 巴富洋樓 12樓B室	加拿大籍
鄭惠霞女士	香港 黃大仙 穎竹街17號 盈福苑 906室	中國籍
游紹揚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3座19樓A室	中國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3608-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香港法律
李秋源先生，資深大律師
大律師
香港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香港法律
楊穎欣女士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0樓1003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註：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元朗 朗庭園 3座27樓H室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馬雍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1樓 王志剛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元朗 朗庭園 3座27樓H室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1樓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 (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亞木先生 (主席)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 (主席)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家聲博士 (主席)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馬僑生先生
馬雍景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數據，亦未就有關資料及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纂。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保安服務市場以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54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科技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科技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已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保安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本招股章程已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來自各個來源有關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龍頭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深入會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預測數據來自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設計的歷史數據分析。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確保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穩步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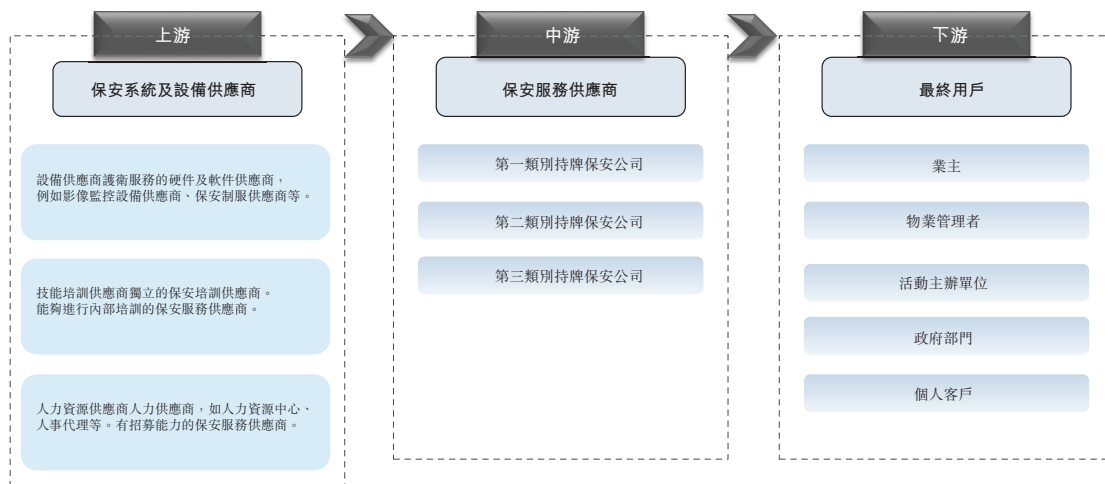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董事已合理審慎行事，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

保安服務指(i)護衛任何物業、人士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ii)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以及設計保安系統；及(iii)監控服務，通常涉及提供經過特別訓練、具備資格及／或經驗進行若干任務及保安護衛的人員。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資料顯示，持牌保安公司分為三個類別，各自從事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即(i)第一類別保安工作，提供保安護衛服務；(ii)第二類別保安工作，提供武裝運送服務；及(iii)第三類別保安工作，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可分為三類，即(i)一般專人護衛服務；(ii)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i)人手支援服務。

價值鏈分析

保安服務供應商在採購所需設備及系統後，向最終用戶交付保安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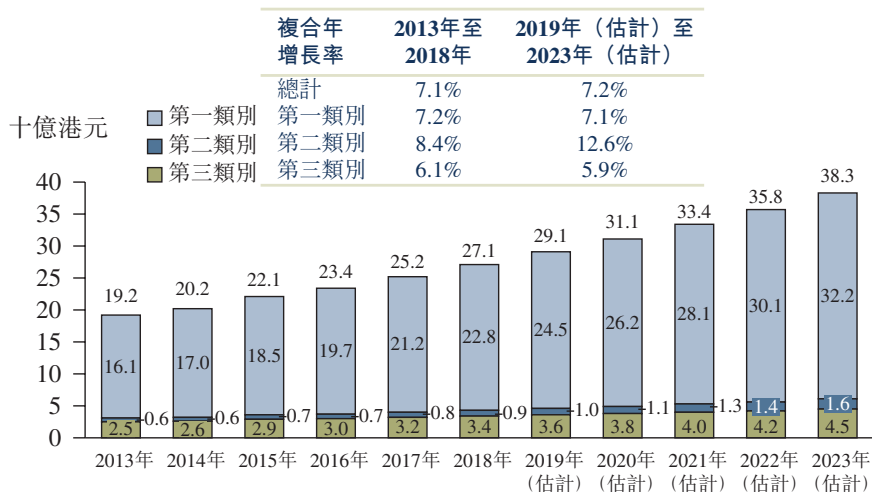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在香港，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192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2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1%。預期香港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約3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為7.2%。

香港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及牌照類別明細，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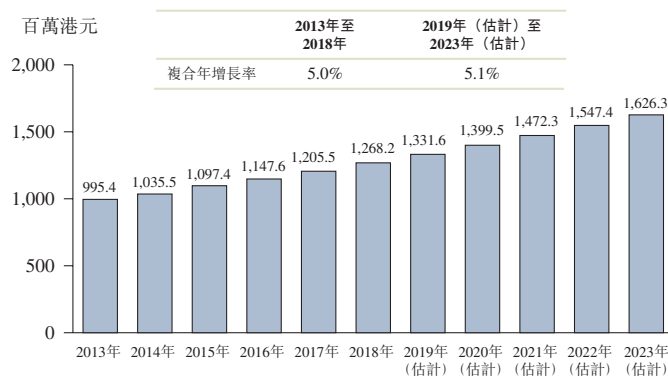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營部門的市場規模

受惠於公共及交通設施（包括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在保安護衛服務的開支日益增加，公營部門保安服務市場持續增長。由於空間有限而交通流量日益增加，公共交通設施正面臨對保安管理的挑戰。公共交通設施的保安管理日益重要，刺激對保安服務的需求。自2013年至2018年，公營部門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由約995.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6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0%。由於政府將繼續將保安服務等公共服務外判，估計公營部門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由2019年的約1,33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1,610.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1%。

香港公營部門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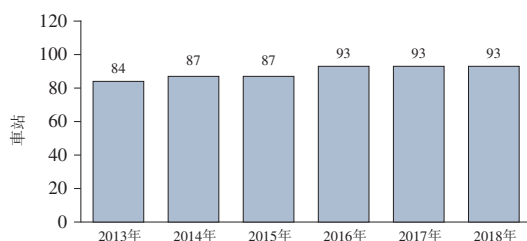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主要發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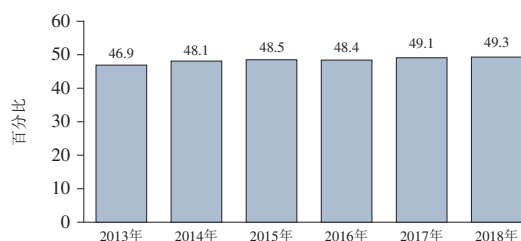
保安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礎設施、交通運輸、樓宇及房地產活動息息相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可作為衡量行業發展潛力的指標。

(i) 公共交通發展

香港鐵路站數目，
2013年至2018年



香港鐵路佔專營公共交通的市場佔有率，
2013年至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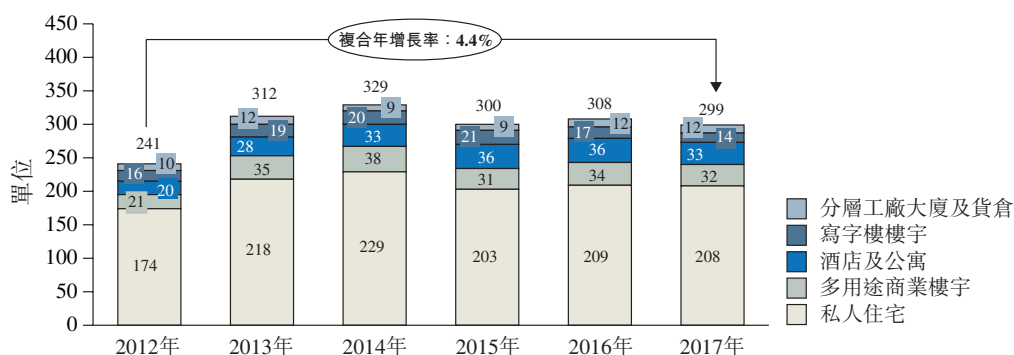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鐵公司

根據2016/17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預計截至2017年3月止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公共開支約為785億港元。近年來，政府的基建投資維持在較高水平，同時進行多個交通基建項目。隨著擴建觀塘綫及港島綫延綫，鐵路站數目由2012年的84個增加至2017年的93個。廣深港高鐵、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及東涌西延綫等多個新鐵路建設項目相繼引入。據估計，鐵路網的總長度將由目前的約218公里延長至2021年的270公里，到2031年將超過300公里，耗資約1,100億港元。各港鐵站均規定須為附例特檢隊提供查驗車票、執行附例及維護顧客服務等保安服務。因此，保安服務的需求與港鐵

站數相關。另一方面，其他多個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例如興建中的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其管制站或收費亭亦將有保安服務需求。隨著該等大型鐵路及交通基建項目逐步完成，預期公共交通行業對保安服務（尤其是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

(ii) 房地產發展

香港私人房地產發展項目數量，2012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私人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總數由2012年的241個增加至2017年的299個，複合年增長率約4.4%。過去五年，由於房屋需求龐大，私人住宅樓宇佔私人房地產項目總數逾65%，增長較其他類別顯著。寫字樓的落成量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以-2.6%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而商業樓宇的落成量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商業樓宇、公共圖書館、學校及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穩定落成量進一步支持與物業相關的保安服務及一般保安服務的需求，刺激香港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市場的發展。

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各方日益重視公共設施的保安管理—由於空間有限且交通流量日益增加，公共交通設施正面對保安管理的挑戰。公共交通設施（特別是鐵路系統）極需要設置各種措施，例如執行各種規則與規例、監控及保安人員的調派，從而增加了對保安服務的需求。此

外，香港政府長期以來一直通過外判聘請私營機構於香港提供公共服務。具體而言，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為公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的合約金額約為39億港元。因此，其對於公共設施及政府部門的保安服務供應商而言，是巨大的市場機遇。

物業市場持續增長 — 保安服務行業需求與住宅單位、寫字樓樓宇及商場、公園、康樂場地、學校、大學以及其他公共場所的數目息息相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私人房地產發展項目總數於2013年至2017年內每年均處於穩定水平，約為300個。住宅物業、商業及零售店舖增加亦導致巡邏、入口護衛及出入控制的需求增加。預計持續的市區重建與不斷增加的房屋供應將刺激香港保安服務業的發展。

活動數目上升令需求激增 — 會展旅遊的新發展是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的動力。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顯示，於2017年，訪港過夜會展旅遊旅客達193萬人，增加了對公眾活動的需求。香港警務處的資料顯示，公眾活動由2013年的約6,166次增加至2018年的11,880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4.0%。在香港政府的資助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一直積極招標大型或具有高度策略價值的國際會展旅遊活動，例如香港七人欖球賽、香港龍舟嘉年華、年度書展及香港網球公開賽，以提升香港品牌並因而增加對於保安服務的需求。

保安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及挑戰

設立資歷架構 — 保安服務涵蓋保安全管理、實質保安及技術支援、保安護衛、應急管理及調查等一系列專業領域。隨著客戶的需求與項目日益複雜，上述領域專業知識的需求越來越大。為響應行業標準化的需要，香港政府及保安服務供應商更加重點提高保安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保安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現正研究為該行業設立資歷架構的可行性，從而為從業員提供持續終身學習的平台，提升專業水平和服務水平。

綜合解決方案的協同作用 — 越來越多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供應商將其業務模式集成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設施及活動提供整體管理服務，因為公認此模式在服務質素方面提供較好的保證，且更能迎合客戶的需求。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全面服務，使公司可確保貫徹執行工作及保證工作質素，方便客戶無須就一個項目委聘多方，善用協同作用。

行業概覽

先進的保安服務技術創新－先進的保安解決方案正在重塑樓宇設施的基建。越來越多的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公司正在將重心放在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上，繼而對視頻監控系統產生強烈的需求。保安解決方案的例子還包括中央控制室及人力資源部署解決方案，可實現實時定位及人手規劃。先進的技術確保高系統可用性及可靠性，便於進行人手部署，從而提供優質保安服務並提升運營效率。

臨時員工增加－因應一次過的活動的組織及定制解決方案的新興發展，保安服務行業的工作被細分為時間較短的多段工作時間，合約年期亦可能變得更有彈性，因為一次過的活動及定制解決方案特別需要靈活的資源調配。工作分散導致彈性工作的工人激增，例如合約僱員及兼職僱員。各保安服務供應商經常為了聘請數量有限的兼職員工而競爭。為吸引員工，保安服務供應商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另外，廣泛動用兼職員工可能引致服務標準不貫徹的問題。

競爭格局

於2018年，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約有600多名參與者。香港的保安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前五名參與者以收入計僅佔整個市場的8.1%。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龍頭參與者主要為國際參與者，而香港參與者亦為市場貢獻大量收入。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8年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698.4	2.6%
2	公司B	554	2.0%
3	公司C	369.2	1.4%
4	公司D	301.2	1.1%
5	本集團	267.5	1.0%
	小計	2,190.3	8.1%
	其他	24,909.7	91.9%
	總收入	27,100	100.0%

附註：

- (i) 公司A提供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現金管理解決方案、設施服務、活動保安服務及保安系統。
- (ii) 公司B提供第一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非啱咯護衛、武裝護衛、流動巡邏及保安犬，為過千名公私營客戶提供服務。
- (iii) 公司C提供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現金運送服務、貴重物品交送服務、電子保安、保安人員服務等。

行業概覽

- (iv) 公司D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服務、環境衛生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會所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

於2018年，本集團為香港第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提供保安服務錄得267.5百萬港元的收入，佔市場份額1.0%。本集團擁有良好品牌，是香港其中一間頂尖保安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公共交通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的護衛。

公營部門方面，保安服務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名參與者以收入計佔整個市場約56.2%。於2018年，本集團為公營部門最大型保安服務供應商，佔總收入18.5%。

香港公營部門保安服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8年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34.7	18.5%
2	公司E	180.1	14.2%
3	公司F	142.2	11.2%
4	公司G	83.2	6.6%
5	公司H	72.6	5.7%
	小計	712.80	56.2%
	其他	555.40	43.8%
	總收入	1,268.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公司E是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及物業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公司F專注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 iii. 公司G為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保安服務。
- iv. 公司H是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

備註：公營部門項目指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委託的項目。

在香港歷史悠久的國際保安服務集團提供全面的護衛及保安服務。憑藉穩固的基礎和良好的往績記錄，國際保安服務集團應用其專業知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所建立的聲望及規模經濟有助其在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穩佔一席位。

香港參與者與其他參與者、客戶及香港政府建立聯繫。強大的地區合作夥伴關係亦有助加入強大地區網絡及取得資料，令本地參與者享有競爭優勢。本地知識及地區專業知識能夠令準備參與招標、議價及與勞工溝通的過程更加順利。

入行門檻

資本要求 — 創辦資本投入是新參與者進入保安服務市場的主要門檻之一。保安服務行業屬於勞工密集的行業，需要大量現金用於招聘及培訓勞工，亦會由於提供客戶要求的特殊服務而導致產生其他成本。一般而言，市場參與者在項目的初期階段需要付出大量現金，並在該等項目的後期階段才會收到大部分款項。舉例而言，保安服務供應商一般需要提供合約抵押作為取得投標的其中一項條件。企業（包括上市公司）需要支付履約保證金／按金作為取得投標的其中一項條件亦屬常見做法。因此，進行更多保安服務項目及／或競得大型項目的能力取決於用作調配人手的財政資源水平與充足度。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進行項目可能會對新市場參與者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關係 — 現時的市場參與者已經與香港的主要客戶（如香港政府、物業發展商及鐵路營運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彼等對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有深入了解。彼等在提供人潮管理、在特定場地及情況下提供緊急路線規劃等與客戶進行規劃及協調方面經驗豐富。新市場參與者需要花費時間及精力適應客戶需求及積累相關領域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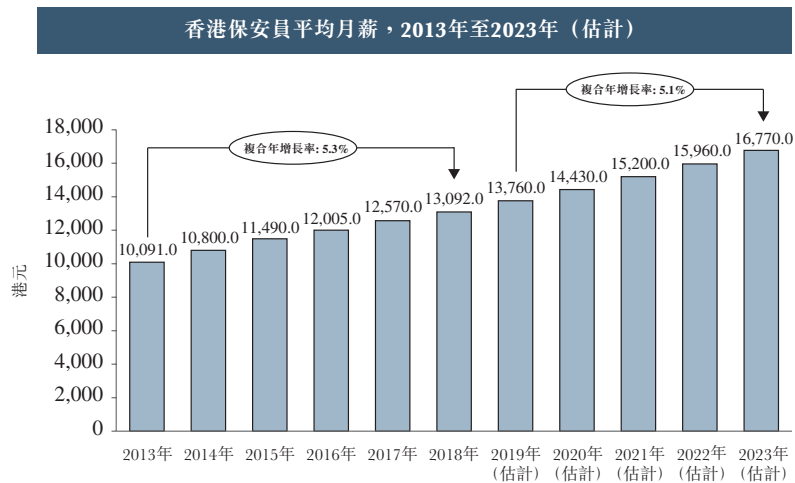
良好往績記錄 — 項目參照及良好往績記錄均為招標過程中的關鍵評估標準。良好往績記錄是對提供保安服務的豐富技術能力及經驗的認可，能夠在參與政府及公共交通營運商為較大型項目所進行的招標時形成競爭優勢。在沒有項目參照的情況下，新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在獲得合約及新客戶方面遇到困難。

招聘及挽留僱員 — 香港保安服務行業屬勞工密集行業，需要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的人員。保安人員所需培訓不僅包括提供服務前培訓，亦包括最新知識課程。若保安服務供應商具備足夠經驗豐富、合資格員工，便能保證其有能力提供服務。新市場參與者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通常會遇到困難。

成本分析

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數由2013年的293,359.0名增加至2018年的309,397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由於預期物業市場於未來數年將快速發展，預期對保安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帶動對保安服務人員的需求。從2019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4.5元上調至每小時37.5元，可能令保安員薪酬增加。

新法定最低工資37.5港元於2019年5月生效。隨著保安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法定最高工資提升，保安服務行業人員的月薪估計將於2019年至2023年錄得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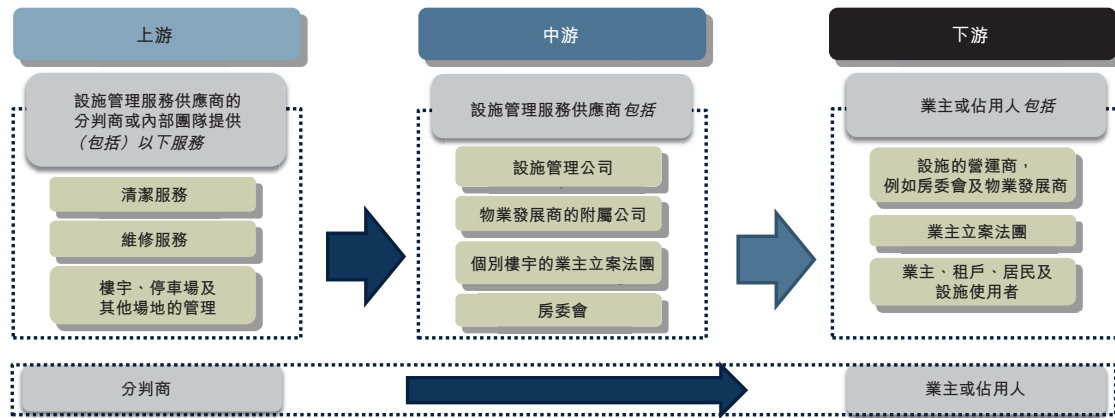
法定最低工資條例於2011年生效，並受最低工資條例規管。受到貨幣通脹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其後於2015年上調的影響，保安服務行業工人的月薪由2013年的約10,091.0港元上升至2018年的13,092.0港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數於同期亦有所增加，而近年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有所退減，故保安員平均月薪的年增長率下降。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

設施管理是對因使用或佔用處所而出現的不同活動或互動進行綜合管理。設施管理服務一般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iii)清潔服務。

價值鏈分析

一般而言，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價值鏈包括分判商、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業主或佔用人。有關各方會直接向業主及佔用人提供若干清潔及維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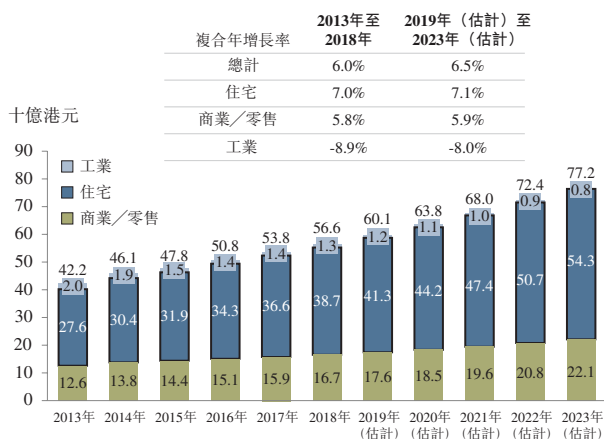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香港的設施管理市場由2013年的約422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5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0%。鑒於房屋需求殷切、土地供應過程加快，預期設施管理市場將繼續上揚，並於2023年達到約772億港元，即由2019年的601億港元以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的772億港元。住宅佔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最大部分。此外，於2019年至2023年，預計住宅設施管理將以約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因為居所需求上升。

為充分利用工業樓宇，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活化措施，以推動舊工業樓宇的重新發展及整幢改裝，以提供更多適用樓面空間，滿足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經濟需求，此導致行業市場規模輕微收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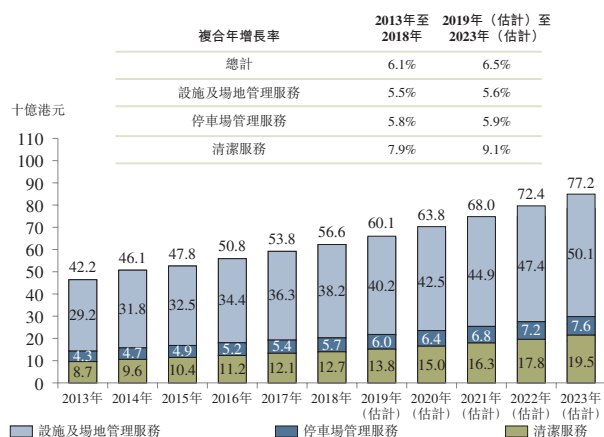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及物業類別明細，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292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38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5%，並預測將於2023年達到約501億港元，由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由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大幅發展，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市場均保持穩定增長。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佔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最大部分。清潔服務市場由2013年的87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而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市場則由2013年的43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及服務類別明細，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 — 如「2018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重新開放2018年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申請，該計劃共提供7,426個住宅單位。此外，政府於2018年啟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小蠔灣車廠用地的法定規劃程序。估計其上蓋開發項目可在中長期提供不少於14,000個住宅單位。住屋供應量的預期增長將會帶動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包括場地及設施管理、停車場租賃及管理及清潔服務。

提供更多泊車位 — 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顯示，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的持牌車輛總數由2014年的44,437輛增加至2018年的55,545輛，而泊車位總數僅增加約9.5%。為應對失衡問題，香港政府正採取多項措施，以舒緩泊車位不足問題，包括提供優惠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公共地下泊車位，因而增加對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需求。

設施管理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要求日益提高 — 現今辦公室、商業及無污染性工業用途混合用地日益普遍，推動香港傳統工業區的辦公室數量及活化振興零售業務。該等發展項目及更改土地用途不僅有助於設施管理服務的興起，亦導致設施管理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要求日益提高。預計服務範圍將由設施的營運、管理及清潔擴展至監控、控制系統管理及維護設施。重建樓宇對定制及綜合多元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並將轉化為行業機遇。

設施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及挑戰

對增值服務的需要增加 — 隨着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市場上住宅及商業樓宇數量增加，業主、住戶及訪客對設施管理服務的期望及要求亦越來越高。鑒於該上升趨勢，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不斷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及提升質素，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會為私人住宅物業的體育及康樂設施設立網上預約系統及舉辦訓練課程，並提供派遞包裹、運輸、借用工具及餐飲服務。

加快市區重建－香港老化樓宇數目不斷上升，以翻新及拆除現有建築物及設施的方式進行社區重建的步伐加快。根據市區重建局的資料，該局已執行超過60個重建項目，提供約26,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約53,000平方米的政府／團體及社區設施用地、約18,000個新建住宅單位及約400,000平方米的商業區。此外，超過60個重建項目仍有待於香港不同地區執行。因此，正在進行的市區重建為香港的設施管理服務行業帶來大好機遇。

加強設施管理服務規管－香港設施管理服務行業預期將會面對更嚴格監管環境，香港政府已頒佈提供行業規管的具體規例。舉例而言，立法會於2016年通過設施管理服務條例，預期將能為整個設施管理服務市場訂定統一明確標準。日後所有行內公司及管理員工必須持有設施管理服務監管局發出的牌照，而提高專業標準將能推動行業發展。

公眾對設施管理及安全的意識提高－為加強樓宇管理及提高公眾對樓宇維修及安全的意識，香港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針對有關樓宇及設施安全的事故（例如2016年5月城市大學綠化屋頂倒塌，以及2015年8月時代廣場的扶手電梯及電梯故障），需要獲得專業諮詢服務，包括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住戶組織、編製管理審計報告以及申請各種貸款及資助計劃，並跟進維修工作。因此，部分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的場地及設施管理服務開始受到業主青睞。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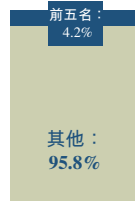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上有大量公司，而五大行業參與者於2018年以收入計為整個市場貢獻約4.1%的收入，反映出市場競爭激烈且相當分散。據估計，2018年香港約有900間設施管理公司（包括物業管理以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及1,000間清潔服務公司。隨着政府實施具支持性及持續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預計土地及房屋供應將會增長，帶動設施管理服務的進一步潛在增長。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是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組織，於2018年擁有99名會員，覆蓋香港超過1,000個住宅單位、30,000平方米工業空間及10,000平方米商用空間。香港的頂尖行業從業者通常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包括物業及設施管理、維修及保養、環境衛生服務，以及會所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以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獲得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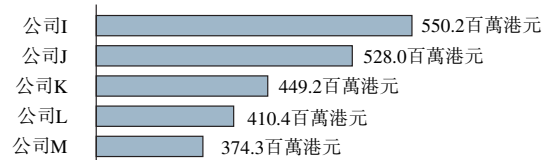
於2018年，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約27.7百萬港元的收入，佔市場份額約0.05%。

2018年市場集中度



總收入：56,600百萬港元

2018年香港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佔有率（以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公司I是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上市集團，該集團從事設施管理、一般屋宇服務及屋宇諮詢業務。
- (ii) 公司J是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該物業發展商專注於設施管理公司。
- (iii) 公司K是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該物業發展商從事為租戶提供全面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資產管理、物業租賃管理、會所管理、培訓支援、清潔服務、項目管理、技術維修及物業測量。
- (iv) 公司L是擁有龐大客戶群的香港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
- (v) 公司M是國際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勞工、健康及安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付給。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可向次承判商追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僱傭條例項下若干付款的強積金計劃抵銷機制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2節，倘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允許進行付款抵銷。僱主有權以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申請抵銷相關款項。向僱員支付相關款項後，僱主可攜證明文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從僱主供款為僱員所帶來的累算權益中退還有關款項。倘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不足以支付僱主應付的有關款額，則僱員有權向僱主追討差額。

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及處罰

到期強積金供款的供款附加費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8節，倘僱主於到期時未繳付強積金供款，彼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繳付附加費，金額為欠款乘以5%。

未及時為僱員供款

僱主必須確保於各供款期的供款日（即下個月的第10日）或之前為各僱員的註冊強積金計劃支付供款。違規僱主可處以5,000港元或欠款10%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未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

僱主必須於不遲於支付供款後7個工作日內向有關僱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違規僱主可處以10,000港元（首次違規）或最高50,000港元（多次違規）的罰款。

僱員僱傭關係終止而未通知註冊強積金計劃

僱主必須書面將僱員僱傭關係的終止以及僱傭關係終止日期知會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於緊隨僱員僱傭關係終止後截止供款期的付款結算書中提供此等信息。違規僱主可處以5,000港元（首次違規）或最高20,000港元（多次違規）的罰款。

僱主資料變更而未通知註冊強積金計劃

僱主必須書面將僱主資料的任何變動（如公司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知會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違規僱主可處以5,000港元（首次違規）或最高20,000港元（多次違規）的罰款。

民事申索及刑事檢控

僱主如拖欠強積金供款，積金局可代表僱員入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及附加費。積金局亦可對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僱主（包括其高級人員、董事及公司的合夥人）提出檢控。

- (i) 如僱主未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ii) 如僱主未有為僱員供款，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iii) 如僱主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了強積金供款，但並未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則最高可被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 (iv) 如僱主給予僱員的供款記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v) 如僱主向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或積金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投購保險，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若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執行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傷，則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等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根據僱傭條例之僱傭合約獲聘的僱員訂立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現為每小時37.5港元）。倘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意在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持有所需簽證或入境證於香港工作或者擁有香港居留權及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可合法受僱。入境條例第171條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為僱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管理委員會」）於1995年6月1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總括而言，其職能包括：

- (a) 考慮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
- (b) 指明：
 - (i) 在警務處處長（或獲警務處處長書面授權並根據和依照該項授權行事的警務人員）（「處長」）向任何人士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前，該人士須先符合的準則；
 - (ii) 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 (iii) 管理委員會在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時所須考慮到的事宜；
 - (iv) 在處長授予任何人士一項免受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管制的豁免前，須先得以符合的準則；及
 - (v) 保安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應否為對保安人員許可證及保安公司牌照申請的調查指明一段期間時，及（如決定指明該期間的話）在決定所指明期間時，所須考慮的事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管理委員會已為保安人員許可證及保安公司牌照設立不同監管制度（分別為「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及「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僅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持牌保安公司」）方可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而有關人員必須持有該類工作的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

- (a) 後者是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而其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持牌保安公司或由持牌保安公司提供的人員；或
- (b) 後者是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2及19條，僅可向根據公司條例、舊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出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的申請須向保安管理委員會提出。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香港法例第460B章）附表2，公司可就三類保安工作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第一類別保安工作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別保安工作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別保安工作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保安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21(3)條，除非保安管理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保安公司牌照：

- (a) 申請人是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適當之選；
- (b) 申請人的控制人，是出任一間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公司的控制人的適當人選；

監管概覽

- (c) 申請人所採用或建議採用的保安設備及方法足以應付需要；及
- (d) 在監督其所提供的保安工作人員方面，申請人所建議採用的監督方法適當。

此外，保安管理委員會在審批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亦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
- (b) 申請人須有穩固的財政背景，並能提交香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
- (c) 申請人的控制人、董事和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其刑事記錄以至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申請人須按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少10百萬港元。購買的保險亦應包括僱員賠償；
- (e) 申請人須設有辦事處，其面積、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其規模和業務性質；
- (f) 如工作性質需要，申請人應設有面積適當，並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控制室；
- (g) 申請人如須監察辦事處以外地方的警報系統，即須設中央警報監察站（「中央警報監察站」），並須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規定；
- (h) 如須設置槍械庫，則各方面均須符合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所載規定；
- (i)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許可證；
- (j) 申請人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並盡可能包括過去受僱記錄、向諮詢人查詢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品格審查以及查核住址；
- (k) 申請人須有專人負責訓練所有行動職員；
- (l) 所有訓練須在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進行；

- (m) 所有僱員均須在執行行動職務前，就讀為時不少於16小時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僱員能出示有效證書，證明在5年內修畢一項獲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訓練課程）；
- (n) 所有被派往中央警報監察站執勤的僱員，必須在上文(m)項所訂明的訓練課程之外，再修讀有關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
- (o) 僱員在課程中取得的成績，必須記錄於其人事檔案內；
- (p) 申請人必須存備每個職位的完整工作指示2份（一份存放於管理檔案，另一份在當值範圍），內容須包括僱主姓名、當值範圍地址、使用電話程序、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防火措施及防止罪案等；
- (q)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方式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如有報更制度，場外地點的主管應最少每星期巡視一次，否則應為每更一次；
- (r) 每個崗位均須存備記事簿；
- (s) 所有事故均須予記錄及調查；
- (t) 無須再用的機密文件須先切碎，方可丟棄；及
- (u) 申請人應為火警及其他災禍制定應變計劃。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保安公司牌照須待滿足下列條件（連同保安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獲簽發：

牌照持有人必須：

- (a) 在其主要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其保安公司牌照；
- (b)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其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c)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上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d) 若出現下列情況，即：
 - (i) 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任何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這些行動的14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i)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14日內，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及
 - (iii)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14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第(ii)項及第(iii)項統稱為「通知規定」）；
- (e)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保安管理委員會作出。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士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士未能就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通知處長，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士，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其(i)是根據及依照一項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給的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如上文所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後者是（其中包括）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而其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人員。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發給一個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法人團體。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人士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附註：「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士、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人須獲處長信納其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5)條擔任某類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

以下載列與甲類及乙類保安工作相關的主要準則，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A) 與甲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 | | |
|---------|--|
| (i) 年齡 |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 |
| | (ii) 如申請人或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年屆65歲或以上，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 (ii) 體格 |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監管概覽

- (iii)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iv)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其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 (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或
 - (i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或
 - (iv) 其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B) 與乙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 (v)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70歲。
- (vi)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vii)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viii)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其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 (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或
 - (i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14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其保安人員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保安人員許可證期滿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處長提出續期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士，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國際永勝護衛為可從事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倘保安管理委員會撤回、吊銷或不續發我們的保安公司牌照，或倘我們續領保安公司牌照時有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626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物業管理服務的牌照制度

立法會於2016年5月26日制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於2016年10月24日，部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不包括任何發牌制度）已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及2條、第7部、第8部、第66(2)及68條，以及附表3已實行。概無跡象顯示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將於何時全面生效。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及2條訂明整條條例所用詞彙的涵義。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43條，其主要職能是：

- (a) 透過發牌予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規管及管制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監管概覽

- (b) 推動物業管理服務專業行事持正，並提高專業能力及專業性；及
- (c) 維持和提升物業管理服務業的專業地位。

除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主要職能外，第7部亦載列以下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
事項：

- (i) 該局的權力；
- (ii) 該局乃自資法團，並非香港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 (iii) 無須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轄下委員會成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人員或僱員以及根據服務合約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供任何服務的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民事責任；
- (iv)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轄下委員會成員（並非該局成員）必須向當局披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其所擁有屬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任何利害關係，有關披露登記冊必須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存置並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v) 該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a)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轄下委員會；(b)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行政總裁；或(c)當局指定擔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職位的人士；及
- (vi) 該局在履行其任何職能時必須遵從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行政總裁的書面指示，如合乎公眾利益，則可如此行事。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是以牌照費收入支持的自資法團，定額徵款為350港元。根據自2018年7月1日生效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8部，香港不動產售賣轉易契承讓人（居民及非居民）須於限期內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繳付徵款。延遲或未有繳付徵款須支付罰款，罰款金額視乎延遲付款時間而定，介乎原徵款金額的兩至十倍。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以民事債項方式追討拖欠該局的任何應繳徵款或罰款，或透過向土地註冊處登記徵款及罰款證明書以追討有關款項。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附表3載列以下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立及運作的事項：

- (i) 該局必須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不超過18名普通成員組成。為於保障行業利益與保障擁有人及普羅大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須從以下類別的個人中委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
 - a. 約四分之一成員屬於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個人（第I類人士）；
 - b. 約四分之一成員屬於因具備物業管理、一般行政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而獲行政長官認為具備物業管理服務知識的個人（第II類人士）；及
 - c. 最少一半成員屬於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成員的普羅大眾（第III類人士）；
- (ii) 每名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 (iii)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可隨時透過向行政長官發出經簽署書面呈辭通知辭任職務；
- (iv)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議一般程序、法定人數、投票表決機制、會議紀錄保存及書面決議有效性；
- (v) 該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編製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進行的調查概述及收到的投訴摘要。周年報告連同其經審核賬目將提交立法會省覽；
- (vi) 該局可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以聆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項下紀律事宜，該委員會成員將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委任。該紀律委員會必須包括(a)最少三名成員；(b)其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及(c)其主席必須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6(2)條，就對條例附表作出的任何修訂而言，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8條，附表5指明的相關修訂按該附表所載方式修訂，該附表已失時效而略去。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1)條，任何人士如無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發出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物業管理公司牌照」），不得(i)作為經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業務實體（不論是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物業管理公司」）而行事；或(ii)聲稱是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持有人（「持牌物業管理公司」）。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7(2)條，如某物業管理公司的業務不涉及提供屬多於一個服務類別的物業管理服務，則毋須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8(1)條，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應申請，發出：

- (i)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 (ii) 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或
- (iii) 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

只有符合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2條所界定物業管理人（「物業管理人」）的個人方可就某企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物業管理公司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的人士須持有牌照。前線人員無須取得物業管理人牌照。物業管理人須符合所有發牌要求並遵守發牌條件。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5(2)(b)條，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或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要求可能包括關乎有關人士的學歷、專業資格及有關的工作經驗的準則；及可對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施加較嚴格的要求。發牌要求及發牌條件將於附屬法例列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正擬備發牌監管機制。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1(2)條，在斷定某人是否屬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須顧及以下各事項（就公司而言）：

- (i) 該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為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ii)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公司獲委任；
- (i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5年內，該公司是否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公司是否曾被裁定犯刑事罪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罪行除外），而該項罪行涉及欺詐或不誠實；
- (v) 該公司是否曾被裁定犯違紀行為或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 (vi) 該公司是否每名董事均屬與該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

鑒於以下原因，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大有可能符合上述要求：

- (i)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於提出有關申請時在清盤當中或為清盤令的標的；
- (ii) 不大可能有接管人已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獲委任；
- (i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5年內，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 (v)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被裁定犯違紀行為或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 (vi)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每名董事均屬及預期為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

由於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大部分主要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尚未實施，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中並無條文列明牌照申請及／或續期而須支付的牌照費金額。據董事所知，我們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於未來全面生效之後須支付的牌照費及相關成本的金額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全面生效後，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將成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察員。

香港私人物業的物業管理

香港私人物業管理分別受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監管及規管。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供一個立法框架，就建築物或建築物群的單位的業主成立法團，以及就建築物或建築物群的管理訂立規則及規例。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旨在代表所有業主處理建築物管理事宜。在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後，業主就建築物公用部分所具有的權利、權力、特權及職責，均須由業主立案法團行使及執行。此外，業主立案法團可以決定是否聘請受薪員工、物業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或人員，以協助其執行職責或權力。

監管概覽

大廈公契是一份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列明建築物單位業主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在一般情況下，將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租戶團體（例如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並將推選一個管理委員會代表該團體與物業經理人合作及監察其表現。

除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外，物業經理人亦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就管理開支編製年度預算及編製收支表。此外，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發出的工作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採購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金額如超過指定若干金額應以招標方式進行。

為提升香港房屋管理專業的標準，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07章）（「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的頒佈旨在認可房屋業的專業人士資格。此外，房屋經理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50章）（「房屋經理註冊條例」）亦就擁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認可的資格及經驗的專業房屋經理的註冊並對有關註冊經理的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民政事務局就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或依照香港土地審裁處的命令而存置一份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名單。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可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命令委任。民政事務局局长如覺得設有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建築物：

- (a) 大廈當時沒有人管理；
- (b) 管理委員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基本上並沒有履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8條項下法團的職責；及
- (c) 大廈的佔用人或業主因第(a)及(b)段所述情況而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

則民政事務局局长可以命令管理委員會在命令指定的合理期間內，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有關大廈。

建築物管理代理人亦可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指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由香港土地審裁處命令委任。

倘一名人士名列於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時編製從事建築物管理業務人員的名單上，則其合資格獲委任為建築物管理代理人。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規定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受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如果服務的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以下金額，業主立案法團在根據大廈公契（如有）或建築物管理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職責時必須以招標承投的方式採購所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

- (a) 總額200,000港元；或
- (b) 相當於業主立案法團每年預算的20%，以較低者為準。

藉業主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是否採納收到的投標書。

以下情況下，上述招標承投的規定可獲豁免：

- (a) 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與某一供應商現時提供予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屬於同一種類；及
- (b) 業主立案法團須藉業主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按照決議上列明的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供應商取得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非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

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採購合約並不會單純因為沒有遵行上述規定而屬無效。然而，按照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合約可被廢止，即單純因為沒有遵行上述規定而藉業主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決議取消。香港法院可作出有關命令（包括服務合約是否屬無效或可使無效），並考慮到不同情況而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訂約各方的權力及責任作出有關指示，包括業主有沒有從服務合約中得到利益，以及業主有沒有因為服務合約而招致任何財務損失及損失程度。

除非及直至相關服務合約由業主在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取消，否則服務合約仍屬有效及可予執行，而各方均須履行其責任。

除了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房屋經理註冊條例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外，香港並無制定其他監管物業管理行業的具體法例。然而，物業管理是一個橫跨多個行業的多元化業務，包括提供保養及保安服務。提供有關服務的樓宇裝備工程師、保養測量師、技術員及保安員的資格須受到其他各種法律所規管。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電力條例規定，除非為向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註冊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獲其證明書授權進行工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私下進行或私下提供或承諾進行電力工程。電力條例就以電業承辦商身份進行業務或進行電力工程時違反註冊規定之人士實施刑事處罰。

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登記於註冊證明書上指定的三年期間內有效。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在登記期滿前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重續申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以下安排被視作違法：

- (a) 以無利可圖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及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施加壓力；
- (b) 搭售（某一產品僅於同時購買另一產品的前提下方可購買或使用）；
- (c) 捆綁銷售（兩件或以上產品以折扣價一同出售）；
- (d) 簽訂獨家銷售安排或對若干客戶施加更嚴格的定價和條款；

- (e) 透過行業協會分享定價、分享行規或定價的資料及協議；及
- (f) 透過具備獨立投標能力的競爭對手合營或投標。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129條成立，旨在執行為香港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事項，以促進公平健康的市場競爭。競爭條例第39條賦予競委會權力，競委會可自行、在接獲公眾投訴，或根據競爭條例第134條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或香港政府轉介調查的情況下，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根據由競委會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616章）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共同發出的調查指引，於獲悉任何可能或潛在違反情況後，競委會會進行初步評估。競委會只會在進行初步評估後信納有合理理據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競爭條例第39條項下的調查權力。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調查，即屬犯罪，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董事或僱員禁止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開展公司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尤其是，董事或僱員於開展公司所有業務或事務時，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不得：

- (i) 向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就公司業務或事務採取任何行動、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偏袒一方的報酬或誘因，或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就其主營業務或事務採取任何行動、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偏袒一方的報酬或誘因；
- (ii) 向任何公職人員（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包括香港政府部門等公共機構的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其以公職身份採取任何行動或偏袒一方或借香港政府或公共機構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

監管概覽

- (iii) 向香港政府或公共機構下任何部門的任何職員提供任何利益，而彼正與後者有業務往來；或
- (iv) 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撤回投標或不作出投標，或於任何公共機構進行的任何拍賣活動上拒絕出價的誘因或報酬。取決於所犯罪行，若違反上述防止賄賂條例，最高可判處罰款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監禁一至十年。

此外，根據普通法，賄賂執行公務人士或該等執行公務人士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普通法亦規定，擔任公職人士於履職期間作出不當行為，亦屬犯罪。因此，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嚴禁與擔任公職人士串謀或唆使有關人士於履職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方告知本集團或其僱員或董事因對防止賄賂條例有任何違反而受到任何調查。

概覽

透過於2007年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馬氏家族於2008年4月收購國際永勝護衛，該公司為本集團首間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聚焦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緊接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收入約為3百萬港元。在完成收購不久後，憑藉我們的行政總裁蔡明輝先生在（其中包括）人潮管理方面的專門經驗，國際永勝護衛於2008年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於沙田公園及維多利亞公園為香港奧運文化廣場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香港奧運活動」）。有關蔡明輝先生資歷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憑藉其於香港奧運活動期間的卓越表現，加上所累積的經驗，國際永勝護衛其後獲頒發嘉許狀，並因而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於2016年，我們進一步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以擴展至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的設施管理服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為香港奧運活動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開始為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的鐵路站及設施；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大球場就一次為期三日的欖球賽事向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政府部門提供保安服務於西九龍海濱為飛行日活動提供保安服務
2011年	發展至為香港足球賽事提供活動保安服務
2012年	發展至為名人及海外足球隊提供精銳保鏢服務
2013年	開始為香港政府交通部門提供交通管制服務
2014年	於中環及金鐘的社會運動期間為鐵路公司提供保安服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9001:2008認證開始為鐵路公司於出入境管制站經營的巴士提供保安服務
2016年	透過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開展設施管理服務業務
2017年	為衛生當局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2018年	為鐵路公司經營的廣深港高鐵及日後的屯馬綫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出入境當局於港珠澳大橋提供保安服務
2019年	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提供服務大使服務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企業發展。

國際永勝護衛

國際永勝護衛（前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更改至現有名稱）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安護衛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劉清標先生及嚴少明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劉清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8年4月2日，劉清標先生分別向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20,064.00港元、319,968.00港元及319,968.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國際永勝護衛的純利（根據200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於收購時持有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而釐定，並於2008年年底結付。該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於2011年11月10日，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同日，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6,666股、996,667股及996,66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因而各自持有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護衛BVI轉讓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護衛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護衛由國際永勝護衛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護衛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及酒店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國際永勝清潔

國際永勝清潔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清潔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清潔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清潔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清潔由國際永勝清潔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清潔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國際永勝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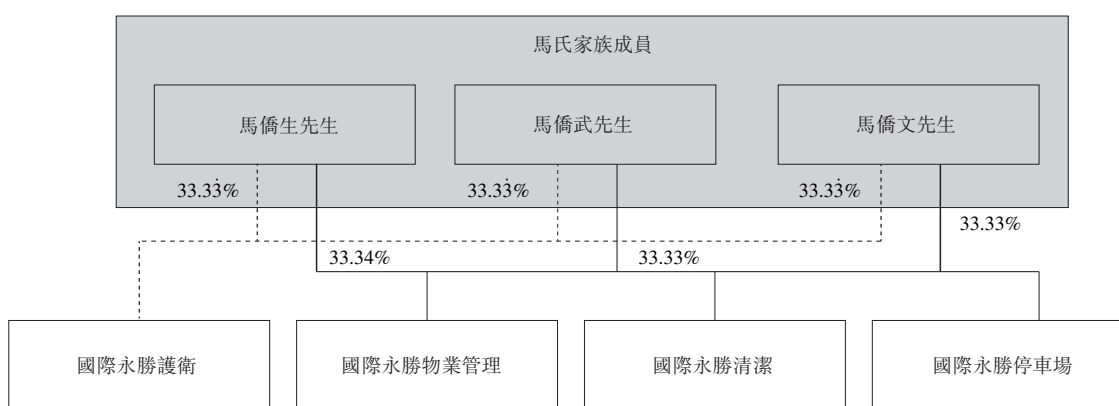
國際永勝停車場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停車場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停車場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停車場由國際永勝停車場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停車場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此組建本集團適宜於上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森業、文華及劍橋；
2.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BVI；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4.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5. 分別向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
6.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及
7. 增加本公司股本。

森業、文華及劍橋註冊成立

森業註冊成立

森業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馬僑生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文華註冊成立

文華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馬僑武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劍橋註冊成立

劍橋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馬僑文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永勝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BVI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森業、文華及劍橋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國際永勝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4月25日改為現用名）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將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國際永勝BVI。由於該分配，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全資擁有。同日，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護衛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護衛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永勝清潔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清潔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將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分別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將國際永勝護衛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護衛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護衛BVI轉讓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護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護衛由國際永勝護衛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護衛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轉讓予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將國際永勝清潔轉讓予國際永勝清潔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清潔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清潔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清潔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清潔由國際永勝清潔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清潔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將國際永勝停車場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停車場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停車場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停車場由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停車場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一股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總股本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初始認購人將認購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代價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及Oblivian Limited（「合資夥伴」）（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999股及

2,000股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股份，總代價為9,999港元。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旨在從事公共停車場及相關服務項目。由於(i)我們擁有在商場及住宅物業等停車場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經驗；及(ii)合資夥伴能夠為公共停車場及相關服務項目的發展提供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國際永勝停車場與合資夥伴之間的合作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本公司股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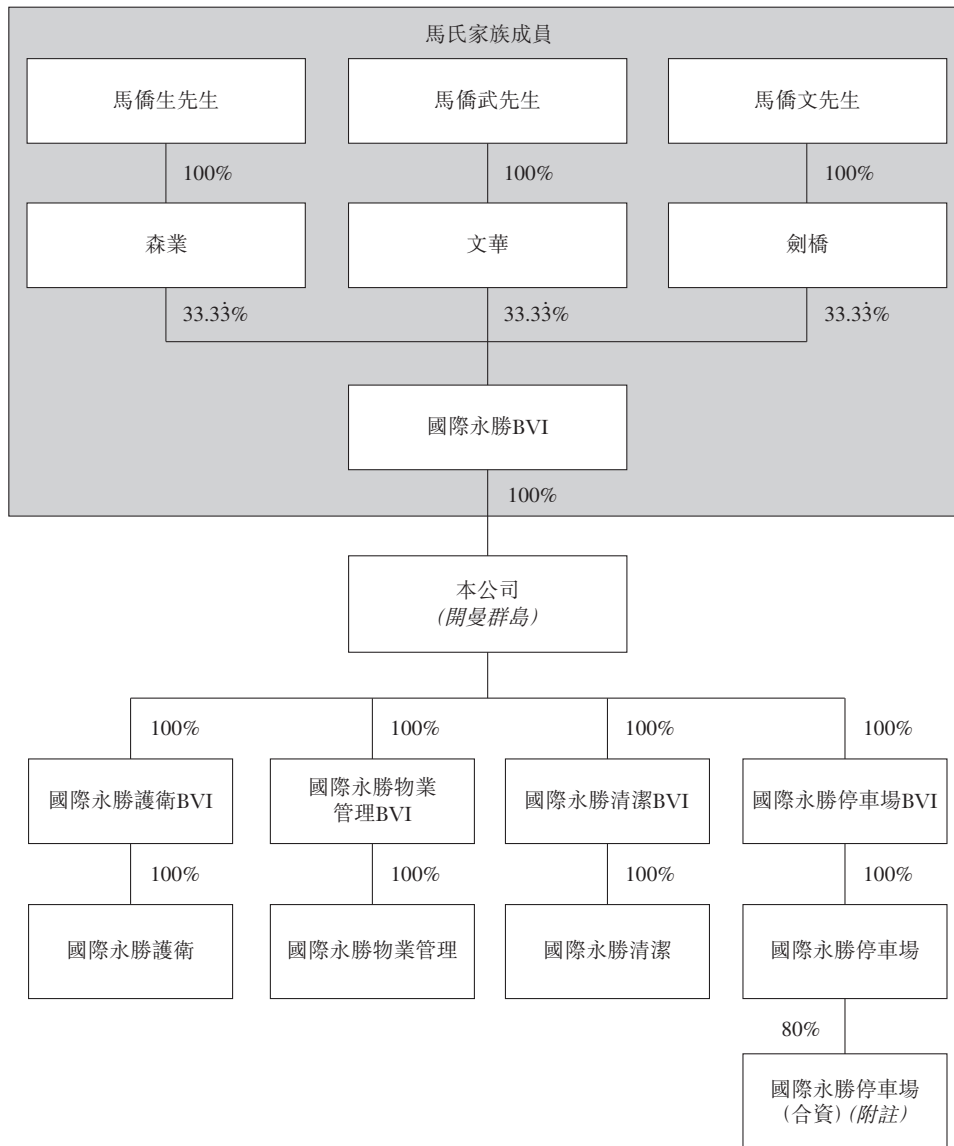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時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而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族關係同意是項安排。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確認，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來，彼等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就所有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業務、經營、財務事項及發展的重大決策而言，彼等自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權利後一直一致行動，並行使其投票權以統一進行準備、提名、投票及決策。為籌備上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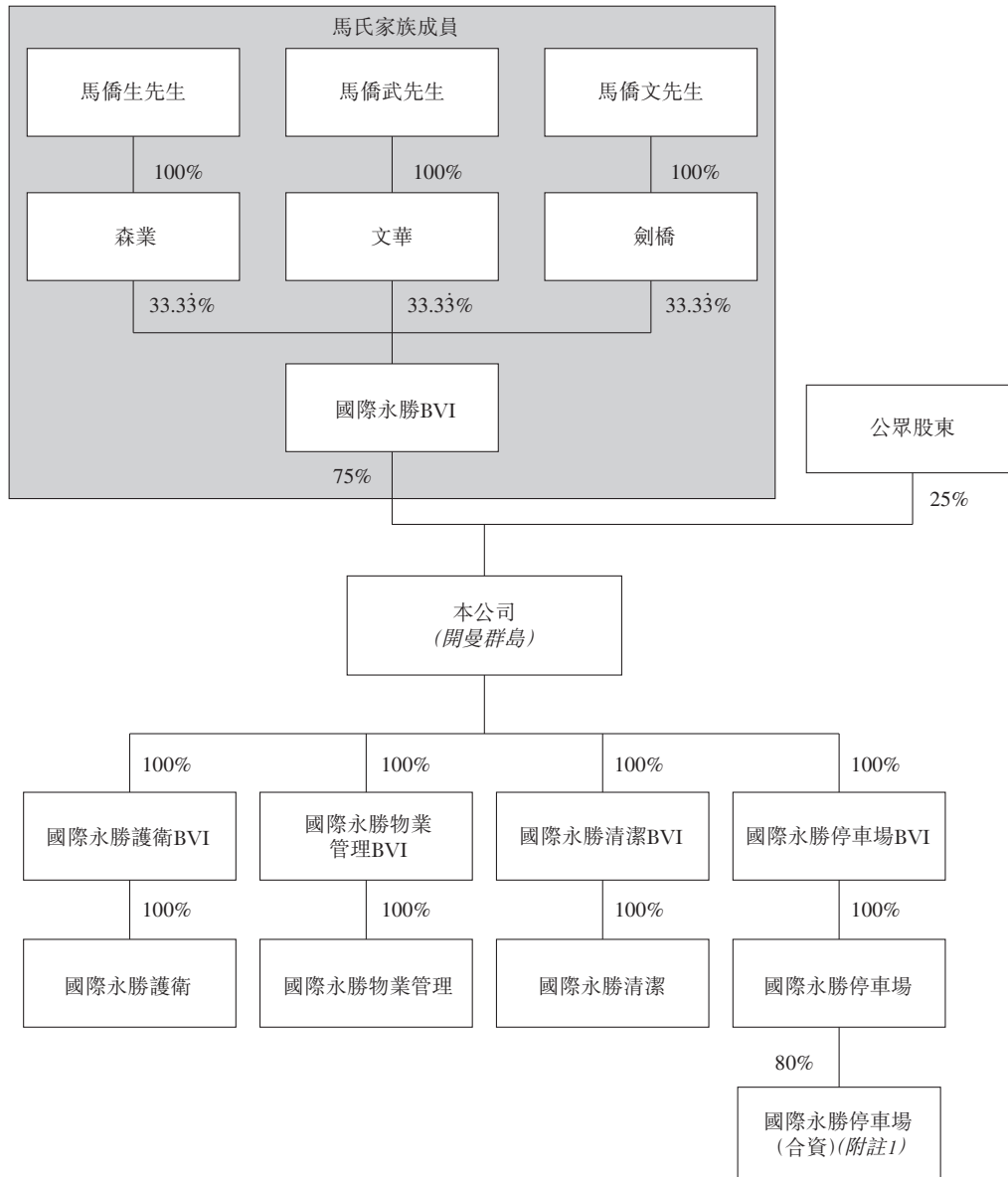
重組已合法完成。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n Limited持有。Oblivi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n Limited持有。Oblivi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2.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而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多項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最大型公眾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及2018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分別約6.7%及18.5%。

經過十年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已在香港客戶中建立提供優質保安服務的聲譽。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連續九年獲鐵路公司授予合約，在13條鐵路沿線的不同鐵路站提供保安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14個出入境管制站中的十個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保安服務，本集團早於2009年起已在三個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服務。我們亦為在可容納40,000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型戶外多功能康體場地進行的大型康體活動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自2018年4月起，我們已開始就若干與廣深港高鐵有關的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合約提供一般專人護衛、人手支援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即來自鐵路公司的高鐵合約，為期約三年至2021年9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100多個地點為超過50名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多元化設施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於2016年正式引入設施管理服務作為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於短短36個月間，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獲委聘管理香港超過13項總樓面面積逾約400,000平方呎的物業、停車場及設施。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6.5%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25.7%至295.2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65.8%至17.7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上市開支，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61.3%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8.4%至26.3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及服務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各分部均有若干主要服務項目：

- (i) **保安服務** — 我們的保安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公眾市容設施、私人商業、住宅及其他物業提供保安服務人員（主要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並為活動及危機保安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在此業務分部，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的公營部門，包括鐵路公司、出入境當局、衛生當局及其他香港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及其他公共機構，而來自香港私營部門的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為私營部門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以香港購物商場、寫字樓及酒店等商業及住宅樓宇為主。我們亦於2019年財政年度在公營部門開展該服務。

我們龐大而合資格的工作團隊

我們有龐大的工作團隊，可由客戶調派往其物業及工作場所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團隊共有2,133名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1,414名全職僱員及714名臨時僱員。僱員總數中，1,526名及1,526名分別為合資格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的保安服務人員。此外，我們設有一支74名合資格的人員組成的隊伍，負責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營運開支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的93.3%、92.6%及95.8%。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香港公營部門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之一，具有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公營部門最大型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及2018年以公營部門收入計佔市場份額分別約6.7%及18.5%。

憑藉我們逾十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在服務公營及私營部門，尤其是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方面，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在香港超過100不同地點提供設施服務，並獲許可在香港最多13條鐵路線及共14個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中的九個管制站及超過13項總樓面面積逾400,000平方呎的物業及設施提供服務。我們亦擅長人潮協調及管理，並已於香港多項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包括北京2008年殘奧會、2009年東亞運動會、2014年中環及金鐘的社會運動及可容納40,000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型戶外多功能康體場地）中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與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具備優勢，可挽留現有客戶、獲得新商機，並發展提供綜合設施服務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穩健客戶基礎及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部門。公營部門的主要客戶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及其他公共機構，而私營部門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業主、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72.4%、62.0%及81.7%的收入來自公營部門客戶。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七份餘下合約期至少兩年的固定期限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常客戶（即以2016年財政年度為釐定基準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簽訂一份以上合約的客戶）分別貢獻約94.7%、90.1%及99.1%的總收入。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及客戶證明客戶對本集團深具信心，並成為本集團經常收入的穩定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鐵路公司、出入境當局及衛生當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這些客戶各自維持超過八年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需求及喜好，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與客戶（尤其是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等信譽良好的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亦確保本集團收入來源穩定，使我們較少受到任何市場波動或不穩定性影響。這些信譽良好客戶的背景亦減少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並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

通過合資格工作團隊提供各種優質服務的能力

我們致力提供各種優質服務，包括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視乎客戶的需求而定，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單一服務、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

我們通過合資格工作團隊提供服務，當中1,526名及1,526名僱員分別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資格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除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外，我們的合資格工作團隊亦包括接受各類培訓、具備各類資格及／或經驗的人員，以應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團隊當中包括港口設施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及身為合資格人士（路軌）的員工。憑藉具備不同背景、資格及能力的工作團隊，我們能輕易適應並及時回應客戶的不同需求與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確保貫徹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合資格工作團隊的表現由15名高級人員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監察與指導。每名僱員均須遵守本集團制定的標準、程序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

作為我們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的能力的一部分，本集團能於短時間內透過我們現有合資格工作團隊調配人手，從而讓我們能夠及時回應客戶的緊急及／或臨時要求。舉例而言，我們向客戶承諾能於一小時內調配30名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24.4%、20.0%及7.5%的總收入來自本集團與客戶在不足一日通知下訂立的臨時合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該等合約，乃由於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調動人手，而這正是我們勝過競爭對手的重要優勢。

董事相信，通過我們的合資格工作團隊及質素保證機制，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令我們具備優勢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得新商機，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強大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領導，當中大部分執行董事已在保安服務行業工作逾八年，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或業務策略發展。

作為核心管理團隊的一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保安服務、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核數及會計等不同領域亦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行政總裁蔡明輝先生在香港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並擔任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約26年。我們的總經理鄺達文先生在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並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以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對行業與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令人滿意的服務，這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為了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我們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香港的保安服務市場規模將達約3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預計新開發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將推動有關增幅。香港鐵路延線及基建項目（包括沙中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綫、東九龍綫、屯門南延綫及北港島綫）亦是我們未來數年可能承接的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的潛在來源。董事擬繼續競投並取得若干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藉以把握市場增長。

直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取得七份合約總額約為104.7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有關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主要合約」。能否獲得充足營運資金對釐定我們可承接合約的數目及規模而言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合資格承接有關處理活動及危機保安的若干類型的合約（例如擁有曾經完成至少四項活動的經驗，而每項活動的每天平均出席人數不少於10,000人或於任何一天的出席人數不少於10,000人），但由於我們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有限，我們專注於其他類型的公營部門合約。就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相關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支付該等合約抵押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我們營運開支的時機方面可能出現錯配，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而每月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為把握市場機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取得新合約，並為各份額外合約及其他潛在商機招聘保安服務人員及購買巡邏車。

我們預期將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以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為了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考慮到綜合設施服務的市場需求、開拓交叉銷售機遇以及業務多元化的好處，我們於2016年正式引入設施管理服務作為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設施管理市場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約422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5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因此，董事擬繼續貫徹現時成為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擴充設施管理服務業務，董事計劃提升我們承接合約以及把握其他商機的能力。為加強設施管理服務方面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擬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並購買設備，原因是我們作為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一般預期須擁有所需設施以提供服務。有關機器及設備包括洗地機、扶手電梯清洗機以及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拋光機。

我們預期將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工密集性質，我們把握近期科技趨勢與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改善有效人手調配同時維持優質服務乃至關重要。尤其是，鑒於預期營運規模擴大，為確保我們持續獲利及保持財務表現，改善營運將變得更為重要。

我們亦將會購買若干流動應用程式模組，用作追蹤僱員及協助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人員執行各項物業管理職能。流動應用程式模組將會安裝於我們分配予僱員的手提裝置，讓僱員能執行一系列職能（包括透過手提裝置進行監察及監督），方便提供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對人手的依賴。憑藉集中化及數碼化管理及監控，我們預期可透過利用有關自動化技術，可顯著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用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應用自動化科技將亦能使我們的經濟規模擴大，透過加強高效管理與利

用急速增長的工作團隊，專門化管理及人力資源人員，同時執行各類不同規模合約，每單位平均員工成本將有所下降。董事亦認為，工作團隊及管理團隊之間的高效通訊以及資源管理得以提升，並將效益增至最大。

除提供現行保安服務範圍外，我們計劃成立中央營運監控控制室，用作接收、核證及傳送視頻及警告訊號，以及將有關訊號傳送至執法機構，以改善營運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注意到(1)香港保安護衛服務業使用控制室日趨普遍；(2)使用控制室能提升營運效率，改善保安護衛服務質素；及(3)若干標書要求須設有控制室，包括設有高安全標準的香港政府及跨國企業標書，故近年大型項目要求包含控制室服務的趨勢有所上升。董事預期，保安服務可擴大至接收客戶發出的業務警示，例如溫度或氣壓資訊、客戶處所的攝影機及攝錄機狀態或門戶開關狀況，全部均可遙距監控。我們亦能提供危機協調及管理服務，以及遙距監察及監控客戶處所的若干業務過程。

因此，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租賃額外處所，以設立中央營運控制室及進行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包括電腦及電郵系統）。

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相對分散。因此，董事認為存在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定任何確實協議。進行任何潛在收購的時機將視乎何時能物色合適收購目標而定，我們對潛在收購並無設有預期時間表，直至任何合適機會出現為止。當選擇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各種條件，例如收購或投資目標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技術能力，並集中挑選能為我們帶來擴充保安服務業務、開拓全新設施管理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或透過垂直整合帶來協同效應方面機遇的目標。我們預期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將主要為具備相關牌照及往績記錄的中小企。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視何者適用而定）為收購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或會提供單一服務、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

我們的設施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涉及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及(ii)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8,836	95.6	103,872	79.4	161,855	54.8
— 人手支援服務	—	—	7,604	5.8	105,216	35.7
—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55	0.6	1,005	0.8	385	0.1
	<u>99,491</u>	<u>96.2</u>	<u>112,481</u>	<u>86.0</u>	<u>267,456</u>	<u>90.6</u>
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2,491	2.4	13,103	10.0	12,958	4.4
— 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	677	0.7	1,537	1.2	10,840	3.7
— 清潔服務	220	0.2	1,511	1.2	1,757	0.6
— 酒店管理服務	540	0.5	2,160	1.6	2,160	0.7
	<u>3,928</u>	<u>3.8</u>	<u>18,311</u>	<u>14.0</u>	<u>27,715</u>	<u>9.4</u>
總計	<u>103,419</u>	<u>100.0</u>	<u>130,792</u>	<u>100.0</u>	<u>295,171</u>	<u>100.0</u>

保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安服務細分為以下主要服務項目：



- (i)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巡邏（包括流動巡邏）、入口看衛、出入管制、警報監控及回應（如火災與氣體檢測）、入室盜竊檢測以及应急管理（如急救服務及通訊與疏散）保護及看守個人及實質財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在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公眾市容設施及私人物業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特別獲許可在鐵路公司營運的不同鐵路線及車站以及香港的14個海陸鐵路出入境管制站中的十個管制站提供服務。



- (ii) **人手支援服務**：除通過我們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提供服務外，我們亦通過向客戶提供經過特定培訓、於保安及護衛以外若干任務及領域具資格及／或經驗的人員來協助我們的客戶，並提供人手支援。在往績記錄期間，這些服務包括在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 (iii)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除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外，我們專注於人潮協調及管理以及精銳護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主要集中於客戶舉辦的活動及展覽或臨時或緊急情況，以及保護及陪同指定人士，例如出席活動或展覽的嘉賓、名人及足球員。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為香港多項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殘奧會、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2014年中環與金鐘的社會運動）提供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可細分為以下主要服務項目，主要提供予私營部門客戶：



- (i) **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通常涉及賬目管理、租賃管理、小型維修及保養、能源管理（包括供水、照明、電力及製冷系統）及環境管理（包括廢物及回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通常在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提供。



(ii) **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我們的停車場管理服務包括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停車場營運（涉及向車輛使用者出租停車場）及停車場租賃（涉及業主向其他第三方停車場營運商出租停車場）。



(iii) **清潔服務**：我們的清潔服務通常涉及洗手間日常清潔服務、廢物處理及地板或地面及窗戶的定期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通常在商業樓宇提供。



(iv) **酒店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表客戶經營、管理及打理一間酒店。我們負責（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僱用及管理酒店員工及財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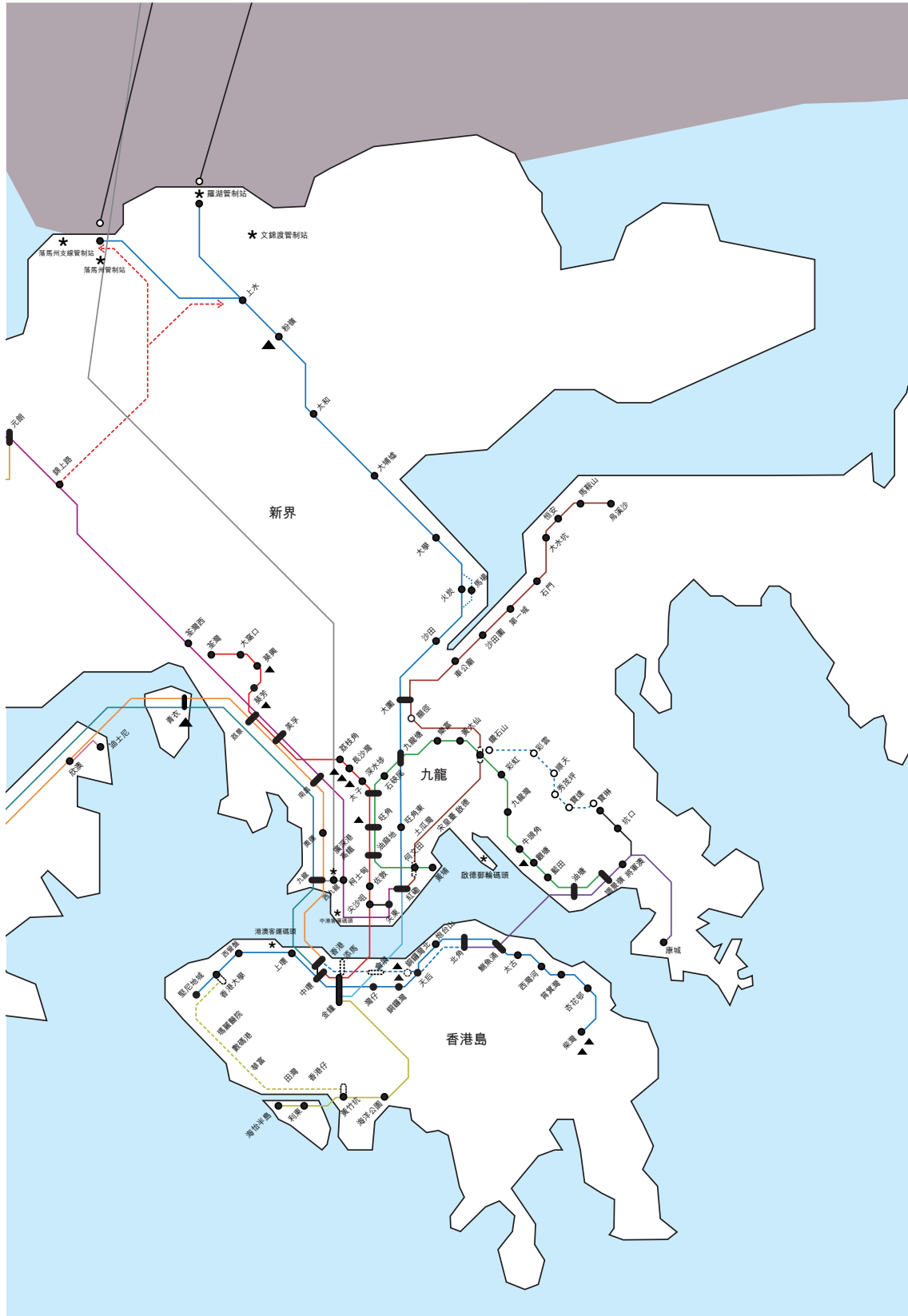
地域覆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委聘於香港以下地點提供服務：

<p>(A) 於所有鐵路線的幾乎所有鐵路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塘綫 (2) 港島綫 (3) 南港島綫 (4) 將軍澳綫 (5) 荃灣綫 (6) 東鐵綫 (7) 馬鞍山綫 (8) 西鐵綫 (9) 機場綫 (10) 迪士尼綫 (11) 東涌綫 (12) 輕鐵綫 (13) 廣深港高速鐵路 	<p>(C) 於十四個出入境管制站中的十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於以下地點服務鐵路乘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羅湖 (ii) 落馬洲支線 (iii) 廣深港高鐵 (2) 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於以下地點服務跨境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落馬洲 (ii) 深圳灣 (iii) 文錦渡 (3) 海路管制站，於以下地點服務渡輪及郵輪乘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中港客運碼頭 (ii) 啟德郵輪碼頭 (iii) 港澳客運碼頭 (iv) 屯門客運碼頭
<p>(B) 公共運輸基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珠澳大橋 	<p>(D) 物業及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以下地點的商業樓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青衣 (ii) 葵涌 (iii) 粉嶺 (iv) 觀塘 (v) 長沙灣 (vi) 銅鑼灣 (vii) 香港仔 (2) 於以下地點的住宅樓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春坎角 (3) 於以下地點的停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長沙灣 (ii) 旺角 (iii) 葵涌 (iv) 青衣 (v) 粉嶺 (4) 於以下地點的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銅鑼灣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地域覆蓋：





業 務

客戶

我們公營部門的主要客戶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部門、教育及其他公共機構；而我們的私營部門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建立逾八年之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公營部門						
– 鐵路公司	41,097	39.7	31,419	24.0	156,044	52.8
– 於出入境管制站的 出入境當局及衛生當局	18,562	17.9	33,711	25.8	62,742	21.3
– 其他香港政府部門	15,237	14.8	15,923	12.2	15,913	5.4
	<u>74,896</u>	<u>72.4</u>	<u>81,053</u>	<u>62.0</u>	<u>234,699</u>	<u>79.5</u>
私營部門						
以下樓宇的業主、管理人、 發展商及建築公司						
– 商業樓宇	10,897	10.5	18,831	14.4	22,511	7.6
– 住宅及其他樓宇	13,698	13.3	12,597	9.6	10,246	3.5
	<u>24,595</u>	<u>23.8</u>	<u>31,428</u>	<u>24.0</u>	<u>32,757</u>	<u>11.1</u>
	<u>99,491</u>	<u>96.2</u>	<u>112,481</u>	<u>86.0</u>	<u>267,456</u>	<u>90.6</u>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施管理服務						
公營部門						
— 鐵路公司	-	-	-	-	6,519	2.2
私營部門						
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的						
私人業主、管理人、發展商	3,928	3.8	18,311	14.0	21,196	7.2
	<u>3,928</u>	<u>3.8</u>	<u>18,311</u>	<u>14.0</u>	<u>27,715</u>	<u>9.4</u>
總計	<u>103,419</u>	<u>100.0</u>	<u>130,792</u>	<u>100.0</u>	<u>295,171</u>	<u>100.0</u>

我們可以通過直接委聘直接向鐵路公司、香港政府部門及教育機構等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或透過物業管理公司等中介機構間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76.8百萬港元、85.5百萬港元及250.1百萬港元，佔收入約74.2%、65.4%及84.7%，而我們的最大客戶鐵路公司應佔收入分別約為41.1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入的39.7%、24.0%及55.1%。

來自鐵路公司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1.1百萬港元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3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鐵路站及設施於2017年財政年度竣工，故於2018年財政年度無須於施工場所提供額外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於2019年財政年度，相關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6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大型高鐵合約確認的收入所致。有關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主要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概況：

2019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概約 百分比 %
鐵路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其於截 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53,930百萬港元， 並於2018年12月31 日錄得資產淨值約 180,619百萬港元	提供保安服務及 設施管理服務	30天 (加上長 達120天 的結算 期) ⁽¹⁾	2010年	162,563	55.1
出入境當局	負責香港出入境管制 的政府部門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09年	36,801	12.5
衛生當局	負責香港醫療政策及 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的政府部門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09年	25,942	8.8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佔總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馬氏公司的若干 成員公司	(2)	提供保安服務及 設施管理服務	30天	2010年	17,662	5.9
客戶A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 私人公司	提供設施管理 服務	30天	2017年	7,149	2.4
					<u>250.117</u>	<u>84.7</u>

2018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佔總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鐵路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其於截 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53,930百萬港元， 並於2018年12月31 日錄得資產淨值約 180,619百萬港元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10年	31,419	24.0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佔總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出入境當局	負責香港出入境管制的政府部門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09年	26,107	20.0
馬氏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	⁽²⁾	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30天	2010年	13,302	10.2
衛生當局	負責香港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09年	7,604	5.8
客戶A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私人公司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30天	2017年	7,071	5.4
					<u>85,503</u>	<u>65.4</u>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佔總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鐵路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其於截 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53,930百萬港元， 並於2018年12月31 日錄得資產淨值約 180,619百萬港元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10年	41,097	39.7
出入境當局	負責香港出入境管制 的政府部門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09年	18,562	17.9
馬氏公司的若干 成員公司	⁽²⁾	提供保安服務及 設施管理服務	30天	2010年	6,832	6.6
客戶B	負責香港滅火及陸上 救援的政府部門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13年	5,369	5.2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佔總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客戶C	主要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85,644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資產淨值約548,432百萬港元	提供保安服務	30天	2010年	4,931	4.8
					76,791	74.2

附註：

1. 我們與鐵路公司合約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然而，經考慮高鐵合約的合約規模及鐵路公司的背景後，本集團允許長達120天的較長結算期。
2. 有關該等實體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載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餘下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訂約

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一天至30天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的活動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合約		%	合約		%	合約		%
	數目 ⁽¹⁾	(千港元)		數目 ⁽¹⁾	(千港元)		數目 ⁽¹⁾	(千港元)	
固定期限合約	42	77,275 ⁽²⁾	74.7	50	103,038 ⁽³⁾	78.8	58	268,905 ⁽⁴⁾	91.1
臨時合約	2,757	25,181	24.4	2,530	26,232	20.0	2,062	22,008	7.5
活動合約	73	963	0.9	82	1,522	1.2	66	4,258	1.4
總計	<u>2,872</u>	<u>103,419</u>	<u>100.0</u>	<u>2,662</u>	<u>130,792</u>	<u>100.0</u>	<u>2,186</u>	<u>295,171</u>	<u>100.0</u>

附註：

- (1) 固定期限合約數目指於年初時正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與有關年度期間新授、延長及續約的固定期限合約總數。
- (2) 約3.6百萬港元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 (3) 約56.5百萬港元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 (4) 約254.2百萬港元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數目及合約金額計算的固定期限合約變動：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固定期限合約						
於年初	24	148,766	29	181,450	37	259,978
新委聘	13	61,384	11	65,724	12	397,068
延長／重續	5	10,473	10	115,082	9	47,574
完成／終止	(13)	(39,173)	(13)	(102,278)	(15)	(44,476)
於年末	29	181,450	37	259,978	43	660,1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固定期限合約。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規模或合約金額、獲利情況、於重續或延長合約時的可用資源、客戶背景及信譽，以及標書的可得性等。

至於不可選擇延長或重續合約期限的合約，我們須於現有或經重續的合約到期前提交新標書，或不時競投新合約。延長或重續我們現有的部分合約亦可能受到一套準則限制，包括我們的表現及提供服務的質素，而客戶亦會持續對我們進行監督及視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續約或延長率分別約為38.5%、76.9%及60%。續約或延長率乃根據重續合約數目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目計算得出。當我們須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以取得新合約（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程範疇大致上與已到期的原有合約相同）時，則有關合約視作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主要為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合約。當原有合約包含容許訂約方延長合約原有年期而無須本集團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之條款，則有關合約視作已延長。董事確認，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續約或延長率，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於其他大型、高利潤及／或長期項目所致。

業 務

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中及直至2019年8月31日新獲授（於所示期間內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到期情況詳情：

固定期限合約類別	手頭合約 數目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總額 ⁽¹⁾ (e)=(a)至 (d)的總和
		直至 2019年 財政年度 (a)	2020年 財政年度 (b)	2021年 財政年度 (c)	2021年 財政 年度後 (d)	
主要合約⁽²⁾						
－ 進行中	8	239,600	161,500	110,000	83,500	594,600
－ 新獲授	4	–	31,100	50,300	19,600	101,000
小計	12	239,600	192,600	160,300	103,100	695,600
非主要合約⁽³⁾						
－ 進行中	35	77,500	38,600	13,100	3,700	132,900
－ 新獲授	3	–	1,800	2,000	–	3,800
小計	38	77,500	40,400	15,100	3,700	136,700
進行中合約 ⁽⁴⁾	43	317,100 ⁽⁷⁾	200,100	123,100	87,200	727,500
新獲授合約 ⁽⁵⁾	7	–	32,900	52,300	19,600	104,800
總計	50	317,100	233,000	175,400	106,800⁽⁶⁾	832,300
總額概約百分比		38.1%	28.0%	21.1%	12.8%	100.0%

附註：

- 總額包括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實際確認之收入（經計及合約金額任何其後變動及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之其他臨時收入）。
- 主要合約指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 非主要合約指合約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 進行中固定期限合約指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中的合約。
- 新獲授合約指直至2019年8月31日獲授予的合約，並包括於2019年3月獲授但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後開展的合約。
- 有關金額包括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約97.2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財政年度確認的7.0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的2.4百萬港元及將於2025年財政年度確認的0.2百萬港元。
- 約2.8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之前確認、約3.6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約56.5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確認，及約254.2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

主要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8月31日，各主要設施服務合約的初步合約金額介乎約11.7百萬港元至154.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階段劃分初步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主要合約」）：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初步 合約金額 (概約)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財政 年度之後 (概約) (千港元)
<i>(a)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合約</i>								
合約A	鐵路公司	鐵路站及設施(包括青衣、紅磡、香港、九龍、何文田及黃埔站)的保安服務 ⁽¹⁾	2015年5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	27,500	18,700	1,900	-	-
合約B	出入境當局	於深圳灣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5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19,500	6,600	5,600	-	-
合約C	出入境當局	於落馬洲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5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16,000	5,300	4,800	-	-
合約D	鐵路公司	於南港島綫鐵路站、觀塘綫延綫鐵路站及黃竹坑站的保安服務 ⁽²⁾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11,700	8,700	-	-	-
合約M	客戶A	就青衣一間商場及停車場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2017年2月15日至 2019年2月14日	14,200	800	7,100	6,500	-
總計：				<u>88,900</u>	<u>40,100</u>	<u>19,400</u>	<u>6,500</u>	<u>-</u>

業 務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初步 合約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2017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財政 年度之後 (概約) (千港元)
<i>(b) 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中的合約</i>									
合約E	衛生當局	於深圳灣及文錦渡管制站健康檢查的相關人手支援服務	2017年12月16日至 2019年12月15日	52,000 ⁽³⁾	-	7,600	26,000	18,400	-
合約F	鐵路公司	於不同鐵路站(包括青衣、紅磡及旺角站)的保安服務 ⁽¹⁾	2017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¹⁾	40,000	-	18,500	23,600	1,600	-
合約G	出入境當局	於羅湖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7年3月1日至 2020年2月29日	26,300	700	8,700	8,800	8,100	-
合約H	出入境當局	於深圳灣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8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⁴⁾	21,000	-	1,300	7,100	12,600	-
合約I	出入境當局	於落馬洲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8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⁵⁾	18,500	-	1,100	7,000	10,400	-
合約J ⁽⁶⁾ (即其中一份高鐵合約)	鐵路公司	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的保安服務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9月15日	134,100	-	-	46,000	37,000	71,000

業 務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初步 合約金額 (概約)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財政 年度之後 (概約) (千港元)
合約K ⁽⁶⁾ (即其中一份高鐵合約)	鐵路公司	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供車站客務中心及內部會計服務	2018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15日	75,300	-	-	22,400	21,700	37,900
合約L ⁽⁶⁾ (即其中一份高鐵合約)	鐵路公司	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供車站助理、手推車、行李員管理、交通督導及車上服務員	2018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15日	154,700	-	-	60,200	44,400	77,700
合約N ⁽⁷⁾	客戶A	就青衣一間商場及停車場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2019年2月15日至 2021年2月14日	14,800	-	-	600	7,300	6,900
總計：				<u>536,700</u>	<u>700</u>	<u>37,200</u>	<u>201,700</u>	<u>161,500</u>	<u>193,500</u>

業 務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初步 合約金額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財政 年度之後 (概約) (千港元)
<i>(c) 直至2019年8月31日新授予的合約⁽⁸⁾</i>							
合約O ⁽⁹⁾	出入境當局	於港澳大橋香港口岸 提供人群控制管理服 務所需之保安員	2019年4月15日至 2022年4月15日	35,500	–	11,300	24,200
合約P ⁽¹⁾	鐵路公司	於不同鐵路站(包括青 衣、紅磡及旺角站) 的保安服務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35,200	–	16,100	19,100
合約Q ⁽¹⁰⁾	客戶D	就青衣及柴灣的油庫提供 保安服務	2019年5月1日至 2024年4月30日	11,900	–	2,200	9,700
合約R	負責香港滅 火及陸上 救援活動 的政府部 門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8,400	–	1,500	16,900
總計：				101,000	–	31,100	69,900

附註：

- 合約A、合約F(合約A的延續)及合約P(合約F的重續合約)各自涵蓋十二條鐵路線沿線66個鐵路站。
- 合約D涵蓋兩條鐵路線沿線七個鐵路站。
- 有關金額不包括將向衛生當局提供額外自選服務範圍而收取約37.0百萬港元的款項，預期期限內確認任何重大金額的可能性較小。
- 合約H為合約B的重續合約。
- 合約I為合約C的重續合約。合約H及合約I為同一總合約下就不同管制站保安服務的合約。
- 合約J、合約K及合約L與廣深港高鐵有關，統稱為「高鐵合約」。

7. 合約N為合約M的重續合約。
8. 亦包括於2019年3月獲授但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後開展的合約。
9. 合約O為出入境當局於2018年1月向本集團授出的合約的重續合約。
10. 合約Q為客戶D於2014年5月向本集團授出的合約的重續合約。

於2019年8月31日，概無已呈交的主要標書尚待公佈結果。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之後，進行中及新授合約及已提交標書的待確認估計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33.2百萬港元及284.0百萬港元。

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

固定期限合約的典型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服務期 | : | 固定期為六個月至三年，部分合約附有續約長達兩年的選擇權。 |
| 服務費及付款方式 | : | 服務費通常乃按總價或按實際用量基準參照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收費，一般須於出具發票後30日支付。 |
| 保險 | : | 一般來說，本集團須自費投購(i)公眾責任保險；及(ii)僱員補償保險，保持保險有效並於到期時續保。特別是，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通常要求本集團以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與其聯名作為額外受保人獲得該等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
| 保安員／人手部署 | : | 本集團安排的保安員及其他員工須適合履行保安職責，並可能需要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
| 最低工資 | : | 我們的主要合約規定本集團須應客戶的要求或每年確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
| 終止 | : | 除非任何一方違約，一般情況下，各方可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

就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各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該等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合約抵押一般於完成服務合約後三個月退還。

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於合約期內更改合約條款，包括定額費用合約的合約總額。例如，於2017年10月，鐵路公司就一份合約的人手變動提議與我們接觸，有關合約於2015年以招標方式首次向我們授出並於2017年重續。根據該份合約，我們主要需要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於多個鐵路站提供商戶及送貨管理等保安服務，原合約金額約為37.1百萬港元。在2017年12月訂約各方協定及最後確定有關經修改人手計劃後，我們的合約金額由約37.1百萬港元調整至約28.2百萬港元，每更所需服務時數減少，因而終止僱用29名保安服務人員。

我們的客戶有時亦可能迫切需要保安服務，例如在鐵路站及2014年中環及金鐘的社會運動的突發人潮管制，以及臨時舒緩現有人手緊張。本集團備有全職及臨時員工名單，在這種情況下將調配必要人手滿足客戶的臨時需求。縱然在短時間內回應客戶及滿足客戶需求乃我們的強項之一，管理層亦意識到未能就該等合約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風險。因此，除了在評估項目潛力時所考慮的一般因素外，我們僅會在相關合約涉及經常性客戶且在開展工作前已從客戶獲取最少一份簽署報價單或購買訂單或電郵確認的情況下，方會承接合約。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向客戶出具發票。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無法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或獲取新合約或挽留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而小部分收入則來自本集團就其經營的停車場收到的泊車費收入，即司機應付的時租或月租，以及由第三方停車場營運商就租賃停車場應付本集團的租金收入。

我們通常按總價或實際用量基準收取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

我們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力資源供應的任何因素）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我們亦不時考慮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更改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

部分合約訂明本集團提供根據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化調整服務費的機制，該等調整可由客戶通知或由我們提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佔總收入約27.3%、21.0%及54.0%的若干主要合約包含該等調整機制。然而，部分合約並無有關潛在價格調整的條款，故需要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法定最低工資於2019年5月1日修訂為每小時37.5港元，設有調整機制的主要合約服務費亦作出相應調整或正進行調整（惟於2019年5月宣佈修訂法定最低工資後訂立或重續的合約除外）。就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新授主要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將予確認的預期總收入當中超過65%源自設有該等調整機制的主要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虧損合約，且預計本集團的手頭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鑒於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密集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擬備標書或為服務定價時準確估計成本相當重要。我們相信，客戶期望在提交任何標書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之前準確評估成本（包括潛在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我們一般早在招標或報價過程中估計費用時計及勞工成本的潛在變化，而非臨時調整收費。我們通常依賴在擬備初始報價條款階段準確評估成本，以此作為向客戶轉嫁潛在服務成本上漲的方式，並解決成本隨著時間推移上升的風險，同時亦依靠成本控制措施避免成本超支。有關所涉及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按定額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付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政策，財務部門負責不時實施及監督應收款項的結算。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以港元付款。本集團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出具發票。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長90天的信貸期。

誠如下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鐵路公司的所有合約（包括僅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展的高鐵合約）須進行鑒證過程。就該等合約，我們通常向鐵路公司發出每月發票草稿，當中載列(i)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詳情；及(ii)我們於此前月份所產生收入的詳情。鐵路公司其後會進行檢視、核實並與出勤記錄核對（「鑒證」）。鑒證進行時，儘管我們已履行義務，但我們就已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仍未屬無條件，故被視為未鑒證收入。我們向鐵路公司取得鑒證後（「鑒證日」），我們一般會盡快並正式出具最終發票。相關未鑒證收入將於鑒證日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成為無條件。該等未鑒證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方法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最終發票付款一般於鑒證日起計30天左右內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鐵路公司的合約（不包括高鐵合約），於發出每月發票草稿當日至鑒證日期間（即鑒證所需時間，「鑒證期」）一般長達30天左右，而該等發票一般於鑒證日後30天左右內結算。因此，與鐵路公司的該等其他合約的結算期（即鑒證期另加鑒證日至實際付款當日期間）（「結算期」）長達60天左右。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鐵合約所需的鑒證期普遍較與鐵路公司的其他合約為長，特別是在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左右期間（「試運期」），因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高鐵合約下的項目為近期在香港開展的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之一，涉及的經營規模龐大，總初步合約金額約為364.1百萬港元。相關發票一般涉及較大金額以及更多日、夜班各類職務的人手，故鐵路公司於處理最終發票付款前需要更多時間進行鑒證。鐵路公司確認的高鐵合約信貸期仍為鑒證日後30天內，與和鐵路公司訂立的其他合約信貸期一致。由於鑒證需時較長，我們就試運期前後的高鐵合約發票准許長達120天的結算期。於試運期後及直至2019年3月，高鐵合約的鑒證期通常長達60至90天左右。基於高鐵合約的規模及鐵路公司的背景（鐵路公司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聲譽及信譽，與我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董事願意接受較長結算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大部分於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發出的高鐵合約及與鐵路公司訂立的其他合約的發票（佔該等發票總額85%以上）已結算，鑒證期長達60至90天左右，而結算期一般不多於120天左右。就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發出的每月發票草稿（當中大部分佔發票總額超過85%）乃於發出每月發票草稿當日起計30天內獲得鑒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路公司已結算總額的80%以上。董事將盡最大努力與鐵路公司進一步交涉，以將高鐵合約的鑒證期維持於30天或進一步縮短。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詳情，即於試運期期間以及於試運期後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財政年度正式運作期」）期間高鐵合約產生之收入：

	2019年		總額
	試運期	正式運作期	
	(百萬港元)		
	(概約) <small>(附註)</small>		
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	11.5	117.1	128.6
減：於2019年財政年度結付	(8.4)	(45.5)	(53.8)
	3.2	71.6	74.8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結付金額	3.2	71.6	74.8
以下列各項列示：			
未鑒證收入	3.2	54.5	57.7
貿易應收款項	—	17.1	17.1
	3.2	71.6	74.8
	3.2	71.6	74.8

附註：數字相加總數可能因整數概約而有所偏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試運期內的高鐵合約應佔未鑒證收入約3.2百萬港元；(ii)於2019年財政年度正式運作期內的高鐵合約應佔未鑒證收入約54.5百萬港元；及(iii)於2019年財政年度正式運作期內的高鐵合約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約17.1百萬港元全部均已悉數結付。

為進行高鐵合約，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動用部分銀行融資支付薪金，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營及私營部門客戶的信貸期及結算期明細：

	2017年 財政年度 天數 (概約)	2018年 財政年度 天數 (概約)	2019年 財政年度 天數 (概約)	2019年財政 年度之後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天數 (概約)
公營部門				
• 信貸期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 結算期	30天	30天	30天至120天	30天至120天
私營部門				
• 信貸期	30天至90天	30天至90天	30天至120天	30天至120天
• 結算期	30天至90天	30天至90天	30天至120天	30天至120天

公營部門結算期上升乃由於高鐵合約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付款及信貸政策」分節。

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轉介進行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負責(i)行政工作及支援；(ii)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施行銷售及營銷計劃以評估及物色市場機遇；(iii)擬備及／或遞交投標文件；及(iv)提供報價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除我們的管理團隊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為使我們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有效地接觸新或開發中細分市場的目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兩名銷售代理，彼等主要與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私營客戶擁有業務聯繫。銷售代理負責轉介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推廣、安排及商議保安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代理轉介的項目大多涉及香港私營部門的商業及住宅物業。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前僱員，就董事所知及所悉，(i)除上述委聘外，該等銷售

代理過去及現在與我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商務、僱傭、財務或其他關係）；及(ii)於兩名銷售代理成為我們的獨家銷售代理前，彼等曾向香港其他保安服務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代理分別與本集團建立超過兩年及四年業務關係。

我們與銷售代理合作的主要條款

佣金 : 佣金等於毛利率減規定的固定金額再乘以巡視次數，毛利率指於一次更次期間提供的保安服務單位收費與同一更次的保安員工資之間的差額

付款條款 : 佣金將每月支付，並於前一個月的服務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排他性約定 : 銷售代理已於合約中承諾，僅獨家代表本集團進行活動

禁止招攬 : 於協議期及協議終止後一年內，服務供應商同意不會代表任何其他商業機構招攬我們任何僱員，亦不會誘使我們任何僱員終止或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其他關係

服務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披露我們任何客戶的姓名或地址或任何與彼等相關的其他資料。服務供應商亦不得致電、招攬及挖走服務供應商曾於協議期內致電或認識的我們任何客戶

終止 : 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銷售代理與客戶並無合約關係，為獨立於客戶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銷售代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佔收入約9.0%、8.2%及3.3%，而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佔營運開支總額約2.9%、2.5%及0.9%，該等佣金其後兌換為向銷售代理支付的實際佣金率，介乎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理協助本集團與客戶推廣、安排及協商保安護衛合約而產生收入的約24.0%至28.5%。

根據上述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的計算公式，本集團有權享有本集團銷售代理所推介各項目的最低毛利率。另一方面，即使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調高，本集團所賺取的金額幾乎固定的。董事認為現有佣金支付計劃亦足以激勵銷售代理引入新項目並保留現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理引入項目產生的利潤率（根據收入減相關僱員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及相關服務合約應佔部分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介乎約39.5%至48.2%。倘計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的利潤率介乎約15.6%至21.5%。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銷售代理管理屬公平合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聘銷售代理以獲取新客戶在保安服務行業內相當普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業務環境的競爭劇烈，部分市場參與者會採取上述佣金模式，因為其能夠降低成本控制的不確定性，且由於僅須於盈利時支付佣金，亦可有效維持盈利性。行業內並無統一佣金率，而是由代理及保安服務供應商經公平協商及按個案基準協定。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銷售代理與本集團之間的工作、風險及回報分配，董事認為向該等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屬合理，且與市場慣例相符。

本集團亦投放資源於電子平台，開發自家網站以推廣我們的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6%、2.1%及0.8%。

季節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營運

為提供保安服務，保安服務公司必須根據香港法例取得保安公司牌照。自2008年馬氏家族控制本集團以來，國際永勝護衛一直是第一類別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自2015年起，我們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品質管理體系亦符合公認國際標準。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牌照及認證：

頒發機構	牌照／認證描述	資格／標準	持有人	有效期
保安及護衛業 管理委員會	保安公司牌照	第一類別－提供 保安護衛服務	國際永勝護衛	2016年12月23日至 2021年12月22日
認證亞洲(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 的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2015	國際永勝護衛	2018年9月8日至 2021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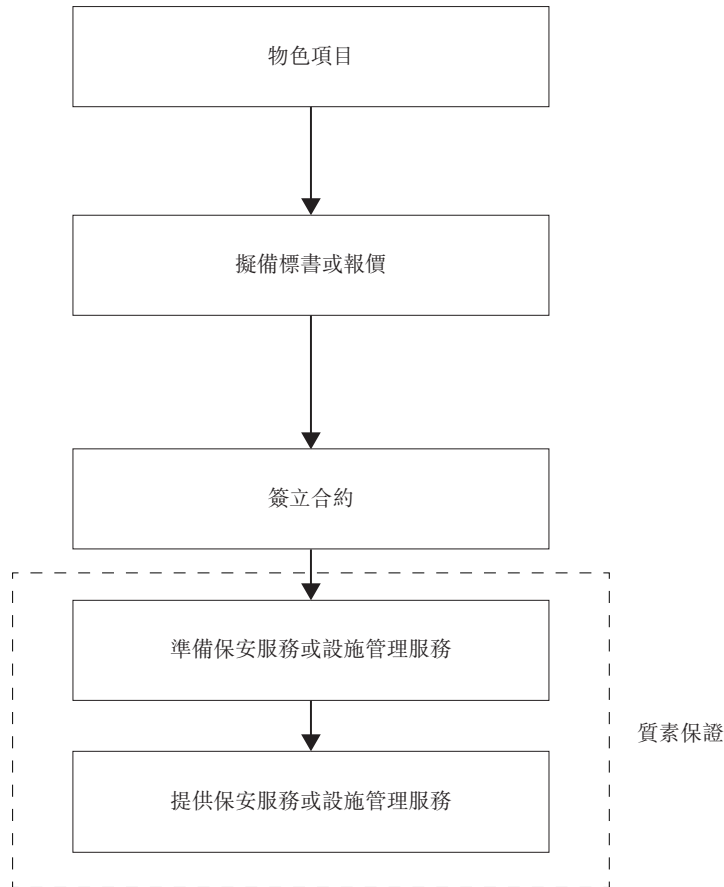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的僱員持有的牌照、註冊登記或資格，請參閱本節「僱員－僱員的牌照及資格」。

據我們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楊穎欣女士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登記。我們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楊穎欣女士進一步確認，國際永勝護衛符合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並且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宜阻礙我們為上述保安公司牌照續期。

我們的工作流程

我們的服務可能會按臨時或緊急基準提供，並在一天內完成，或根據固定期限合約在固定期限（一般最長為三年）內提供。

以下圖表及主要階段列示我們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物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投標（公開招標或招標邀請）取得。我們餘下的合約一般經與潛在客戶直接磋商及報價程序後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70.4%、60.7%及81.4%。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結果的九項、19項及26項已呈交標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基於投標數目）分別約為66.7%、73.7%及34.6%。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中標率，某程度上由於我們未能成功中標全部兩項有關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及四項有關清潔服務的投標，董事認為未能成功中標乃由於我們的現有項目（尤其是高鐵合約）承擔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導致財務資源不足所致。有關財務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標書乃為採納而編製的要約或建議書，載有特定條款及條件。投標通常公開進行。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包括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規定保安服務合約主要以投標方式批出。我們其餘的合約大部分並非通過公開程序取得。

我們在評估項目潛力時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工資，如最低工資變化的潛在影響，對設備和制服的要求、地點以及該地點可能的勞動力供應。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亦影響我們對項目的評估及投標與報價的策略。作為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的供應商，我們通常需要先作為投標者申請資格預審才能符合招標程序的資格。有關評估包括我們的財務資格、安全及環境管理能力以及技術評分。我們部分現有主要客戶根據不同財務及非財務考慮因素評估標書。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合約提交標書，該等合約禁止於某段時間內因過往違反合約責任而累積特定被扣分數的投標者提交標書。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等客戶通常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而有關標準可能會不時變動。標準招標程序從收到招標邀請到公佈投標結果大約需時十星期，而標準報價從報價到簽訂合約大約需時一至兩天。

擬備標書或報價

了解客戶的指示及需求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團隊將參考可用資源及工作所需的預期人手擬備提交標書或報價，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預期利潤率、地點、客戶背景、合約的潛在競爭對手、擬議時間表的緊急程度、現行市價、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力資源供應的任何因素。本集團其後將向管理層提交標書或報價作最終審批。管理層計劃（包括有關僱員要求、健康及安全以及緊急情況處理程序的計劃）亦將於此階段制定。我們投標並獲授新合約時，將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訂約」。

準備及提供服務

準備階段包括就各項目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初步分配所需的資源，並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現時及日後的工作。

本集團將在此階段開會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如說明簡介及工作指示。這些說明簡介及工作指示連同管理計劃將在開始工作前分發予各相關人員以作指引。倘需要專業人員，本集團亦將在此階段聘請能夠符合客戶要求的合資格人員。

質素保證或評估及檢討

從招聘及篩選流程開始，我們全程監察並維持每項服務的服務質素，直至完成合約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

我們明白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並從招聘開始對每個關鍵營運流程實施一系列措施，並制定指引及政策供員工遵守，以確保彼等能夠在安全環境下工作，同時符合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因應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偶爾亦可能安排員工參加培訓，費用由我們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5名高級職員的協助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質素保證體系。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起，我們在香港提供的護衛服務已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招聘及篩選

本集團有一套標準的招聘及篩選程序，使本集團可評估背景、受僱記錄、學歷、專業資格、操守及經驗，以符合客戶要求。所有員工在應徵成為我們的員工時，必須就其背景填寫申請表格。此外，本集團將對這些申請人的受僱記錄進行背景查核，如屬保安人員，則將根據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提供的已被撤銷／取消／暫時吊銷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名單，檢查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期。倘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撤銷我們僱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本集團將獲通知。

僱員指引及政策

於入職時派發的員工手冊規管僱員一般操守。我們的行為準則規定保安服務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最長工作時間、準時及工作交接要求，僱員須熟悉有關調配地點，遵守並公平有禮地履行工作職責。保安服務人員及其他僱員在工作時間內禁止飲酒，並且必須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客戶有時亦會對僱員施加額外的行為準則。

就每份合約而言，相關人員均獲發放並預期遵守管理計劃、說明簡介及工作指示：

- *管理計劃* — 通常在擬備標書或報價階段為客戶制定。我們會在獲授合約後將該等計劃分發予為合約而指定的僱員。其涵蓋我們的招聘及篩選流程，例如對僱員的要求，對員工績效的監督計劃，例如不同僱員的職責及報到要求、健康及安全控制（如雨天及起吊重物的指引）以及處理不同情況的應急方案，例如盜竊、火災或氣體洩漏時的程序；
- *說明簡介* — 一般在我們獲授合約後制定並分發予相關僱員，旨在為僱員提供背景資料及有關地點的若干特定程序及指引，例如地點開放時間及關閉時間以及訪客登記程序；及
- *工作指示* — 與說明簡介相同，通常會在我們獲授合約後制定並分發予相關僱員，旨在詳細列出客戶的具體指示及要求，如制服、設備和每名僱員的職責。

就與香港政府部門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亦須存置各地點調配的所有保安服務人員的調配記錄，並在合約期開始時或按香港政府部門要求向香港政府部門提交。此外，香港政府部門亦可能要求本集團至少每週一次在不同地點進行有計劃但隨機的監督視察。

內部監察

本公司已購置並安裝二十四小時的報到系統，密切監察保安服務人員的出勤情況。一般來說，我們的保安服務人員必須以電話報到。如系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收到保安服務人員報告，系統將自動致電至相應崗位以識別並確認保安服務人員按時值勤，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派駐各場地。

我們亦定期進行實地巡察，以了解及評估僱員的實際職責及表現。我們亦為牌照持有人存置記錄冊，以記錄彼等各自的牌照及資格的到期日期。

定期外部審計

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審查，並要求我們擬備一份文件清單，包括授權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單、最新僱員名單，其中應包括保安服務人員的姓名及其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到期日。

客戶評估及投訴處理系統

我們認為客戶的意見反饋是改進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看待客戶的意見，並制定相應程序，以確保客戶的意見及投訴獲及時適當處理。我們有多個途徑徵求及接收客戶意見，例如24小時熱線及親身會面。

我們已實施投訴處理政策，客戶就所提供服務提出的所有投訴均由相關經理處理。處理投訴時，涉事僱員將提交事故報告，而所指派的營運經理將進行徹底調查。我們將遵循ISO 9001:2008中的標準投訴處理程序，通過檢索投訴個案的對話紀錄並與相關僱員面談進行調查。我們的合約聯絡經理將在48小時內為投訴人匯編一則臨時回覆，隨後由所指派的營運經理完成詳細的調查報告。合約聯絡經理將視乎投訴性質、嚴重程度及情況以及與投訴人的關係等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對客戶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和對員工實施紀律處分措施。一旦已確定適當補救措施，我們將就有關補救安排及道歉事宜向有關客戶進行跟進。倘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採取補救措施，我們仍將保證在未來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也沒有受到任何政府機構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實施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紀律處分，亦無支付任何重大補償或罰款以解決任何投訴。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員工制服供應商及汽車租賃供應商。概無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的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營運開支總額超過1.0%。

我們取得供比較之用的報價後才選定供應商。比較分析會連同管理層的批准一併記錄。我們亦會對新供應商進行審查及背景調查，例如獲取公司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接收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時遭遇任何重大延誤。

有關供應商與本集團之交易的合約條款通常載列於銷售訂單或合約內，包括(i)服務類型及範圍或貨品類型及型號；及(ii)合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合約，我們以港元向供應商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乃勞工密集型行業，我們相信，能夠取得持續成功，我們維持穩定的營運員工團隊為客戶提供一貫高質素服務的能力功不可沒。

我們從公開市場（主要透過發佈招聘廣告及轉介）招聘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共有760名、951名及2,178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工作團隊共有2,133名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1,414名全職僱員及714名臨時僱員，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我們維持臨時僱員團隊以滿足客戶臨時或緊急的工作要求，而毋須依賴分判商或外部人力供應公司。我們在招聘前會進行篩選程序，以確保能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

業 務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流動率^(附註)分別為38.7%、29.1%、17.1%及38.6%。由於我們就高鐵合約聘用僱員的僱傭合約在高鐵合約於2018年4月1日開展後生效，且我們在高速鐵路於2018年9月正式開始運作時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就高鐵合約聘用更多僱員，故2019年財政年度的僱員流動率相對較低；其後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後再次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於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提供的服務終止聘用約280名僱員，大部分都是於2019年4月生效。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勞資糾紛」。

附註：僱員流動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離開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除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持有保安人員 許可證的 僱員數目	非持牌 僱員數目	總計
管理層	3	6	9
營運			
管理人員	6	15	21
保安服務			
－ 全職	868	444	1,312
－ 臨時	642	64	706
	<u>1,510</u>	<u>508</u> ^(附註)	<u>2,018</u>
設施管理服務			
－ 全職	7	59	66
－ 臨時	－	8	8
	<u>7</u>	<u>67</u>	<u>74</u>
銷售及營銷	－	4	4
人力資源及財務	－	7	7
	<u>1,526</u>	<u>607</u>	<u>2,133</u>

附註：我們的保安服務包括若干人手支援服務，例如健康檢查服務，大使服務及車票出售，其不需要保安人員許可證。

我們與全職及臨時僱員訂立個別書面僱傭合約，內容一般涵蓋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宜。我們亦要求所有僱員簽署行為守則書以示遵守於提供優質服務時正直忠誠、克盡厥職，而且恪守專業精神的規定，其中包括防止賄賂、規管收受饋贈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

此外，為挽留現有僱員，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或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與僱傭有關的事故及疾病補償。我們會每年檢討薪酬方案。我們亦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僱員的工資均不少於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率。有關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風險因素，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成本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營運開支總額的約93.3%、92.6%及95.8%。

僱員的牌照及資格

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方面，除公司牌照外，我們的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取得以下牌照及資格或接受培訓：

- **保安人員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我們涉及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人員均須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或警務處處長可能訂明的較短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526名及1,526名僱員已取得並有效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以分別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
- **高鐵合約相關資格**：為履行我們於高鐵合約項下的若干責任，部分僱員參與由鐵路公司舉辦且與其職責相關的不同課程。彼等需要出席該等課程，並通過相關評估，方能取得相關資格。該等資格的有效期限為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達85名僱員持有相關資格。
- **合資格人士（路軌）**：部分涉及向鐵路公司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人員須持有若干資格。有關資格的有效期限通常為一年，僱員須每年通過相關口試及筆試為各自的資格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名僱員持有有關資格。

- **技術員資格**：涉及為客戶進行小型電力修復及維修工作（例如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間更換燈泡）的技術員，均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5名A級及B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港口設施保安人員證書**：為於港口設施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我們至少一名僱員須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2002年修訂本及海上安全委員會通函第1188號的規定完成港口設施保安人員課程。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其中一名僱員已完成有關課程並持有有關證書。於2019年財政年度，新增三名僱員完成課程並獲得相關證書。由於該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約兩年至超過十年，董事認為，在正常情況下，該等僱員離開本集團的機會甚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港口設施提供保安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少於2.0%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腦資料庫中詳細記錄僱員牌照及許可證的資料，並定期監察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各自的有效狀況。

勞資糾紛

於2019年3月左右，我們檢討於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提供的服務並得出結論，經過六個月左右的營運，我們能夠流暢提供服務，而若干於開始階段初步委聘的額外人員成為冗員。因此，我們終止聘用一般於2018年8月後聘用的約280名僱員，導致若干被裁僱員於西九龍站示威抗議僱傭終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述裁員而言，我們既未違反有關僱傭合約，亦未違反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然而，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作出約1.3百萬港元裁員付款撥備，並提供有關款項予大部分被裁僱員作為退休金。抗議於2019年4月初平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就上述裁員向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或經歷任何與其任何僱員及工會之間且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致力透過嚴格的安全措施及政策盡量減少工作場所出現意外及工傷。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有關安全措施及政策。我們相信，嚴格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標準對提高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從而有助有效競爭。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規管僱員行為操守的政策；
- 定期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提示；
- 一項監督計劃，當中包括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簡介會、保安服務人員應採取的防範危險情況及事故發生的措施，以及有關危害及危險化學品的培訓；
- 闡述指揮架構的圖表已放置於僱員獲調派的地點，以在出現緊急及其他事故時促進有效溝通；
- 協助保安服務人員防範事故或意外出現，以及在事故或意外發生時加以處理的指引；及
- 應急手冊及程序，訂明在炸彈爆炸、水浸、不明氣體洩漏、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盜竊或扒竊、縱火或發現起火或煙霧等緊急情況下的應對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月起執行改良後的政策及指引後，董事確認，並無僱員於工作安全規則方面有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與僱員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且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或遭遇意外的程序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或會面臨僱員的工傷索償。因此，我們沿用一系列的程序，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的情況或遭遇的意外，以及彼等與工作有關的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將釐定僱員受傷的性質、傷情的嚴重程度，並於必要時進行登記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僱員補償及／或針對本集團的人身傷害申索乃通過保險償付，而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致命或嚴重工傷或意外。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有關進行中及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訴訟及索償」。

在我們制定及實施一系列質素保證措施（包括管理計劃、指示簡介及工作指示，以及一系列質素保證措施）的同時，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或人員仍然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保安漏洞、盜竊、爆竊、損失或損害、身體損傷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有關鐵路公司的各類安全事故，包括於2017年2月的縱火案，以及於2017年10月一名清潔工被推落路軌。董事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概無作為侵權行為人或受害人而直接涉及該兩宗事件，我們無須就該兩宗事故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而該兩宗事故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概無直接作為侵權行為人或受害人涉及事故，而我們亦無須就其他類似事故（如有）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有關性質的事故（如有）而遭受任何罰款、懲罰、補償、申索或訴訟。

自2019年6月以來，香港的政治環境處於不穩定狀態，鐵路站或周邊經常發生示威事件，造成暴力衝突及財產損壞。倘客戶因我們的人員疏忽或違約行為而蒙受損失，我們或須承擔有關損失。當鐵路站內或周邊發生示威、暴力衝突或財產損壞等潛在危險事件時，我們的人員負責將該等事件匯報予站長，但不負責做出任何決策或處理危險事件以維持鐵路站秩序。由於我們的責任是匯報潛在危險事件，董事認為我們毋須承擔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非我們的人員未能匯報該等事件，或以其他形式的疏忽而未履行其職責。董事確認，概無客戶就鐵路站內或周邊發生的抗議事件相關的衝突或財產損壞而向我們提出索償。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在由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內出現任何保安漏洞、盜竊、爆竊、任何財產損失及／或該等物業受到破壞或身體損傷或對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人員造成人身傷害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及索償

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我們容易遭受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共有五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已和解訴訟，涉及勞資糾紛、由五名不同僱員提出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總金額約達1.0百萬港元，及(ii)

一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涉及一名僱員的補償申索，補償金額將由法庭判定。有關上述索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已全部由本集團保單償付。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載若干法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ii)概無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iii)概無客戶就與鐵路站內或周邊發生的示威有關的衝突或財產破壞而向我們索償。

保險

我們投購多份保單以保障有關業務營運及僱員的風險，包括：

- **公眾責任保險單：**此保單涵蓋我們就因意外或指定事故而於香港的特定地點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而須承擔的支付補償責任。我們投購四份公眾責任保險單，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運作：

保安服務公眾責任保險

- (1) 在決定第一類別保安工作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保安全管理委員會亦將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就業務範疇妥為投保，每宗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額下限為10百萬港元。就此，我們已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1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保障範圍涵蓋全港各地；

應客戶要求或其他服務公眾責任保險

- (2) 鐵路公司要求本集團以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與彼等聯名作為額外受保人獲得該等公眾責任保險單保障。因此，我們已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5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申索數目無受限，保障範圍涵蓋全港所有鐵路站及車站；

- (3) 我們亦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3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申索數目無受限，保障範圍涵蓋我們向香港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及
- (4) 我們亦投購於受保期間申索數目無受限的公眾責任保險單，惟索償總額上限為10百萬港元，保障範圍涵蓋我們在全港各地提供的清潔服務。
- **僱員補償保險單：**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單。此保單涵蓋我們就因全部僱員遭遇意外而造成彼等的身體受傷或死亡而須承擔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兩份僱員補償保險單，其中任何單一索償彌償額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 **團體醫療保險單：**我們為全職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單。
 - **第三者汽車保險單：**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兩輛汽車作巡邏之用。第三者汽車保險涵蓋我們就任何第三方死亡或身體受傷或由任何我們的受保司機造成的第三方財產損害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或就此向我們提出的訴訟。

除本集團自願投購的保險單外，我們亦按客戶要求自費獲得並保持具指定保障範圍且條款及條件經客戶批准的特定保險單。有關保險單通常包括(i)公眾責任保險單，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為相關合約單獨獲得該類保險；及(ii)僱員補償保險單。兩名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以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與客戶聯名作為額外受保人獲得該等保險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成本總額（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單及第三者汽車保險單）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補償保險單及團體醫療保險單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範圍乃屬規模和類型與我們一致的企業所慣用的範圍，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如上文所述，我們按鐵路公司或香港政府部門要求投購涵蓋僱員提供服務所在地的較高彌償額公眾責任保險單。因此，

董事相信我們已就保障可能在我們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引起的公眾責任投購足夠保險。儘管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顯著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自鐵路公司獲得的收入），我們毋須就須投購的公眾責任保單提高每項索賠的賠償限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險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董事認為此導致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保險成本輕微下降。董事將不時審閱我們的保險單及保障範圍，以確保我們的保險於日後仍屬充分。

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

除使用會計軟件定期生成管理賬目以監察業務表現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倚賴任何主要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科技研發活動或產生任何研發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兩項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有關與我們的未註冊標誌或知識產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且我們概無面臨任何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環境保護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產生重大工業污染，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重大成本。董事預期，我們日後亦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重大成本。然而，我們深明環保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符合社會對健康生活水平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我們已於提供設施管理服

業 務

務時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例如鼓勵使用再生紙及按不同種類的垃圾設置獨立回收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任何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已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以及若干停車場以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租賃詳情：

地點	用途	面積	業主	每月租金	開始日	屆滿日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 大廈一樓	辦公室	4,045平方呎	獨立第三方	56,630港元（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止期間）、64,720港元（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止期間）及68,765港元（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止期間）	•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九龍長沙灣 興華街38號 海華麗軒 地下至三樓及 天台	停車場	26個泊車位	馬氏公司之 成員公司 人人汽車 (附註)	32,000港元	• 2018年5月1日 • 2016年7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九龍旺角 豉油街110號 華富園地下 1至20號泊車位	停車場	20個泊車位	馬氏公司之 成員公司 人人汽車 (附註)	58,000港元	• 2018年7月1日 • 2016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業務營運向人人汽車（馬氏公司的成員公司）租賃多個位於香港的停車場，其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按此基準計，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任何估值報

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約有600多名參與者，而香港約有900間物業及停車場管理公司以及1,000間清潔公司。於2018年，概無單一行業參與者佔我們各業務分部所在市場的市場份額逾10%。然而，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而且具有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穩固客戶基礎，令我們能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繼續把握市場機會。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法律合規

經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董事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63-13的詮釋認為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計等範疇。

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涵蓋營運（包括現金管理、工薪管理、保險及財務）等範疇。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

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詳細審查，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內部控制審查範圍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財務、營運及合規等範疇。於完成有關審查後，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已識別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i) 存置會計科目表

- 會計科目表可在無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予以修訂。
- 為確保活躍賬戶合適性，並未記錄定期審查。
- 日後應妥善記錄會計科目表修訂及定期審查結果。
- 存置會計科目表及定期審查的程序已於書面政策訂明。

(ii) 應收賬款賬齡

- 本集團並未定期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並呈交管理層以供審閱。
- 本集團並未記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跟進狀況。
- 日後會計人員將會編製應收賬款清單，並向管理層匯報情況以供審閱。
- 日後將會就超過3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向客戶發出付款提示。

(iii) 合約管理

- 若干本集團臨時或緊急訂立的委聘條款及條件並未以書面形式載列。
- 已採納管理該等合約的程序及政策。
- 日後僅會在相關合約涉及常客且在工程開展前已從客戶獲取最少一份簽署報價單或購買訂單或電郵確認的情況下，方會承接相關合約。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iv) 付款授權

- 不論金額多少，只須經單一簽署人簽署便可進行支票付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設立雙重控制。
- 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批准限額及相應授權的付款許可模型。
- 本集團已建立支票付款雙重控制。日後將須經兩名簽署人簽署方可進行支票付款。

(v) 折舊

- 折舊開支每年入賬，而非每月入賬。
- 本集團已編製固定資產折舊概要，日後將會編製及審閱每月折舊憑證。
- 日後折舊附表將隨附會計憑證。

內部控制顧問亦就我們對上述評審結果執行的應對行動狀況進行跟進審查，在審查中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缺陷或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為加強內部控制並確保日後於上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監督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適時調整、改進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為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部主管安排入職培訓，以討論並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下有關董事的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會不時安排有關適用於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額外培訓；

- 本集團全部管理層及員工須即時向董事、合規主任或外部法律顧問呈報及／或通知任何違規或可能違規事項；
- 上市後，我們將委任綽耀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或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之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有關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馬亞木先生	88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本公司主席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發展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以及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僑生先生	63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企業及業務 策略制定	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以及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武先生	61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企業及業務 策略制定	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以及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馬僑文先生	57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企業及業務 策略制定	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 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 生的胞弟，以及馬雍 景先生的叔叔
馬雍景先生	31歲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企業 策略制定、 業務管理、 執行及營運	馬僑生先生的兒子、馬 亞木先生的孫兒，以 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 文先生的侄兒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家聲博士	62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鄭惠霞女士	51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游紹揚先生	33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88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彼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亞木先生創辦人人汽車並自該公司於1977年註冊成立起即擔任其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公共小型巴士業務多年來不斷擴展，而其綠色小型巴士車隊目前為香港最大車隊，於香港主要路段經營業務。身為企業家，馬亞木先生勇於開拓新業務，涉足房地產、金融、飲食、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等不同行業。在眾多身分中，作為一名策略投資者，彼一直並定期尋求能夠帶來長遠回報的投資機遇，於2008年，馬亞木先生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亞木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亞木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

馬亞木先生支持青少年發展及教育，在香港中文大學設立獎學金。

馬亞木先生亦擔任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馬亞木先生於2017年10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馬亞木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富式投資有限公司	餐飲	2001年6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福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0月28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馬亞木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及馬亞木先生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生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生先生自1984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生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生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起，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自2008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僑生先生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的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彼亦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僑生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馬僑生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因終止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無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第291(b)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崇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1年10月19日	剔除註冊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撤銷註冊
福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0月28日	撤銷註冊
永勝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2012年4月13日	撤銷註冊
采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撤銷註冊
僑運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撤銷註冊
廣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19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生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i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上述解散公司解散。

馬僑生先生亦曾於以下清盤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清盤前主要 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富林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富林」)	餐飲	2008年12月12日	強制清盤

此外，馬僑生先生確認(i)彼僅為富林的被動董事，從未參與富林的業務管理；(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富林解散或啟動清盤程序；及(iii)彼概無因富林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申索或吊銷資格令。

據馬僑生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其作出的可能或潛在申索。

有關馬氏家族及馬僑生先生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武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武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武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武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武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武先生於1975年於香港就讀中學。

馬僑武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馬僑武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文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文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文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文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馬僑文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取得物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僑文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無業務經營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富式投資有限公司	餐飲	2001年6月15日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采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廣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19日

馬僑文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雍景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執行及營運。彼為馬氏家族成員，並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首次加入全港最大綠色小型巴士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負責公共小型巴士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離開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再次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12月共同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彼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自2017年9月起，馬雍景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0），並為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彼負責駿碼科技整體策略規劃。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

(a)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訴訟

執行董事為馬氏家族成員，彼等直接及／或間接投資一組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馬氏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型巴士營運、物業投資、金融及借貸、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以及餐飲業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若干馬氏公司，包括人人汽車、冠志實業有限公司、富林置業有限公司、運泰實業有限公司、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富式投資有限公司、富僑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珠江汽車維修廠有限公司、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紅磡三約潮僑孟蘭友誼會有限公司、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及三聯保險有限公司，於超過270宗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案件」）中列為被告人，主要包括(i)主要有關交通意外引起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申索、違反建築物及消防安全令以及勞資糾紛的案件，主要在有關馬氏公司

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並為投資物業控股公司（「**業務相關案件**」）；及(ii)有關土地糾紛或買賣業務權益引起的申索、服務費申索及商業糾紛的案件（「**商業案件**」）。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共同或個別曾任或現任該等馬氏公司的董事。

(1) 刑事案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若干馬氏公司曾經或現正涉及超過30宗刑事訴訟。全部均為業務相關案件且已結案。就該等刑事案件繳交的罰款／罰金並不重大（介乎約250.0港元至約0.01百萬港元），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確認概無相關馬氏公司董事受到控告。下文載列刑事案件主要資料概要。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¹⁾ (概約)	罰款／罰金範圍／ 總額 ⁽¹⁾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i) 若干持有物業的馬氏公司違反建築物命令及消防安全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22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宗案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5年開展；及 — 兩宗案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2,000港元至10,600港元 • 總額：少於0.2百萬港元 	全部案件均已結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¹⁾ (概約)	罰款／罰金範圍／ 總額 ⁽¹⁾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ii) 若干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業務違反有關車輛系統及部件（如輪胎、裝置、組件及排放等）的交通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共八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3年開展，而最近一宗則於2015年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宗： 500港元至3,000港元總額： 少於0.02百萬港元	全部案件均已結案。
(iii) 因制動系統未能保持良好高效而被控輕微罪行，以及因胎面花紋錯誤而違反交通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共兩宗案件，分別於1989年及1998年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宗： 250港元及1,000港元總額： 1,250港元	全部案件均已結案。

附註：

1. 刑事案件數目乃根據各法院案件編號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計算。

(2) 民事案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若干馬氏公司作為被告人曾經或現正涉及超過250宗民事訴訟，償付、判定及申索總額約為39.3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民事案件主要資料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¹⁾ (概約)	償付及判定金額或申索 金額範圍 / 總額 ^(2&3)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³⁾
(i)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交通意外引起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申索及其他相關申索，主要涉及公共小型巴士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112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8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1991年開展；及 – 44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2,700.0港元至3.0百萬港元 • 總額：26.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宗案件已結案 • 37宗案件仍然待決
(ii)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管理費用、裝修及維修成本或財產損害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32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4年開展；及 – 十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50.0港元至1.7百萬港元 • 總額：4.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宗案件已結案 • 八宗案件仍然待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¹⁾ (概約)	償付及判定金額或申索 金額範圍 / 總額 ^(2及3)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³⁾
(iii) 若干馬氏公司經營的業務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僱員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51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5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3年開展；及 – 六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2,000.0港元至0.5百萬港元 • 總額：2.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宗案件已結案 • 30宗案件仍然待決
(iv) 服務費及損害賠償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三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的法院訴訟於2002年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1.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 • 總額：3.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案件均已結案。
(v) 審慎土地糾紛及相關買賣業務權益合約引起的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九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1994年開展；及 – 三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決或申索並無預定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宗案件已結案 • 七宗案件仍然待決

附註：

1. 民事案件數目乃根據各法院案件編號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計數。此數目並不包括因(i)發現的有關文件並無註明性質(約30宗民事案件)或(ii)經法院告知,該等案件的法院文件已被銷毀(約15宗民事案件)而無法確定性質的民事案件。
2. 倘相關可供查閱文件並未列明已結案案件的實際償付及判定金額、未結案案件的實際申索金額及其利息及／或成本,則並不包括前述金額。
3. 倘發現的關聯文件顯示案件:(a)法院未宣判全數及最終補償的判令;(b)並無作出判決;(c)申索未被撤銷、撤回或中止;(d)押記令(法院對土地／房地產的頒令)未被解除;(e)案件並無轉移或上訴至另一法院;或(f)概無有關已向法院支付款項／附帶條款付款的收款通知,則有關案件被視作有待解決。倘已發現相關文件並無指明上述情況,則案件被視作已結案。

已結案案件的償付及判定金額並不包括(i)並無發現任何相關文件顯示償付金額(如有)的已終止、撤銷或撤回案件;(ii)無法從相關可供查閱文件查閱相關償付金額／和解協議的案件;或(iii)相關案件的原告獲判勝訴,但判定金額可能無法從相關可供查閱文件確定的案件。

就上表所顯示的性質而言,上文第(i)、(ii)及(iii)項為業務相關案件,而第(iv)及(v)項為商業案件。在所有民事案件中,(i)約140宗案件已結案,每宗案件的償付及判定金額介乎約50.0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總額約為18.9百萬港元,而(ii)約100宗案件有待判決,每宗案件的申索金額介乎約2,700.0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總額約為20.3百萬港元。

(b) 上表所顯示的僅有關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訴訟

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為一宗涉及商業糾紛的民事訴訟的一方,有關糾紛與一份個人業務協議以收購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所投資的一間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關。此案件於2013年開展並於2017年撤銷。

(c) 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

李秋源先生（「資深大律師」）認為，就執行董事合適性事宜而言，最相關的疑問為案件會否影響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質素，有關資料可從法律行動性質及據此作出的申索中收集得到。資深大律師亦認為，儘管若干馬氏公司牽涉大量案件，基於案件性質及其有關申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基於以下事實及考慮因素：

- (1) 法院已多次反覆強調，董事行為是否違反其謹慎責任須考慮個別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後，方可作出判定。各案件涉及事件互相獨立且並無關聯，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執行董事於該等事件中有任何違反責任的行為，或執行董事的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錯誤；
- (2) 除馬亞木先生及／或馬僑生先生為民事訴訟的一方外，概無執行董事為任何案件的一方；
- (3) 業務相關案件均為有關馬氏公司因業務性質使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為一般業務風險而可預期產生的案件，並不罕見。因此，幾乎不可能指稱因為執行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管理不善而發生案件；
- (4) 馬氏公司從事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超過25年，於2019年3月31日經營約600輛公共小型巴士的車隊，覆蓋約60條線路。根據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署（「運輸署」）公佈的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1991年至2018年期間約發生28,000宗公共小型巴士相關的道路交通事故。有鑒於以上數據，考慮到馬氏公司的公共小型巴士營運規模，馬氏公司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涉及只有約107宗案件（其中約68宗案件於1991年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開始，而約39宗案件於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開始），此類訴訟的性質及數目被認為屬從事公共小型巴士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業務風險。馬氏公司經歷的事故數目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

- (5) 經執行董事確認，馬氏公司已施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將事故率降至最低。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司機在獲馬氏公司聘用為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前通過必要路試、縮短65歲以上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工時，以及因司機疏忽及／或粗心導致事故時對有關司機處以事故處罰。
- (6) 商業案件並未包含任何資料或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乃與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有關，或與彼等未能履行董事職務（如有）有關；
- (7) 許多案件已經完結或解決，或者是橫跨1989年至今期間多年已逾時效的舊有訴訟而應該已經完結，即使尚未完結或解決，該等案件仍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無法繼續進行，至少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各方有任何意圖繼續進行該等案件。概無案件涉及巨額申索；
- (8) 概無案件涉及任何對執行董事頒佈出任董事的取消資格令或為直接或間接暗示彼等於案件中違反對有關馬氏公司的受信責任的訴訟，此乃由於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執行董事於該等案件中(i)並未真誠以符合相關馬氏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ii)不當行使權力，(iii)並未避免個人與相關馬氏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或(iv)收受秘密利益；
- (9) 概無證據顯示該等訴訟對執行董事出任馬氏公司董事的表現產生任何影響，或與相關董事管理不善有關，因為(a)業務相關案件乃於馬氏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關鍵時間指派相關公司其他員工進行馬氏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執行時產生常見意外或事故而引起，或(b)商業案件僅為與執行董事對馬氏公司所進行的管理無關的一次性事件。因此，該等訴訟與執行董事出任馬氏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或彼等未能履行董事職務（如有）概無關聯；
- (10) 儘管案件數目較多，除了事實上所有案件與執行董事的誠實及誠信並無關係外，案件數量無論如何均無法顯示或證明執行董事欠缺以合法方式管理公司的能力，亦無反映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及合適性出現負面情況；

- (11) 概無案件涉及執行董事作為有關馬氏公司董事而導致該等公司出現不誠實、欺詐、失職或管理不善的指稱或暗示，而事實上並無針對涉及該等案件的執行董事頒佈取消資格令亦支持這項觀點；
- (12) 案件中概無涉及執行董事或彼等擔任董事的馬氏公司被指稱違反公司法或監管控制的案件；及
- (13)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以及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刑事案件實際為輕微的違法行為，並不嚴重。

總結而言，經資深大律師告知，儘管部分案件仍在進行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當中概無案件會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構成任何影響或涵義，原因為該等訴訟並非有關或因彼等對有關馬氏公司的管理而產生，亦無反映彼等擔任董事的個人品質或能力。

(d)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已充分顧及相關法例及規則，有能力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案件並不對執行董事的能力構成負面反映，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適合擔任董事。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基於該等馬氏公司的業務性質，所有業務相關案件預期作為該等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的一般業務風險一部分而出現。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業務相關案件均為非蓄意，屬無心之失。在業務相關案件中，大多數案件與若干馬氏公司交通事故引致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及其他相關索償有關，該等事故主要涉及公共小型巴士業務。根據運輸署發佈的數據，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有大約107宗案件，佔同期涉及公共小型巴士逾28,000宗道路事故約0.4%。再者，執行董事認為馬氏公司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的客運營業證能夠成功續期，表明設置安全功能等內部控制措施已妥善實施。此外，馬氏公司已施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將事故率降至最低，包括司機在獲馬氏公司聘用為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前通過必要路試、縮短65歲以上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工時，以及因司機疏忽及／或粗心導致事故時對有關司機處以事故處罰。

執行董事確認，在彼等負責馬氏公司整體管理及企業管治期間，大部分業務相關案件乃於關鍵時間指派相關公司其他員工進行馬氏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

- (2)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公共小型巴士行業的整體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3.9%、22.5%及21.2%，乃按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發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道路事故總數（「道路事故數目」）除以同期按運輸署所發佈數據相應已登記公共小型巴士數目計算。同期，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的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2%、1.8%及3.2%，乃按2016年至2018年期間與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的案件數目除以馬氏公司經營的600輛公共小型巴士計算。儘管與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的業務相關案件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較往年有所增加，該等案件分別相當於2016年至2018年各年度道路事故數目的約1.2%、1.1%及2.1%。鑒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馬氏公司遇到的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經營的業務相關案件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
- (3) 商業案件屬馬氏公司與涉及各方之間的商業糾紛引起的一次性事件，預期馬氏公司不會重覆出現有關案件，且執行董事已確認商業案件並無對馬氏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干擾；
- (4) 所有案件均並不涉及任何有關執行董事作為馬氏公司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指稱或暗示。概無案件涉及任何針對執行董事頒佈出任董事的取消資格令，或屬於直接或間接暗示彼等違反對馬氏公司的任何受信責任的訴訟，或致使執行董事的誠信受到任何質疑；
- (5) 概無案件涉及任何指稱執行董事一方違反公司法或監管控制，或彼等就案件而言欠缺管理馬氏公司的能力或管理不善；

- (6) 許多案件已經完結或解決，或者是橫跨1989年至今期間多年已逾時效的舊有訴訟而應該已經完結，即使尚未完結或解決，該等案件仍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無法繼續進行，至少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各方有任何意圖繼續進行該等案件；
- (7)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刑事案件實際為輕微的違法行為，而其他案件並未涉及龐大申索金額，執行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案件並未亦將不會對相關馬氏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顯示執行董事具備以合規方式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相關能力與經驗；
- (9) 誠如本節上文「(c)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載，資深大律師獲委聘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就執行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法律意見。據資深大律師確認，即使所涉案件數目龐大，由於案件並非執行董事管理有關馬氏公司相關或引起的訴訟，或反映其擔任董事的個人誠信或能力，繼而顯示或證明彼等以合法方式管理公司的能力，概無案件對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具有任何影響或涵義；
- (10)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責任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 (11) 董事已審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編製及分發的備忘錄，當中載有香港現行必要監管規定及董事於上市後的責任；
- (12) 各執行董事確認，於出席上文第(9)項所述董事培訓後，彼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而彼將會運用技能，以合理預期作為上市公司合資格董事的審慎、盡職方式行事，同時適當關注本集團每日營運，確保於上市後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
- (13)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日後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緯耀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及

- (14) 各執行董事確認，彼將確保本集團透過及時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且在有需要時亦可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考慮到(i)引致案件的性質及情況相關事實，加上該等案件對若干馬氏公司造成輕微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儘管案件數目眾多）；(ii)概無案件乃因任何執行董事蓄意行為、不誠實及欺詐行為或缺乏誠信而引起；(iii)由於(a)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發生大約107宗案件，佔同期涉及公共小型巴士道路事故總數約0.4%；(b)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2%、1.8%及3.2%，低於同期香港公共小型巴士整體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3.9%、22.5%及21.2%）；及(c)於2016年至2018年各年，馬氏公司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的業務相關案件分別約佔道路事故數目的1.2%、1.1%及2.1%，因此馬氏公司遇到的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經營的業務相關案件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iv)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聲明及確認；(v)本節上文「(c)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載資深大律師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以及彼等以合法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而編製的法律意見；(vi)律師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其他法律意見；(vii)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viii)獨家保薦人按GEM上市規則第6A.05(2)條及第二項應用指引規定作出的獨立盡職審查的查詢，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懷疑執行董事並未充分顧及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無能力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以及案件將會削弱執行董事的誠信以及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吳博士為香港警務處前助理處長，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超過30年。於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間，吳博士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客席助理教授。彼曾為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擔任警方發言人，負責處理媒體、公共關係及危機通訊。於2012年9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8年8月，吳博士為香港嶺南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客座助理教授，任期為期四年。彼現時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研究倫理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

吳博士於2004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並於2011年獲頒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吳博士於201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TAR BEST LIMITED	音樂相關	2002年3月15日	剔除註冊	業務終止

吳博士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ii)其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公司解散。

鄭惠霞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財務申報、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鄭惠霞會計師事務所(W H 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創辦人，現任執業會計師，該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0月成立。彼於2008年5月加入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審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核工作及準備稅項計算。於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鄭女士獲聘為永達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集團的會計師及行政經理，該等公司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範疇涵蓋提供土木工程，以至租賃廠房及投資物業。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Designworks & Associates Limited的會計師。於2019年2月1日，鄭女士獲委任為馬亞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三聯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2年12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現改稱為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游紹揚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各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包括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目前 職位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蔡明輝	51歲	2008年6月1日	2018年5月15日	行政總裁	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整體 業務營運	無
鄺達文	59歲	2016年10月5日	2016年10月5日	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管理	無
李麗嫦	49歲	2008年4月1日	2008年4月1日	行政經理	管理本集團 人力資源及 行政事宜	無
王志剛	36歲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3日	財務總監	監察本集團 整體財務運作及 公司秘書事宜	無

蔡明輝先生（「蔡明輝先生」），51歲，於200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其後於2018年5月15日擢升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明輝先生於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明輝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間在多間保安公司工作，負責提供銀行支援持服務及護衛服務。尤其是，蔡明輝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在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與Group 4 Falck合併後，現稱G4S）工作。彼於198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職責包括內部保安、在天災或影響民眾的緊急事故中提供協助及支援執行人潮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隊長期服務獎章。

蔡明輝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認可職安健大使。彼於1985年6月在香港美孚新邨聖德肋撒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明輝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鄺達文先生（「鄺達文先生」），59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鄺達文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及專人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加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晉升為物業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於1980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鄺達文先生曾於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管理護衛公司任職，負責培訓及監督員工、出席業主及／或住戶大會、處理投訴、預算及成本監控、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彼分別自1998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專業會員。彼於2004年1月向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3年10月獲選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並於2003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鄺達文先生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8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築學文憑及建築學高級文憑。彼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房屋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鄺達文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麗嫦女士（「李麗嫦女士」），49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李麗嫦女士於多間公司工作，彼負責招聘及培訓員工、報告員工表現及處理行政工作。李麗嫦女士於1988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麗嫦女士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志剛先生，36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敏賢會計師行工作，負責進行審核及稅務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王先生曾於Y's Consulting Limited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

王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會計文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載列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亞木先生、吳家聲先生、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游紹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游紹揚先生、馬僑生先生及馬雍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聲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風險相關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業務及財務風險；(iii)審閱風險及違反風險政策報告；及(iv)檢討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及／或減輕計劃的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規定(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ii)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及實務；(iv)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服務、設施管理服務、會計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獲得各種不同的專業的學位，包括機電工程、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及法律。我們有三名行業背景各有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相當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由30歲至88歲不等。

上市後，本集團將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到並維持與本集團發展及表現質素相關的董事會觀點多元化的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別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根據多元化觀點範圍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

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獲選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我們確認由於目前的董事會有七名男性董事，董事會層面的男女成員組合會有所改善，並以董事會邁向男女成員數目均等為最終目標。於甄別及推舉委任適當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我們將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然而，本公司將整體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繼續應用根據人才長處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規管企業管治守則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守則的事宜。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每年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上市時委任緯耀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本公司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為零、零及零。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840,000港元。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國際永勝BVI將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森業、文華及劍橋）擁有國際永勝BVI的全部100%已發行股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為本集團董事，並自2008年起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行使於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及劍橋將於緊隨上市後共同透過國際永勝BVI享有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庭關係同意是項安排。為籌備上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此確認彼等於收購或註冊成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後一致行動的安排，彼等亦確認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承諾，除非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致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否則：

- (a) 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將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使投票權及作出本集團相關重大決策時一致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對於根據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同義憲法文件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的業務、營運、財務事宜及發展相關的任何重大決策，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並以統一形式行使提議、提名、投票及決策的權利；
- (c) 彼等將於本集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任何事宜前事先達成一致意見，並根據該等一致意見行使投票權；
- (d) 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以任何形式委託予任何方（包括以信託方式）；及
- (e) 除非事先獲得彼此間的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讓其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馬氏家族（即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馬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及投資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型巴士、物業投資、金融及借貸、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以及餐飲業等，該等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鑒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含四名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董事會共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足夠獨立意見以在利益衝突情況下起到制衡作用，以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 (d)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下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定，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則；
- (e) 本集團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獨立。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除(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租賃停車位及車輛以及投購汽車保險（構成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構成「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未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一切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擔保、質押或抵押將全數解除。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為強化其企業管治實踐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細則規定，董事應公佈其於任何合約或擬簽訂合約中的權益性質，且不應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明確許可，則作別論；及
- (b)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若干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成員公司的股東之間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固定維持積極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證股東利益。

概覽

於上市前，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以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交易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即人人汽車、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勝運實業有限公司、碧坤有限公司、運泰實業有限公司、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冠榮車行有限公司、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成功運輸有限公司及通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及設施管理服務。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前，該等馬氏公司與我們訂立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的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就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倘需要）發出發票。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為進行上市，我們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總服務協議有效期為總服務協議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可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屆滿後重續（除非訂約方另行終止）。

該等馬氏公司各自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各馬氏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預計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持續的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馬氏公司進行的該等服務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5,569	7,053	7,845
— 設施管理服務	1,265	6,109	9,816
交易總額	<u>6,834</u>	<u>13,162</u>	<u>17,661</u>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與馬氏公司擬進行交易應收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2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8,500	10,000	11,000
— 設施管理服務	13,500	15,000	17,000
交易總額上限	<u>22,000</u>	<u>25,000</u>	<u>28,000</u>

定價政策

根據總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馬氏公司的服務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並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向馬氏公司提供的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本集團當時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預期為各項目委派的人員數目、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預期將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及通貨膨脹等多項因素。

年度上限基準

提供保安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準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2019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ii)根據(a)因交易金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7百萬港元而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約10.6%的過往增長率；及(b)董事考慮(ba)根據總合約金額約18.4百萬港元（其中約7.4百萬港元預期確認為2020年財政年度收入）的相關合約的條款已於2019年3月31日獲授的現有項目，及(bb)於截至2022年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的約0.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預期收入的新授及潛在合約後，基於現行市況之估計得出的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1.0%、11.0%及11.0%的估計增長率。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準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2019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ii)根據(a)因交易金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7百萬港元而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約60.4%的過往增長率；及(b)董事考慮(ba)根據總合約金額約25.4百萬港元（其中約12.8百萬港元預期確認為2020年財政年度收入）的相關合約的條款已於2019年3月31日獲授的現有項目，及(bb)於截至2022年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的約0.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預期收入的新授及潛在合約後，基於現行市況之估計得出的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約為30.0%、10.0%及10.0%。考慮到2019年財政年度的過往增長率，董事採取較審慎的方法估計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增長率。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而總代價亦預期超過10.0百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關連交易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i)並未超過上文所述各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尋求豁免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1&3)	1(L)	100.0%	600,000,000 (L)	75.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²⁾	1(L)	100.0%	600,000,000 (L)	75.0%
馬僑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⁴⁾	1(L)	100.0%	600,000,000(L)	75.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⁶⁾	1(L)	100.0%	600,000,000(L)	75.0%
森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L)	100.0%	600,000,000(L)	75.0%
馬僑武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⁴⁾	1(L)	100.0%	600,000,000(L)	75.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L)	100.0%	600,000,000(L)	75.0%
文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L)	100.0%	600,000,000(L)	75.0%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馬僑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⁴⁾	1(L)	100.0%	600,000,000(L)	75.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¹⁰⁾	1(L)	100.0%	600,000,000(L)	75.0%
劍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¹⁾	1(L)	100.0%	600,000,000(L)	75.0%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1(L)	100.0%	600,000,000(L)	75.0%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文華及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由文華擁有33.3%及由劍橋擁有33.3%。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及劍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及持有國際永勝BVI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生先生及森業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驛桐女士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武先生及文華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麗芳女士被視作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文先生及劍橋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燕妮女士被視作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股	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59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99港元
<u>20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港元</u>

總計

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股	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59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99港元
2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港元
<u>30,000,000股</u>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港元</u>

總計

830,000,000股 股份 8,300,000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上市後全部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以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應獲得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股份發售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閱覽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的依據為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多項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最大型公眾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約18.5%。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與客戶就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合約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介乎一天至30天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的活動合約。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6.5%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25.7%至295.2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65.8%至17.7百萬港元。撇除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61.3%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8.4%至26.3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香港市場的設施服務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香港設施服務需求影響。我們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公營部門客戶。香港經濟活動變化，包括擴建及發展公共基礎設施（尤其是跨境基礎設施）、香港的活動及展覽或臨時或危急狀況數目增加及旅遊業增長，均會影響公營部門客戶的業務，並相應影響我們的保安服務需求、業務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私營部門的客戶，尤其是商業、住宅及其他物業的客戶。香港購物商場、商業樓宇及酒店數目不斷增加，不單擴大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的商業樓宇客戶基礎，並且為我們提供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向該等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此外，香港土地及房屋供應上升，市區高樓齡樓宇重建加快，或會影響私人住宅樓宇數目，並相應影響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市場預計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3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2%。尤其是香港公營部門的保安服務市場規模將從2019年的約1,23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601.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物色若干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鐵、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及東涌西延綫），我們預期此等項目將進一步為我們帶來商機。另一方面，預期香港的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並將在2023年達到約71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發現若干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例如沙中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綫、東九龍綫、屯門南延綫及北港島綫等鐵路延線）。然而，無法保證未來設施服務的市場規模及需求（包括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客戶數目）將繼續增加或維持在當前水平。倘有關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招標及重續

我們透過競投或招標邀請獲得新合約。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作流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招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0.4%、60.7%及81.4%，而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66.7%、73.7%及34.6%。

合約能否於屆滿時延期或續約，取決於客戶的不同考慮因素，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常客戶（即以2016年財政年度為釐定基準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簽訂一份以上合約的客戶）分別貢獻約94.7%、90.1%及99.1%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重續或延長率亦分別達到約38.5%、76.9%及60.0%。續約或延長率乃按續約合約數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計算。當我們須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以取得新合約（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作範圍大致上與已到期的原有合約相同）時，則有關合約視作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主要為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合約。當原有合約包含容許訂約方延長合約原有年期而無須本集團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之條款，則有關合約視作已延長。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若干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規模及合約金額、獲利情況、於重續或延長合約時是否可獲得資源、客戶資料及信譽等。於各項委聘中，從招聘及篩選流程開始，我們一直致力監察及維持服務質素。然而，我們無法

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招標要求，或在合約延長或重續時，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制度下的整體得分。此外，合約延長或重續時，我們可能被要求調低服務費或向現有客戶提供較佳條款，倘我們未能相應降低成本，利潤率可能會下跌。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中標或重續或延長現有合約，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若干合約（包括公營部門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相關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於較勞工密集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團隊共有2,133名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1,414名全職僱員及714名臨時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超過95%。至於保安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79.3百萬港元、88.2百萬港元及226.1百萬港元，其中約80.4%、78.2%及90.5%來自公營部門，餘下約19.6%、21.8%及9.5%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至於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其中約100.0%、100.0%及68.9%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約零、零及31.1%來自公營部門。於2019年3月，由於出現冗員，我們終止聘用約280名僱員，導致若干被裁僱員於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示威抗議僱傭終止。我們就終止該等僱員的僱傭合約而作出約1.3百萬港元裁員付款撥備作為退休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為勞工密集的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一旦上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法定最低工資一旦調整，則可能會進一步加大有關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0港元，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5月起，法定最低工資修訂為每小時37.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率提高，吸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可能加劇，可能間接引致我們的僱員工資上升，須付出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化調整服務費的機制，而該等調整可由客戶通知或由我們提出，而我們致力控制營運開支，卻未必能夠及時向客戶轉嫁部分／全部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最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僱員福利開支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同期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對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	-/+4,255	-/+5,140	-/+12,606
+/-10%	-/+8,510	-/+10,279	-/+25,213

服務組合

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為了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考慮到綜合設施服務的市場需求，開拓交叉銷售機遇以及業務多元化的好處，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兩個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並不相同。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20.3%及43.9%，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21.6%及47.2%。於2019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15.4%及38.7%。我們兩項業務的收入結構一旦有變，或任何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有變，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有相應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就我們對(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ii)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之會計估計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過往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之變動。有關估計方法及假設不大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下文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的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停車場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未鑒證收入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應用。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估計減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虧損率，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產生相應的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從來自第三方約0.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而約4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影響已計入於2018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的保留盈利予以確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2019年財政年度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過往年度財務資料比較。董事認為，相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租賃安排承租人。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於2019年3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3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租賃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租賃負債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計入損益的初始租賃年度開支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段的開支則減少，惟於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未受影響。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3,419	130,792	295,171
其他收入 ⁽¹⁾	71	1	347
其他虧損 ⁽²⁾	–	(9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	–	(250)
僱員福利開支 ⁽³⁾	(85,103)	(102,792)	(252,1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³⁾	(2,695)	(2,778)	(2,507)
行政開支 ⁽³⁾	(3,463)	(5,484)	(8,418)
上市開支	–	(5,868)	(8,515)
融資成本	–	–	(822)
	<u>12,229</u>	<u>13,776</u>	<u>22,877</u>
除稅前溢利	12,229	13,776	22,877
所得稅開支	<u>(1,955)</u>	<u>(3,068)</u>	<u>(5,128)</u>
	<u>10,274</u>	<u>10,708</u>	<u>17,74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74</u>	<u>10,708</u>	<u>17,749</u>
<i>僅供說明用途：</i>			
經調整純利 ⁽⁴⁾	<u>10,274</u>	<u>16,576</u>	<u>26,264</u>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收取保險公司的賠償及銀行利息收入。
- (2) 其他虧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出售。
- (3)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91.3百萬港元、111.1百萬港元及263.1百萬港元。
- (4)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非經常上市開支計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除了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在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並在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比較時，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服務費按總價或按實際用量基準釐定，而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

我們的設施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涉及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以及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設施管理服務，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8,836	95.6	103,872	79.4	161,855	54.8
— 人手支援服務	-	-	7,604	5.8	105,216	35.7
—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55	0.6	1,005	0.8	385	0.1
	<u>99,491</u>	<u>96.2</u>	<u>112,481</u>	<u>86.0</u>	<u>267,456</u>	<u>90.6</u>
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2,491	2.4	13,103	10.0	12,958	4.4
— 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	677	0.7	1,537	1.2	10,840	3.7
— 清潔服務	220	0.2	1,511	1.2	1,757	0.6
— 酒店管理服務	540	0.5	2,160	1.6	2,160	0.7
	<u>3,928</u>	<u>3.8</u>	<u>18,311</u>	<u>14.0</u>	<u>27,715</u>	<u>9.4</u>
總計	<u>103,419</u>	<u>100.0</u>	<u>130,792</u>	<u>100.0</u>	<u>295,17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6%、79.4%及54.8%。有關我們的保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介乎一天至30天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的活動合約。由於該等合約的性質使然，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與前一財政年度的設施服務收入波動乃受到合約組合的共同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ii)其他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及(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達約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開支總額約93.3%、92.6%及95.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員工人數	(千港元)	%	員工人數	(千港元)	%	員工人數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全職	511			587			1,614		
臨時	<u>172</u>			<u>265</u>			<u>431</u>		
	683	79,322	93.2	852	88,190	85.8	2,045	226,146	89.7
設施管理服務									
全職	47			48			80		
臨時	<u>-</u>			<u>21</u>			<u>9</u>		
	47	2,202	2.6	69	9,661	9.4	89	16,998	6.7
其他^(附註)	<u>30</u>	<u>3,579</u>	<u>4.2</u>	<u>30</u>	<u>4,941</u>	<u>4.8</u>	<u>44</u>	<u>8,983</u>	<u>3.6</u>
	<u>760</u>	<u>85,103</u>	<u>100.0</u>	<u>951</u>	<u>102,792</u>	<u>100.0</u>	<u>2,178</u>	<u>252,12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已付／應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後勤支援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開支總額約3.0%、2.5%及1.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約3.8%、4.9%及3.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680	48.5	1,958	35.7	2,201	26.1
汽車開支及租賃	911	26.3	2,000	36.5	2,178	25.9
制服	163	4.7	353	6.4	1,543	18.3
折舊	148	4.3	410	7.5	689	8.2
銀行收費	7	0.2	44	0.8	365	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	1.9	89	1.6	248	2.9
核數師酬金	59	1.7	200	3.6	200	2.4
保險	43	1.2	56	1.0	40	0.5
其他 ^(附註)	386	11.1	373	6.8	954	11.4
	<u>3,463</u>	<u>100.0</u>	<u>5,484</u>	<u>100.0</u>	<u>8,41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印刷、文具及電訊公用事業及其他營運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筆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22.3%及22.4%。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與我們的現行稅率相若。倘不計及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5.6%及16.3%。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的義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一切所得稅責任，概無任何待決所得稅問題或與有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9年財政年度與2018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或125.7%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0百萬港元或137.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7.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 (a)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主要為(i)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鐵路公司新開展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76.1百萬港元；及(ii)2017年12月獲授的合約E持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約25.9百萬港元，提供人手支援服務而合共產生約105.2百萬港元的收入。

- (b) 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3.9百萬港元增加約58.0百萬港元或55.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6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2019年財政年度鐵路公司正在進行的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46.0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51.4%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鐵路公司與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相關的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6.5百萬港元；及(ii)來自與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相關新訂及現有合約的收入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後，進行中及新獲授合約以及已提交標書的將予確認估計收入總額約為493.5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已完成、進行中、新獲授合約及已提交標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合約」一節。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9.3百萬港元或145.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5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總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921人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134人，主要與高铁合約有關；及(ii)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終止僱傭合約產生的裁員付款撥備約1.3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2.8百萬港元，而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53.5%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總數增加導致制服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銀行融資安排增加產生約0.3百萬港元的銀行收費。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67.1%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合併影響。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3%及22.4%。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6%及16.3%，與現行稅率相若。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65.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2%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6.0%。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所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6.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2.7%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9%。

2018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或26.5%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13.1%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12.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 (a) 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5.1%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G於2017年3月授出，我們就該合約進行的服務乃基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整個財政曆年，而2017年則為一個月；(ii)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額外獲授兩份新授出合約，合約金額各為10.0百萬港元以上，以致於

2018年財政年度確認總金額為2.4百萬港元的額外收入；(iii)向香港私營部門客戶提供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增加，但為2017年財政年度內若干鐵路站及設施竣工所部分抵銷（於2018年財政年度，該施工場所不再需要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 (b)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亦開始為衛生當局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即合約E），獲授合約金額約為89.0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或366.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大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均於接近2017年財政年度年底授出，故與2017年財政年度相比，有關服務乃為2018年財政年度的整個財政曆年提供；及(ii)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額外獲授21份物業管理服務相關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9.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85.1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或20.8%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分部員工總數由2017年3月31日的730人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921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2.7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8.4%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車開支及租賃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租金及差餉及折舊主要因搬遷辦公室而合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6.9%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與有關期間內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6.0%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2.3%，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並為所收到的稅務優惠增加約0.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15.6%，與現行稅率相若。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9%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2%。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6.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9%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2.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需求和用作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66	17,009	(37,0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76	14,280	24,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	(2,707)	(1,5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87)	(9,172)	4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9	5,130	8,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4	13,963	1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63</u>	<u>19,093</u>	<u>27,096</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所得款項，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僱員福利開支、營運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稅款。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4.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60.6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1.5百萬港元反映，主要由於(i)高鐵合約的相關未鑒證收入有所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1.8百萬港元，因為來自高鐵合約的收入於發出已履約服務證明後方會出具發票，並主要由於高鐵合約令員工人數增加，以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有關高鐵合約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財務資料

2020年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未經審核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客戶清償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特別是，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向鐵路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發出的每月發票草稿結算期延長。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及信貸政策」。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4.3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5.3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有所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結算的一定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2.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6.1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保安服務的收入增加，並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ii)提供予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0.7百萬港元。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及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0.7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主要經約67.0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反映，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ii)約6.4百萬港元的已付股息；(iii)約1.6百萬港元的已付發行成本；及(iv)向關聯方償還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支付股息約8.4百萬港元；(ii)約1.0百萬港元的已付發行成本，由關聯方墊款約0.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並由關聯方墊款淨額約1.1百萬港元及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約30,000港元部分抵銷。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10	31,307	123,923	106,9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54	1,839	960	282
可收回稅項	-	4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3	19,093	27,096	24,093
	<u>48,427</u>	<u>52,719</u>	<u>151,979</u>	<u>131,2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7	13,657	35,327	30,3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7,19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94	1,733	106	306
銀行借款	-	-	57,000	49,000
租賃負債	-	-	-	1,664
應付稅項	646	1,634	5,215	3,172
	<u>10,727</u>	<u>17,024</u>	<u>104,846</u>	<u>84,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00</u>	<u>35,695</u>	<u>47,133</u>	<u>46,835</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7.7百萬港元略為下跌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致，並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高鐵合約已履約服務在2019年3月31日未獲鑒證出具發票，令未鑒證收入增加約57.6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0百萬港元，該增加由(i)銀行借款增加約57.0百萬港元；(ii)累計員工成本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21.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7.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分別約為47.1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為有使用權之資產及有支付責任之負債。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管理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收取客戶結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以下程序可協助管理層監管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總監編製年度預算（包括經營活動的總現金收入及付款、業務擴張計劃、資本開支、稅款、股息或投資）並由營運總監批准。
- 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將實際現金流量表與經批准的年度預算進行比較，並就重大或不尋常分歧（如有）展開調查及提供解釋；
- 財務總監每年制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墊款的政策及目標；

財務資料

- 定期向董事匯報流動資金風險的計量，以使董事可監察流動資金，確保其符合年度業務計劃；
- 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全面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根據財務總監的定期監察，倘出現任何預期內部財務資源短缺，財務總監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式，包括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
- 財務總監每月月底監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將定期呈交營運總監及總經理以供審閱及批准；
- 就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持續監控重大逾期付款並進行個案評估，根據客戶平常的付款處理流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過往付款紀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進行適當跟進工作。
- 收回逾期應收賬款的跟進工作包括：
 - 與客戶處理付款的合適人員積極聯絡；
 -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獨立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及
 - 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 就我們的應付賬款管理而言，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向賣方／服務供應商作出按時付款，包括：
 - 於收到發票後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以作出付款；
 - 每月審閱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就任何未支付應付款項而言，除非獲供應商知會或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應展開調查並結清款項；

-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按時向賣方付款，本集團將需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向賣方付款。

銀行借款

就所有借貸事宜而言，只有行政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有權經考慮本集團財務需求後決定並訂立任何借款安排（如銀行融資）。與銀行及／或借款方的全部通信均應抄送財務總監。

現有借款安排的任何變動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准。主管職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

為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財務總監應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還款時間安排及息率浮動。根據當時的合理條件及情況，本集團應調整息率以始終更好地反映付息情況。本集團應按時進行定期匯報及分析。

投標按金

合約抵押的申請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准。主管職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

財務總監應定期監察投標按金情況。財務總監應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在安排投標合約抵押前評估流動資金風險。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現有營運及投放於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934	27,575	49,421	83,025
未鑒證收入	–	–	57,621	12,804
按金 ^(附註)	2,907	1,318	10,691	3,213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469	821	1,902	3,591
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及				
發行成本	–	–	360	360
遞延發行成本	–	1,593	3,928	3,928
	<u>33,310</u>	<u>31,307</u>	<u>123,923</u>	<u>106,9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u>33,310</u>	<u>31,307</u>	<u>123,923</u>	<u>106,921</u>

附註：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即期部分。另一方面，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亦有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給客戶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約28.9百萬港元及約27.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18年財政年度相比收入增加，印證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就高鐵合約與鐵路公司的結餘）所致。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會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紀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539	19,977	40,698
31至60天	2,845	817	1,586
61至90天	66	1,268	1,089
91至120天	2,570	740	1,471
120天以上	5,914	4,773	4,577
總計	<u>28,934</u>	<u>27,575</u>	<u>49,421</u>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7.1百萬港元乃來自與鐵路公司的高鐵合約，相當於約128.6百萬港元的收入，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經考慮我們客戶的多種因素，包括事實上鐵路公司為一間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且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良好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經作出合理盡職查詢後，董事預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分期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及信貸政策」各段。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當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時，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845	817	1,586
31至60天	66	1,268	1,089
60天以上	8,484	5,513	6,048
總計	11,395	7,598	8,723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鑒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並非必要，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9年8月31日，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因此，於2018年4月1日已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約0.3百萬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約6.0百萬港元結餘已逾期60天或以上，當中(i)合共約1.9百萬港元來自鐵路公司、出入境當局及客戶A（為五大客戶其中三名客戶）；(ii)約3.1百萬港元來自兩名我們向其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的客戶，所有款項已於2019年8月15日悉數結付。餘下約1.0百萬港元結餘來自逾20名客戶，於2019年8月15日，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結付。

在已逾期60天或以上的結餘總額當中，約4.6百萬港元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而與前期相比，自2018年4月以來已確認的收入有所增

財務資料

加。由於董事考慮到該等貿易債務人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在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出現違約的這項前設將會被駁回，故有關結餘並不視作違約。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89</u>	<u>79</u>	<u>83</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9天及79天。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從2018年財政年度的79天增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83天，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鐵路公司的高鐵合約結算期較長所致。由於我們按非經常性及合約基礎經營業務，收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各客戶於某特定時間的結算慣例將會影響於各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繼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付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約43.4百萬港元或87.8%。

未鑒證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鑒證收入：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鑒證收入	57,680
減：虧損撥備	<u>(59)</u>
	<u>57,621</u>

未鑒證收入指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代價，但須待客戶核實出勤記錄。在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認證後，未鑒證收入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並須於認證日期起30天內結算。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鑒證收入約為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的未鑒證收入。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董事認為相比高鐵合約（於2019年財政年度起開展服務）而言，與鐵路公司的其他合約的未鑒證收入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將有關金額由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未鑒證收入。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未鑒證收入。根據董事的評估，減值虧損約0.06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獲確認。

於2019年8月31日，於2019年3月31日的所有未鑒證收入已於其後向客戶發出賬單且客戶已悉數結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鑒證收入並無任何撥回，亦無與相關客戶就未鑒證收入金額發生糾紛。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合約抵押；(ii)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及(iii)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合約金額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的合約期完成後獲退還，被遞延上市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

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按金增加約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一項投標支付的7.2百萬港元合約按金；及(ii)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及發行成本合共增加約2.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有關投標未成功，上述合約按金已悉數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與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及(iii)應計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7	1,868	2,51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335	5,452
應計員工成本	7,470	9,454	27,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8,587</u>	<u>13,657</u>	<u>35,327</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乃因增加員工人數以便提供保安服務分部的額外服務；及(ii)應計上市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1.7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3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與我們為推進業務而增聘人手一致；及(ii)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付馬亞木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零；(ii)應付人人汽車款項分別約為2,000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及(iii)應付碧坤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零及0.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時全數結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3月8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由國際永勝停車場及獨立第三方Oblivian Limited（「合資夥伴」）共同持有，旨在為某份合約共同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务。於2019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了一份停車場標書，合約按金約為7.2百萬港元，由合資夥伴代表支付。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交的標書尚待確認，因此，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7.2百萬港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4月，我們收到投標不成功通知書，因此，截至2019年4月30日，相關合約按金已全數退還予合資夥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於未來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停車場租戶訂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9	739	6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7	678	—
總計	<u>2,156</u>	<u>1,417</u>	<u>677</u>

財務資料

所持經營租賃於未來一至三年已有承接租戶。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之經營租賃租金	<u>1,481</u>	<u>1,700</u>	<u>1,76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寫字樓物業及停車場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7	969	1,7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6</u>	<u>1,084</u>	<u>505</u>
總計	<u>1,423</u>	<u>2,053</u>	<u>2,272</u>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協議期限為一至三年，而租期內的租金固定不變。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7,19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94	1,733	106	306
銀行借款	-	-	57,000	49,000
租賃負債	<u>-</u>	<u>-</u>	<u>-</u>	<u>1,664</u>
	<u>1,494</u>	<u>1,733</u>	<u>64,304</u>	<u>50,97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付馬亞木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零及零；(ii)應付人人汽車款項分別約為2,000港元、0.5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碧坤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零、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時全數結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合資夥伴代表本集團支付的合約按金，約為7.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於2019年4月期間，如上所述投標不成功後退還。

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	—	57,000	49,000
	<u> </u>	<u> </u>	<u> </u>	<u> </u>
實際利率 ^(附註)	—	—	2.63%-3.94%	3.39%-4.74%
	<u> </u>	<u> </u>	<u> </u>	<u> </u>

附註：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直至2019年7月31日的實際利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並須於相應期間每年進行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8年8月獲得銀行融資約40.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11月臨時增加至90.0百萬港元，以資助（其中包括）支付僱員的開支及高鐵合約所需的合約按金。當臨時增加於2019年3月到期後，銀行將我們的銀行融資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19年6月4日，但借貸額度由2019年4月3日開始分階段調低，並於2019年6月4日後回復至40.0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我們獲得一筆可供動用至2019年9月的40.0百萬港元的新臨時融資增幅以支持本公司的營運。該銀行融資獲進一步延長至2019年11月。

財務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而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該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基於本集團或若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作出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條款。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備用信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任何關於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融資（包括融資臨時增加40.0百萬港元），其中69.7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履約保證金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20.7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發出並以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以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就近期獲授的高鐵合約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並已從銀行融資中提取。詳情請參閱上文「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全部租賃的相對應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條件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該等租賃負債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零、零、零及1.7百萬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為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履約保證金」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純利率(%) ⁽¹⁾	9.9	8.2	6.0
股本回報率(%) ⁽²⁾	26.3	25.9	34.9
總資產回報率(%) ⁽³⁾	20.7	18.4	11.4
利息保障(倍)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39.2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⁵⁾	4.5	3.1	1.4
速動比率(倍) ⁽⁶⁾	4.5	3.1	1.4
資本負債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11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58.8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分部利潤率(%) ⁽⁹⁾			
— 保安服務	20.3	21.6	15.4
— 設施管理服務	43.9	47.2	38.7
經調整純利率(%) ⁽¹⁰⁾	9.9	12.7	8.9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¹¹⁾	26.3	40.1	51.7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¹²⁾	20.7	28.4	16.9

附註：

- (1) 各年度的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後，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保障等於相關年度的除利息、稅項及上市開支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淨額。
-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如有）（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各年度的分部利潤率乃根據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減僱員福利開支（即分部業績）除以有關年度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後，乘以100%計算。
- (10)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上市開支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1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上市開支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1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上市開支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保安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0.4%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3%及21.6%。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70.1%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1.6%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5.4%，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於2019年財政年度(i)高鐵合約；及(ii)我們服務組合中的合約E規模龐大所致，其佔2019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分部業績的約53.3%，但利潤率較低，分別約為15.6%及11.2%。尤其是，合約E產生的利潤較低，主要由於董事相信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贏得投標並擊敗其他行業參與者承接該項目，得以在深圳灣及文錦渡管制站提供服務，此乃我們首個成功擴展至健康檢查人手支援服務的項目，為我們保安服務分部的新業務。董事視該項目為證明之一，協助我們成功於2019年財政年度取得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人手支援服務的新合約，即就廣深港高鐵經營車站客務中心及提供車站助理、手推車、行李員管理、交通督導及列車服務員的合約K及合約L。隨著合約E的開展，我們的人手支援服務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於2018年財政年度確認收入約7.6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約1,283.7%至約105.2百萬港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競爭強勁以及所涉及合約的規模，公營部門合約的利潤一般遠低於私營部門合約。此外，我們就前述高鐵合約裁員付款計提撥備產生額外僱員福利開支。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約401.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43.9%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47.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分部收入增長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23.9%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47.2%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3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與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相關的一份高鐵合約（即部分合約L）開展所致，其規模較大，為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約11.4%，但利潤率較低，約為1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競爭強勁以及所涉及合約的規模，公營部門合約的利潤一般遠低於私營部門合約。此外，董事考慮到我們業務策略之一是讓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擴展至香港公營部門，且我們願意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以贏得合約L（為我們就香港設施管理服務的首個公營部門項目）。因此，董事相信合約L項下該等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利潤較提供予均屬私營部門的其他客戶的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利潤較低實屬合理。於2019年財政年度，撇除合約L產生的停車場租賃及管理相關利潤，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約為44.8%。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26.3%、25.9%及34.9%。撇除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後，相應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為40.1%及51.7%，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出現的跌幅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以致權益總額減少。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升至約51.7%，主要由於經調整純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20.7%、18.4%及11.4%。撇除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後，相應年度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28.4%及16.9%。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出現的跌幅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速相對高於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增速。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降至約16.9%，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年內的總資產增速相對高於經調整純利增速，而相關總資產結餘增幅主要由於與擁有可達120天的較長結算期的高鐵合約所需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因此，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利息保障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利息保障約為39.2倍，主要由於2019年3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57.0百萬港元，導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約0.8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4.5下降至2018年3月31日的3.1，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以支持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的擴展。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3.1進一步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1.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兩者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57.0百萬港元，故資本負債率約為112.1%，而淨債務權益比率約為58.8%。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市價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宣派約5.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已全數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並自權益表中扣除，而餘額約23.8百萬港元已或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金額中，約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賬中，而餘額約9.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非經常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的2020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財務業績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上市開支對本集團自2019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因確認上市開支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2020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行以下策略，以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

-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及
- 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上市的理由

考慮到以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確切資金需求以支持我們為業務增長而訂立的擴展計劃：

擴展業務以捕捉潛在業務機遇的商業理由

保安服務市場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通過捕捉不斷增長的保安服務市場（包括公營部門大型合約）的市場機遇，擴展我們的保安服務業務。因承接大型公營項目（即高鐵合約），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或約125.7%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亦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58.4%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26.3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市場預計將於2023年達到3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2%。尤其是香港公營部門的保安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約1,23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601.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物色若干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建項目（包括沙中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綫、東九龍綫、屯門南延綫及北港島綫），我們預期此等項目將進一步為我們帶來商機。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要捕捉不斷增長的商機，我們需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但我們的現有項目（尤其是高鐵合約）正為該等資源造成壓力。高鐵合約的初步合約總額約為364.1百萬港元，自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為期約三年。鑒於合約規模，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履行高鐵合約項下的責任，但我們於日後承接潛在大型商機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

由於我們的財務資源受到限制，我們無法抓住若干業務機遇。首先，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以資助（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高鐵合約所需的合約按金。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一節。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已動用69.7百萬港元或87.1%的銀行融資。其次，由於鐵路公司提出的行政理由，我們已就高鐵合約向其授予長達120天的較長結算期。因此，除我們的業務性質外，高鐵合約進一步延長了我們每月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與結清服務費收入之間的時間差。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9天、79天及83天，而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分別為零、零及約57.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變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財務限制，我們尚未提交其他大型項目的投標，以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自高鐵合約生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保安服務識別六項潛在的公共及／或私人投標。但是，該等投標需要一定的前期費用，包括(1)為承接合約而提供的合約抵押，通常佔合約金額的2%、5%或6%；(2)有足夠人手執行保安服務合約；及(3)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特別是在現金流錯配的情況下）結算員工開支，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項目投標。鑒於承接高鐵合約所帶來的形象及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享有中標的優勢，而本集團有必要獲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這些大型新項目的資金投入。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招聘更多保安服務人員、提供合約抵押及增加一般財務資源，從而增加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捕捉此類業務機遇及市場潛在增長。

設施管理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的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並將在2023年達到約71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或約26.5%）及約164.4百萬港元（或約125.7%）。作為業務策略之一，本集團亦計劃加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為了承接額外項目，我們需要更多財務資源。尤其是，一般預期我們須擁有所需設備以執行服務，包括洗地機、扶手電梯清洗機以及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拋光機，而購買該等設備需要大量前期費用。

如上所述，由於我們目前的財務限制，我們未能捕捉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增長及更多商機，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有限，令投資所需清洗機器及設備受到延誤，因此未能抓住商機。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已提交兩份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標書及四份清潔服務標書，全部均未能中標。董事相信，此乃因為我們所呈交的標書就價格而言並不具競爭力。為履行該等合約，我們不得不產生重大前期或其他費用，由於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有限，我們利用借款為該等費用撥資。考慮到財務成本後，我們無法如其他投標者般提交價格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須就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支付相當於長達相關停車場六個月租金的按金，而我們須就清潔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前期及其他費用乃用於購買及保養相關機器及設備。此外，自高鐵合約生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設施管理服務識別22項潛在公共招標。同理，該等招標可能需要不同的前期費用，包括(1)就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招標而言，在提交標書時，提供相當於六個月租金的支票或本票，如果投標被接受，該款項則被視為按金；(2)停車場自動化系統的可用性；及(3)清潔設備的可用性，包括洗地機、扶手電梯清洗機以及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拋光機，因為此類機器無法租購。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並無就該等潛在公開招標呈交標書，主要由於我們並無相關招標所需的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如果我們僅依靠營運資金的現金資源為我們於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包括直接採購清洗機器及設備，我們將難以為擴展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因為此舉將受限於營運產生足夠現金的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不時修改此策略的實施計劃，具體取決於營運產生的現金額。因此，我們較難控制擴展計劃的時間安排，並且可能無法完全捕捉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擴展計劃中的每項業務策略互相補足，對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不可或缺，以捕捉設施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如果我們繼續僅依靠目前的財務資源，我們的大型項目投標能力將受到限制，財務資源亦將捉襟見肘，我們將缺乏足夠的財務緩衝以抵禦未來不可預見的情況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於2019年3月，由於我們缺乏現金資源，我們依賴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的非控股股東代為支付約7.2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參與一項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投標的合約按金。然而，於2019年4月宣佈我們未能中標，所有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予該非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施業務計劃而言實屬必需，而且本集團有必要籌集外部資金以確保擴展計劃下的各項目目標能夠同時進行。

降低本集團的債務融資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約69.7百萬港元，其中約20.7百萬港元用作提供履約保證金。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1%。2019年4月至7月，本集團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39%至4.74%。根據相關利率，我們現有銀行借款69.7百萬港元的利息成本每年達3.3百萬港元。此外，倘擴展計劃的資金乃來自銀行借款而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本集團每年將產生約1.2百萬港元的額外融資成本。因此，動用銀行借款實施業務擴展計劃將導致本集團面對融資成本上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香港的利率日後不會上升。如果利率大幅上升，過度的銀行借款將給本集團帶來嚴重的財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將危及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考慮本集團反映於債務或槓桿比率的財政能力及可行性作為其中一個重要評估準則，尤其是當涉及大型基建及／或公營合約時。有鑒於此，動用銀行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將帶來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削弱我們中標的機會。因此，考慮到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額外利息開支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額外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宜從銀行借款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我們實施擴展計劃。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改善股本及債務融資比例，董事會在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風險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濟狀況、業務策略及未來承擔。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我們的資本架構，並計劃在上市後保持低於100%的資產負債比率，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相若，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到高債務槓桿，並且鑒於我們依賴現金資源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滿足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資金以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款，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及減低財務成本。

股份發售的其他好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除了可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及為達成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計劃而提供資金外，董事亦相信上市將可讓我們：

- (a) *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股東基礎*—董事相信，上市將可讓公眾及我們的股東更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價值，與上市前僅具有有限流動性的私人持有股份相比，當股份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後，預期股份的流動性將有所提升。上市後，市場導向機制亦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價值。此外，董事認為，上市乃我們業務架構的自然演變，有利於本集團從家族企業轉變為分散持有的企業，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並分散其股東基礎，並有機會令股份買賣市場流動性有所提高。以聯交所作為上市平台將令我們得以提升內部控制、財務披露、企業管治慣例及監管並增添透明度，讓我們以發展為本、更具可持續性及策略性的計劃進行擴展，而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我們的長期持續性及業務繼承；

- (b) *激勵僱員及產生歸屬感*—我們身處勞工密集行業，並要求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員提供優質服務，故聘用、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一直對我們成功作為設施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因此，上市被視為本集團更容易挽留人才或激勵僱員的其中一個途徑，我們的僱員能夠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並為本集團的表現及持續成功努力不懈，尤其是我們有意採納僱員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將為僱員提供額外方式以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並為此而努力。我們亦實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股份將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其價格由市場驅動，並取決於我們的表現，令僱員得以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獲得獎勵。雖然在沒有上市的情況下亦可採納購股權計劃，但由於私人公司的股份缺乏流動性，該等購股權的吸引力可能較低。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及
- (c) *增加知名度與關注度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競爭者中的競爭水平，有助我們建立並鞏固與新舊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預期上市地位將提升企業形象，我們可在面對較少障礙的情況下把握更多來自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新商機。此外，部分主要客戶（尤其是鐵路公司）亦為上市公司，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可使我們在與客戶進行磋商時處於更有利位置並取得更有利條款。
- (d) *讓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透過上市，本集團可獲得集資平台及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以資助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計劃。我們或會有較多集資選擇，而作為私人公司我們未必可以使用這些選擇，例如配售、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此融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進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i) 我們相信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將大大提高我們從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獨立獲取貸款的能力，而上市地位將大大提升我們的信譽，使我們能夠與金融機構取得更好的條款；

- (ii) 從長遠來看，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不受保障，會受到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政策、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與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關係所限制。倘香港的整體貨幣供應收緊，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可能會更加審慎及有選擇性地提供貸款，而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可能會撤回或減少我們的銀行融資；及
- (iii) 債務融資市場亦可以隨借款年期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未必可在我們獲授銀行借款時的預計及控制範圍之內。這將為我們帶來不可預見的現金流及財務負擔。

因此，鑒於如我們業務策略所列明的上述市場前景、我們的業務性質、資金需求及上市的商業理由，且經計及(i)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年內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分別增長約125.7%及58.4%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聲譽良好客戶構成的穩健客戶基礎，證明我們具備捕捉市場機遇及擴展業務的經驗及能力；及(ii)上市成本屬合理且符合股份發售融資金額的比例，且上市為利大於弊，董事認為上市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是我們整體擴展計劃及業務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及必要選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已付及應付的開支總額合共約32.0百萬港元後，股份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5.3%或約17.2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用作擴充我們的保安服務業務：
 - (i) 約5.6百萬港元用作招聘保安服務人員，增加人手以承接新獲授合約、已呈交標書及／或潛在合約。尤其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呈交四份標書。根據董事經計及現行市況及(a)根據相應標書條款已呈交標書的估計所需人手；及(b)經參考相應估計合約金額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識別潛在合約的估計所需人手而作出的估計，預期將需要增聘約70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職位數目、所需資格及年資：

職位	不多於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年資
人力支援人員	38名	懂基本普通話、英文及粵語溝通技巧、電腦操作及／或有效急救證書持有者將獲優先考慮	一年
保安員	28名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懂基本普通話、英文及粵語溝通技巧及／或基本電腦操作	一年
保安服務主管	4名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有紀律性，必須持有駕駛執照（類別1及2），但亦優先考慮急救證書持有者	三年
	<u>70名</u>		

(ii) 約9.6百萬港元用作提供承接新獲授合約、已呈交標書及／或潛在合約的合約抵押。儘管合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計劃將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合約按金：

(a)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提供合約抵押*：本集團過往以內部資源為新獲授合約提供合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提供0.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的現金合約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以合約按金形式作出的合約抵押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包括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的非控股股東代為支付約

7.2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參與一項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投標的合約按金，於2019年4月宣佈未能中標，所有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予該非控股股東。大部分合約按金乃根據與香港政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訂立的合約而提供，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支付合約按金或履約保證金（一般為估計合約價值的2%）。根據過往合約按金現金付款，董事預期每六個月所需的合約按金金額將約為1.5百萬港元。因此，合約抵押某程度上將會限制我們於聘用期（一般為期約三年）的財務資源與靈活性。

然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動用約18.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以透過履約保證金方式履行高鐵合約項下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與鐵路公司訂立的合約而言，我們自2018年初以來的新標書或重續合約均須支付履約保證金，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展望將來，我們擬繼續競投及取得潛在合約，例如廣深港高鐵、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及東涌西延綫等鐵路延線，以及港珠澳大橋。為把握該等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董事預期我們將需要具備事先以現金按金或履約保證金方式提供合約抵押的能力。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不可僅依賴內部資源以為未來合約提供合約抵押所需資金以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故我們需要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 (b) 於上市後不得豁免合約抵押規定：視乎個別客戶而定，雖然我們的財政能力可能成為影響所需合約抵押金額的因素，概無合約明文規定我們為或成為上市公司情況下會有任何合約抵押酌情權或其他處理方案。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上市公司可獲豁免合約抵押規定的協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企業（包括上市公司）被要求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等合約抵押作為取得招標的部分條件亦屬常見。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2.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巡邏車以承接新合約。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4%或約5.1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用作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約4.1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及

(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職位數目、所需資格及年資：

職位	不多於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年資
<i>設施管理服務</i>			
清潔員	10名	相關清潔服務經驗	一年
物業管理人員	6名	物業相關或設施管理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	兩年
停車場服務員	4名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基本電腦操作及持有駕駛執照（類別1及2）	一年
物業經理	2名	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物業相關學位持有人	具五年物業投資組合管理經驗及至少兩年管理經驗
銷售及營銷人員	2名	良好電腦、簡報及通訊技巧，並完成中學課程	兩年
	<u>24名</u>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5.5%或約5.9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用作改善營運效率：
 - (i) 約3.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若干流動應用程式模組，用作追蹤僱員及協助設施管理服務人員執行各項物業管理職能，以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 (ii) 約2.9百萬港元用作在香港設立控制室作接收、核證及傳送視頻及警告訊號，以及將有關訊號傳送至執法機構，從而改善營運效率。為促進控制室運作，我們計劃租賃處所及招聘額外員工。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職位數目、所需資格及年資：

職位	不多於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年資
高級人員	15名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 懂基本普通話、英文及 粵語溝通技巧、電腦操 作及／或急救證書持有 人將獲優先考慮	三年
控制員	5名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 懂基本普通話、英文及 粵語溝通技巧、電腦操 作及／或急救證書持有 人將獲優先考慮	五年
	<u>20名</u>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8%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與一間香港商業銀行的部分銀行借款（為循環貸款，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或該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3.8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而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仍須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差額將在有必要時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倘發售價定於0.32港元或0.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經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32.0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上述同樣方式及比例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8.5百萬港元。我們擬作出調整，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載明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未來計劃能否完成。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應付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自上市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估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至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i)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	1,400	1,400	1,400	1,400	5,600	14.7
(ii)合約抵押	3,000	1,800	1,500	1,800	1,500	9,600	25.3
(iii)購買巡邏車	-	2,000	-	-	-	2,000	5.3
	<u>3,000</u>	<u>5,200</u>	<u>2,900</u>	<u>3,200</u>	<u>2,900</u>	<u>17,200</u>	<u>45.3</u>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購買機器及設備	-	2,000	1,100	1,000	-	4,100	10.8
(ii)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 營銷團隊	-	300	300	400	-	1,000	2.6
	<u>-</u>	<u>2,300</u>	<u>1,400</u>	<u>1,400</u>	<u>-</u>	<u>5,100</u>	<u>13.4</u>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i)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升級	-	1,000	1,000	500	500	3,000	7.9
(ii)設立控制室	-	1,000	1,000	900	-	2,900	7.6
	<u>-</u>	<u>2,000</u>	<u>2,000</u>	<u>1,400</u>	<u>500</u>	<u>5,900</u>	<u>15.5</u>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6,000	-	-	-	-	6,000	15.8
一般營運資金	<u>760</u>	<u>760</u>	<u>760</u>	<u>760</u>	<u>760</u>	<u>3,800</u>	<u>10.0</u>
	<u><u>9,760</u></u>	<u><u>10,260</u></u>	<u><u>7,060</u></u>	<u><u>6,760</u></u>	<u><u>4,160</u></u>	<u><u>38,000</u></u>	<u><u>100.0</u></u>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 為若干已提交標書及潛在合約提供合約抵押 ^(附註)		3,000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000
一般營運資金		760
		<u>9,760</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 購買巡邏車	— 不超過六輛巡邏車	2,000
—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不超過 — 38名人力支援人員 — 28名保安員 — 四名主管	1,400
— 為若干已提交標書及潛在合約提供合約抵押		1,800
		<u>5,200</u>

附註：有關已提交標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合約」。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 購買機器及設備	— 不超過十台清潔設備，例如洗地機、扶手電梯清洗機以及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拋光機，以及停車場自動化系統	2,000
—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	聘請不超過 — 10名清潔員 — 6名物業管理人員 — 4名停車場服務員 — 2名物業經理 — 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300
		2,300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 設立控制室	— 處所租賃按金及租金 — 聘請不多於20名控制員及高級人員 — 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家具及固定裝置	1,000
—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 購買、安裝及保養電腦、電郵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模組	1,000
		2,000
一般營運資金		760
		10,260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不超過 — 38名人力支援人員 — 28名保安員 — 4名主管	1,400
— 為若干潛在新合約提供 合約抵押		1,500
		<hr/>
		2,900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 購買機器及設備	— 不超過6台清潔設備，例如洗地機、扶手電梯清洗機以及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拋光機，以及停車場自動化系統	1,100
—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 營銷團隊	聘請不超過 — 10名清潔員 — 6名物業管理人員 — 4名停車場服務員 — 2名物業經理 — 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300
		<hr/>
		1,400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 購買、安裝及保養電腦、電郵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模組	1,000
— 設立控制室	— 處所租金及聘用不多於20名受聘控制員及高級人員	1,000
		2,000
— 一般營運資金		760
		7,06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不超過 — 38名人力支援人員 — 28名保安員 — 4名主管	1,400
— 為潛在合約提供合約抵押		1,800
		3,200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 購買機器及設備	— 不超過5台清潔設備，例如洗地機、扶手電梯清洗機以及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拋光機，以及停車場自動化系統	1,000
—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	聘請不超過 — 10名清潔員 — 6名物業管理人員 — 4名停車場服務員 — 2名物業經理 — 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400
		1,400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 購買、安裝及保養電腦、電郵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模組	500
— 設立控制室	— 處所租金及聘用不多於20名受聘控制員及高級人員	900
		1,400
一般營運資金		760
		6,760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不超過	1,400
	— 38名人力支援人員	
	— 28名保安員	
	— 4名主管	
— 為潛在合約提供合約抵押		<u>1,500</u>
		2,900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 購買、安裝及保養電腦、電郵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模組	500
— 一般營運資金		<u>760</u>
		<u><u>4,160</u></u>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將不會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
- (c) 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相關或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員工、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h) 我們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將不會有變動；
- (i) 我們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及
- (j)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酌情及全權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

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他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或與其相關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有關文件」）所載聲明於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屬或已經變得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有關股份發售的有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表達意見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構成任何有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應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或
- (iv)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有所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以致失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或
- (vi)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含誤導成分或有所違反；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於本招股章程中署名及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或
- (x)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xi) 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訂單或與任何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公開可得
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公眾、監管、稅務、
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本公司註冊成立或股份將上市或我
們開展業務或持有資產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國家、省級、市級
或地方級別法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
島(視情況而定)) (「**政府機關**」) 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條例、
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政策、指令、命令、判決、判令或
裁定，以及全部有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
操守準則、證監會的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
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17年1月20日發出有關
GEM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證監會於2017年3月13日發出有關近
期GEM上市申請人的聲明以及GEM上市規則(於其發佈時及經不時
更新及補充) (「**相關法律**」)；或
- (xiii) 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條款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
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的地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災、地震、內亂、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禽流感及其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流行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信貸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出現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全面出現任何停市、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相關法律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或事態發展，涉及現有相關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或
 - (v)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關稅、經濟或其他制裁，或影響該等地區的關稅、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監管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影響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i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於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施行）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於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中斷；或
- (xiii) 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釘住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的制度有變；或
- (x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董事或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相關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v) 本公司未遵守任何有關文件或於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方面出現任何違規事項；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全權認為該等事項個別或共同(1)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產生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其條款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4)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遵守相關法律的任何相關問題。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在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c)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的人士或有關抵押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本集團將即時刊發公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將促成，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期間：
 - (i) 發售、出售、配發或發行、同意認購或同意發售、出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附於該等證券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及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倘適用））（統稱「**相關集團證券**」）；或
 - (ii) 出售、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相關集團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i) 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可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相關集團證券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vi) 購回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vii) 進行任何與上文(a)(i)至(vi)段所述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vii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至(v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視情況而定）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且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受託人（統稱「**關聯方**」）不會：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或售出、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售出、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售出，或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

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者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股份（統稱「**相關股份**」）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處置方式或基於現金結算或其他情況而作出的實際經濟處置）的交易（統稱「**處置行動**」）及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發行及配發；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 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其為任何該等相關股份（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進行任何處置行動；或
- (iii) 進行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 (i) 進行任何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其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作出上文(a)段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視乎情況而定），則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已作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相關股份任何證券或權益或任何於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作為抵押，且其為任何該等相關股份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則其須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書面披露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量及權益性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為所設立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受益人的人士（「承按人」）的身份及其他GEM上市規則第13.19(1)及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資料；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a)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或任何關聯方獲悉或接獲承按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按人已出售或轉讓或擬出售或轉讓有關權益，則其須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彼等所要求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其中包括）保薦費。此外，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服務及／或表現支付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額外酌情花紅。

佣金總額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及
- (b) 在香港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

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須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合資格僱員可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須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以及超過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及經扣除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8,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獲得任何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不多於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x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39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939.30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0.39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的10%及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有1,374名合資格僱員。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將以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為基準。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

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須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會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獲超

股份發售的架構

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亦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時，不再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而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逾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量的有效申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方法作出公佈。刊發該公佈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至0.39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能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

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我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如已獲行使，行使程度如何）。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公佈分配結果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於配售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前後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41。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惟下列人士除外：

-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中國自然人（遵守所有有關該等申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人士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
- 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兩者定義見S規例）。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如欲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3608-12室

-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iw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集團公開發售」，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或就**粉紅色**表格申請人而言，退還本公司轉交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涉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如適用）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惟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為依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所訂明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均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通過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由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或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每名合資格僱員發出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安排轉交予閣下。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付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付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49頁),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9頁所載之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實施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以及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編製基礎）（「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6	103,419	130,792	295,171
其他收入	7	71	1	347
其他虧損	8a	–	(9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之減值虧損	8b	–	–	(250)
僱員福利開支		(85,103)	(102,792)	(252,1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95)	(2,778)	(2,507)
行政開支		(3,463)	(5,484)	(8,418)
上市開支		–	(5,868)	(8,515)
融資成本	9	–	–	(822)
除稅前溢利		12,229	13,776	22,877
所得稅開支	10	(1,955)	(3,068)	(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u>10,274</u>	<u>10,708</u>	<u>17,74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274	10,708	17,751
非控股權益		–	–	(2)
		<u>10,274</u>	<u>10,708</u>	<u>17,749</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4	<u>1.71</u>	<u>1.78</u>	<u>2.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6	1,864	2,006
按金	16	948	3,743	1,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	—	46
		<u>1,294</u>	<u>5,607</u>	<u>3,6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3,310	31,307	123,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154	1,839	960
可收回稅項		—	4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13,963</u>	<u>19,093</u>	<u>27,096</u>
		<u>48,427</u>	<u>52,719</u>	<u>151,9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587	13,657	35,3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	—	7,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494	1,733	106
銀行借款	22	—	—	57,000
應付稅項		<u>646</u>	<u>1,634</u>	<u>5,215</u>
		<u>10,727</u>	<u>17,024</u>	<u>104,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00</u>	<u>35,695</u>	<u>47,133</u>
資產淨值		<u>38,994</u>	<u>41,302</u>	<u>50,828</u>
資產及儲備				
股本	23a	3,030	3,030	—
其他儲備		—	—	3,030
保留盈利		<u>35,964</u>	<u>38,272</u>	<u>47,798</u>
權益總額		<u>38,994</u>	<u>41,302</u>	<u>50,82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	34,7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	4,28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
銀行結餘		—	51
		—	4,33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0	—	5,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7,408
		—	12,860
流動負債淨額		—	(8,521)
資產淨值		—*	26,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儲備	23b	—	26,223
權益總額		—*	26,223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000	-	-	30,710	33,710	-	33,710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30	-	-	-	30	-	3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274	10,274	-	10,274
股息 (附註13)	-	-	-	(5,020)	(5,020)	-	(5,020)
於2017年3月31日	3,030	-	-	35,964	38,994	-	38,9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08	10,708	-	10,708
股息 (附註13)	-	-	-	(8,400)	(8,400)	-	(8,400)
於2018年3月31日 (如最初列示)	3,030	-	-	38,272	41,302	-	41,302
調整 (附註3)	-	-	-	(225)	(225)	-	(225)
於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	3,030	-	-	38,047	41,077	-	41,07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	2
年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 收入 (開支) 總額	-	-	-	17,751	17,751	(2)	17,749
股息 (附註13)	-	-	-	(8,000)	(8,000)	-	(8,000)
重組的影響 (定義見附註2)	(3,030)	34,744	(31,714)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34,744	(31,714)	47,798	50,828	-	50,828

附註：合併儲備指股本金額與集團重組相關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229	13,776	22,877
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410	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 減值虧損	—	—	250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7)
融資成本	—	—	8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76	14,280	24,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53)	801	(8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0	4,488	20,863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323	19,569	(36,0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7)	(2,560)	(1,0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566	17,009	(37,0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2,023)	(836)
已收利息	1	1	7
提供予關聯公司之墊款	(5,143)	(6,960)	(7,901)
關聯公司還款	4,169	6,275	7,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	(2,707)	(1,574)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22)	(6,186)	(2,626)
關聯方墊款	1,125	6,425	999
新增銀行貸款	—	—	67,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
已付利息	—	—	(796)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30	—	—
已付發行成本	—	(1,011)	(1,554)
已付股息	(5,020)	(8,400)	(6,3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87)	(9,172)	4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9	5,130	8,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4	13,963	1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3	19,093	27,09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2. 集團重組與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於重組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統稱「香港附屬公司」)均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擁有及控制。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5月18日，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護衛BVI」)、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IWS Clean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清潔BVI」)及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護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清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停車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根據於上文所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共同受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貴集團（包括重組產生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所有公司成員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等準則在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惟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3,760	—	38,272
首次應用產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269)	44	(225)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3,491	44	38,047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並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8年4月1日，從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6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44,000港元已於保留盈利225,000港元中確認。

於2018年3月31日的全部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第三方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269
於2018年4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9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引進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貴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之本金及利息部分。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營運現金流量（如適用）。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之披露。

如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7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租賃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外，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租賃負債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計入損益的初始租賃年度開支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段的開支則減少，惟於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未受影響。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800,000港元及收到租賃按金381,000港元為於2019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上述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對所收到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被視作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做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就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合併採用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綜合實體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綜合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綜合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收入確認

收益確認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就收入確認引入五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收入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貴集團確認停車場之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有所描述。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在商議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倘在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惟業務合併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 貴集團所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編製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各自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則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後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攤薄成本與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利率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薄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信用受損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確認全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用分類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偏低，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 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不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消息或外部獲取的資料來源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悉數償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考慮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出現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表明較延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單獨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減值信貸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恢復前景時，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交易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而未有後續結算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可能仍會受 貴集團回收程序下的強制活動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參考法律意見。其後作出的任何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描述）時， 貴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有可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估計減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28,934,000港元及27,57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運用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虧損率，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產生相應的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49,881,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460,000港元）及57,621,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59,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服務及租賃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8,836	103,872	161,85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55	1,005	385
人手支援服務	–	7,604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2,491	13,103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	798	10,101
清潔服務	220	1,511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540	2,160	2,160
停車場租賃	677	739	739
總計	<u>103,419</u>	<u>130,792</u>	<u>295,17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102,742	130,053	294,432
租賃	<u>677</u>	<u>739</u>	<u>739</u>
總計	<u>103,419</u>	<u>130,792</u>	<u>295,171</u>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貴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保安服務 –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9,491	3,928	–	103,419
分部間銷售	1,552	1,125	(2,677)	–
	<u>101,043</u>	<u>5,053</u>	<u>(2,677)</u>	<u>103,419</u>
分部業績	20,169	1,726	–	21,895
其他收入				71
其他企業開支				<u>(9,737)</u>
除稅前溢利				<u>12,229</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2,481	18,311	–	130,792
分部間銷售	10,630	–	(10,630)	–
	<u>123,111</u>	<u>18,311</u>	<u>(10,630)</u>	<u>130,792</u>
分部業績	24,291	8,650	–	32,941
其他收入及虧損				(94)
其他企業開支				(13,203)
上市開支				<u>(5,868)</u>
除稅前溢利				<u>13,776</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銷售	12,825	6,733	(19,558)	–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分部業績	41,310	10,717	–	52,0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之減值虧損				(250)
其他公司開支				(19,908)
上市開支				(8,515)
融資成本				<u>(822)</u>
除稅前溢利				<u>22,87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其他企業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8,836	–	–	98,836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55	–	–	655
物業管理服務	–	2,491	–	2,491
清潔服務	–	220	–	220
酒店管理服務	–	540	–	540
	<u>99,491</u>	<u>3,251</u>	<u>–</u>	<u>102,742</u>
停車場租賃	–	677	–	677
綜合收入	99,491	3,928	–	103,419
分部間收入	1,552	1,125	(2,677)	–
總計	<u>101,043</u>	<u>5,053</u>	<u>(2,677)</u>	<u>103,419</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03,872	–	–	103,872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1,005	–	–	1,005
人手支援服務	7,604	–	–	7,604
物業管理服務	–	13,103	–	13,103
停車場管理服務	–	798	–	798
清潔服務	–	1,511	–	1,511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	2,160
小計	112,481	17,572	–	130,053
停車場租賃	–	739	–	739
綜合收入	112,481	18,311	–	130,792
分部間收入	10,630	–	(10,630)	–
總計	<u>123,111</u>	<u>18,311</u>	<u>(10,630)</u>	<u>130,792</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1,855	–	–	161,85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385	–	–	385
人手支援服務	105,216	–	–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	12,958	–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	10,101	–	10,101
清潔服務	–	1,757	–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	2,160
小計	267,456	26,976	–	294,432
停車場租賃	–	739	–	739
綜合收入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入	12,825	6,733	(19,558)	–
總計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所有設施管理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貴集團就已提供的保安服務收取以每小時計的固定金額。貴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貴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79,322	2,202	81,52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88,190	9,661	97,85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226,146	16,998	243,144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貴集團所有提供收入之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 貴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1,097	31,419	162,563
客戶B ¹	18,562	26,107	36,801

¹ 來自保安服務分部之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7
其他	70	—	340
	<u>71</u>	<u>1</u>	<u>347</u>

8. 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a)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2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191
— 未鑒證收入	—	—	59
	<u>—</u>	<u>—</u>	<u>250</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82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			
— 香港利得稅	1,955	3,068	5,130
遞延稅項 (附註17)：			
本年	—	—	(2)
	<u>1,955</u>	<u>3,068</u>	<u>5,1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可享有之最高稅務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30,000港元以及20,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229</u>	<u>13,776</u>	<u>22,8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18	2,273	3,7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	968	1,44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7)
此前尚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	(53)	—
稅務優惠	<u>(75)</u>	<u>(120)</u>	<u>(8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955</u>	<u>3,068</u>	<u>5,128</u>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453	657	1,006
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	82,023	98,812	241,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u>2,627</u>	<u>3,323</u>	<u>9,340</u>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85,103</u>	<u>102,792</u>	<u>252,127</u>
核數師酬金	59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410	689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1)</u>	<u>(7)</u>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包括彼等成為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前身為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435	18	453
	<u>-</u>	<u>435</u>	<u>18</u>	<u>453</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639	18	657
	<u>-</u>	<u>639</u>	<u>18</u>	<u>657</u>
	<u>-</u>	<u>639</u>	<u>18</u>	<u>657</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988	18	1,006
	<u>-</u>	<u>988</u>	<u>18</u>	<u>1,006</u>
	<u>-</u>	<u>988</u>	<u>18</u>	<u>1,006</u>

貴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3	2,295	2,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7</u>	<u>48</u>	<u>69</u>
	<u>1,340</u>	<u>2,343</u>	<u>2,784</u>

貴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在以下範圍內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5,020</u>	<u>8,400</u>	<u>8,000</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0,274,000港元、10,708,000港元及17,751,000港元及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並且假設附註2所詳述之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748	75	225	1,048
添置	119	118	–	237
於2017年3月31日	867	193	225	1,285
添置	694	1,329	–	2,023
撤銷	–	(193)	–	(193)
於2018年3月31日	1,561	1,329	225	3,115
添置	811	–	25	836
處置	–	–	(38)	(38)
於2019年3月31日	2,372	1,329	212	3,913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60	75	56	791
年內撥備	68	24	56	148
於2017年3月31日	728	99	112	939
年內撥備	157	197	56	410
於撤銷時對銷	–	(98)	–	(98)
於2018年3月31日	885	198	168	1,251
期內撥備	368	266	55	689
處置	–	–	(33)	(33)
於2019年3月31日	1,253	464	190	1,907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39	94	113	346
於2018年3月31日	676	1,131	57	1,864
於2019年3月31日	1,119	865	22	2,0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5年可使用年期，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每年25%

1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26,552	25,764	47,726
— 關聯方		2,382	1,811	2,155
		<u>28,934</u>	<u>27,575</u>	<u>49,881</u>
減：虧損撥備		—	—	(460)
		<u>28,934</u>	<u>27,575</u>	<u>49,421</u>
未鑒證收入	(b)	—	—	57,680
虧損撥備		—	—	(59)
		<u>—</u>	<u>—</u>	<u>57,621</u>
按金				
— 第三方		2,693	1,036	10,411
— 關聯方		214	282	280
		<u>2,907</u>	<u>1,318</u>	<u>10,69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469</u>	<u>821</u>	<u>1,902</u>
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及發行成本		<u>—</u>	<u>—</u>	<u>360</u>
遞延發行成本		<u>—</u>	<u>1,593</u>	<u>3,92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在流動資產下顯示)		<u><u>33,310</u></u>	<u><u>31,307</u></u>	<u><u>123,923</u></u>
非即期按金				
— 第三方		768	3,743	1,643
— 關聯方		180	—	—
		<u>948</u>	<u>3,743</u>	<u>1,643</u>
貴公司：				
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及發行成本		不適用	—	360
遞延發行成本		不適用	—	3,92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不適用</u>	<u>—</u>	<u>4,288</u>

以上所有關聯方均為由 貴公司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亞木先生控制之公司。

貴集團給予所有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a)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539	19,977	40,698
31至60天	2,845	817	1,586
61至90天	66	1,268	1,089
91至120天	2,570	740	1,471
120天以上	5,914	4,773	4,577
	<u>28,934</u>	<u>27,575</u>	<u>49,421</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1,395,000港元及7,598,000港元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結餘仍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賬面總值為8,72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債務。在逾期結餘當中，4,57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未視為違約，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貿易債務人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在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出現違約的這項前設將會被駁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845	817
31至60天	66	1,268
60天以上	8,484	5,513
	<u>11,395</u>	<u>7,598</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日期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受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就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為其第三方客戶使用內部信貸評級。有重大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金額達34,829,000港元）的債務人會個別評估。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將其餘債務人分入四個內部信貸評級類別（即：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甚高風險）。

估計虧損率（0.10%為低風險、2.15%為中風險、6.28%為高風險及18.84%為甚高風險）及賬面總值分別為4,102,000港元、6,142,000港元、1,684,000港元及969,000港元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使用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以及研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其他公司的違約及收回數據而估計，並在可獲取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提下按照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所處行業一般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運用該等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其預測發展方向。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非受損信貸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附註）	2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
	<hr/>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460
	<hr/> <hr/>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受損信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受損信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附註：誠如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b)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指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但須待核實出勤記錄。在 貴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認證後，未鑒證收入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並須於認證日期起30日內結算。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未鑒證收入減值評估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賬面總值為57,680,000港元，乃個別進行評估。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5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未鑒證收入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附註)	44
計入損益 (附註10)	<u>2</u>
於2019年3月31日	<u><u>46</u></u>

附註：誠如附註3所詳述，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18. 應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 貴集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直接 控股公司名稱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4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180	1,134	1,831	960	2,311	2,154	2,288
碧坤有限公司	—	20	8	—	20	8	121
	<u>180</u>	<u>1,154</u>	<u>1,839</u>	<u>960</u>			
國際永勝BVI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不適用	—*	—*
貴公司：							
國際永勝BVI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不適用	—*	—*

* 少於1,000港元

應收 貴集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關聯公司為由 貴公司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亞木先生控制之公司。

應收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初定償還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01%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1,117	1,848	2,514
— 關聯方	—	20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335	5,452
應計員工成本	7,470	9,454	27,361
	<u>8,587</u>	<u>13,657</u>	<u>35,32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8,587</u>	<u>13,657</u>	<u>35,327</u>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不適用	—	5,452
	<u>不適用</u>	<u>—</u>	<u>5,452</u>

關聯方為馬亞木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關聯方之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關聯方款項／附屬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Oblivian Limited	—	—	7,198
	<u>—</u>	<u>—</u>	<u>7,19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473	—
馬亞木先生	1,492	1,260	—
碧坤有限公司	—	—	106
	<u>1,494</u>	<u>1,733</u>	<u>106</u>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國際永勝護衛	不適用	—	7,351
國際永勝清潔	不適用	—	57
	<u>不適用</u>	<u>—</u>	<u>7,408</u>

所有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擔保	—	—	57,000

以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浮息計息。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2.63%-3.94%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3a. 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4月1日之股本為國際永勝護衛之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股本代表下列公司之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10,000	10,000
國際永勝護衛	3,000,000	3,000,000
國際永勝停車場	10,000	10,000
國際永勝清潔	10,000	10,000
	<u>3,030,000</u>	<u>3,030,000</u>
	千港元	千港元
顯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u>3,030</u>	<u>3,030</u>

在附註2詳述的重組於2018年5月25日完成後，於2019年3月31日的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	0.01	-

23b.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日）及於 2018年3月3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重組	-	(8,521)	(8,521)
	34,744	-	34,744
於2019年3月31日	34,744	(8,521)	26,223

24. 經營租賃承擔

(a)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停車場租戶訂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39	739	6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7	678	-
	2,156	1,417	677

所持經營租賃於一至三年已有承接租戶。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之經營租賃租金	1,481	1,700	1,764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27	969	1,7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1,084	505
	<u>1,423</u>	<u>2,053</u>	<u>2,27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協議期限為一至三年，而租期內的租金固定不變。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於貴集團之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2,645,000港元、3,341,000港元及9,358,000港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利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18、20及21。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及 馬亞木先生控制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樓宇管理費	162	45	89
		保安服務收入	2,019	3,058	3,759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228	5,817	9,276
		租金開支	1,393	1,225	960
	富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費用	36	36	8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06	334	310
	碧坤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37	292	540
		保安服務收入	30	240	359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427	1,567	1,580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664	733	657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288	320	322
	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31	364	367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204	223	131
	通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38	51	-
	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62	163	252
	CTBus Limited	汽車租賃費用	-	-	58
由馬亞木先生及 馬僑文先生控制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成本	25	24	26
由馬亞木先生之女兒 馬華珠女士控制	頤庭酒店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	-	108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69	2,025	2,975
離職後福利	34	47	64
	1,203	2,072	3,039

- (d)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4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已動用金額分別為零及75,207,000港元，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5	53,760	–
攤銷成本	–	–	148,2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61	4,970	71,239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不適用	–	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不適用	–	12,86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承受與浮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期間短加上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貴集團之銀行結餘所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之風險，並且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倘工具為浮息，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之浮息借款利率風險及於財政期初發生且於期內維持不變的規定變動而釐定。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評估利率的潛在變動。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2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貴集團及貴公司最大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有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已應用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虧損撥備。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就總賬面值分別為2,155,000港元、960,000港元及13,186,000港元之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即AA-級至A級）的銀行，故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為27,050,000港元及5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近期一直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59%、28%及7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82%、64%及89%。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其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有關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其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的未使用銀行融資14,793,000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管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貴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償還的時間區間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按照協定的還款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折現金額乃按照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於2017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67	567	5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94	1,494	1,494
		<u>2,061</u>	<u>2,061</u>	<u>2,061</u>

於2018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335	2,335	2,335
其他應付款項	-	902	902	9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33	1,733	1,733
		<u>4,970</u>	<u>4,970</u>	<u>4,970</u>

於201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5,452	5,452	5,452
其他應付款項	—	1,483	1,483	1,483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7,198	7,198	7,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6	106	106
銀行借款－浮息	3.36%	57,000	57,000	57,000
		71,239	71,239	71,239
		71,239	71,239	71,239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5,452	5,452	5,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408	7,408	7,408
		12,860	12,860	12,860
		12,860	12,860	12,860

於以上到期分析中，貴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個月內」時間區間內。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按照貸款協議訂明的預定還款日期清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57,142,000港元。

倘浮息的實際變動與於期末時估計之變動有異，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貴集團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應計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 股息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	-	391	-	391
融資現金流量	-	-	-	(5,020)	1,103	-	(3,917)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5,020	-	-	5,020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1,494	-	1,494
融資現金流量	-	-	(1,011)	(8,400)	239	-	(9,172)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1,593	-	-	-	1,593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8,400	-	-	8,400
於2018年3月31日	-	-	582	-	1,733	-	2,315
融資現金流量	(796)	57,000	(1,554)	(6,373)	(1,627)	-	46,650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822	-	-	-	-	-	822
應計發行成本	-	-	2,335	-	-	-	2,335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8,000	-	-	8,000
其他 (附註)	-	-	-	(1,627)	-	7,198	5,571
於2019年3月31日	<u>26</u>	<u>57,000</u>	<u>1,363</u>	<u>-</u>	<u>106</u>	<u>7,198</u>	<u>65,693</u>

附註：於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8,000,000港元中，1,627,000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餘下股息6,373,000港元已於2018年7月以現金結算。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代表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直接投放7,200,000港元按金以競投一份新服務合約。此外，該非控股股東已同意以已投放之按金相應抵銷2,000港元之出資。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7,198,000港元。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34,744</u>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物業 管理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清潔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	香港 1996年4月18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香港 2016年8月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	香港 2016年12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
國際永勝清潔	香港 2016年11月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 (合資1)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黃敏賢會計師行（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各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由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剛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並未編製該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1. 履約保證金

貴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以 貴集團之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並以馬亞木先生及馬僑先生的個人擔保為擔保。履約保證金乃於2021年10月前在服務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 貴集團銀行發出	—	—	18,207

32. 報告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2019年9月20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列的事項，決議（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而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iii) 倘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提呈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出現進賬，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5,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 貴公司599,999,999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2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33.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9年 3月31日的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32港元	50,828	46,564	97,392	0.12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39港元	50,828	60,144	110,972	0.1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直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至0.39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計入損益的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因(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假設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等類別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股份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委員會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任何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或(b)可按由本公司或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文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

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崗位或獲利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崗位或獲利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得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本公司或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面交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會議上就該核數師的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於本附錄第3(f)段概述。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目的恰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

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許可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許可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為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一切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一切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4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日後處理公司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目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倘本公司一直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雍景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因此，企業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律規管。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彼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際永勝BVI。透過根據下文「5.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載的股東決議案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1,20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3.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述變動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9月20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
- (b)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提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及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599,999,999股股份的股款，以按照於2019年9月20日當日（或彼等所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計算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且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不計及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調整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其記錄日期於本一般授權生效期間內），使根據本文授予的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可調整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其記錄日期於此項一般授權生效期間內），使根據本文授予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包括根據上文(e)分段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回購亦可由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c) 國際永勝護衛買賣協議；
- (d)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買賣協議；
- (e) 國際永勝清潔買賣協議；
- (f) 國際永勝停車場買賣協議；及
- (g) 總服務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6、37及45	304349863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香港	國際永勝護衛
	36、37及45	304349863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香港	國際永勝護衛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ws.com.hk	國際永勝護衛	2009年7月28日	2022年8月5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馬僑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馬僑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馬僑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b.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 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森業	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1.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600,000,000	75.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	75.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600,000,000	75.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600,000,000	75.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600,000,000	75.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600,000,000	75.0%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驛桐女士是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麗芳女士是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何燕妮女士是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分別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釐定的表現花紅。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均分別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 董事酬金

- (a) 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董事授出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及零。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84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基本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i>執行董事</i>	
馬亞木先生	240,000
馬僑生先生	240,000
馬僑武先生	240,000
馬僑文先生	240,000
馬雍景先生	24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240,000
鄭惠霞女士	120,000
游紹揚先生	120,000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1)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3。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19年9月20日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在下文第(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

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協議以進行該等事項。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xiv)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x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x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i)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x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xxi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v)、(xv)、(xvi)、(xvii)、(xviii)、(xix)或(x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xix)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嚴重行為失當，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見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截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截至上市日期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其中包括）任何違反截至上市日期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或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損失、押記及懲罰，以及相關法律行動、索償、法律或仲裁程序招致的相關合理費用及開支。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如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如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將應用於減少控股股東負債，減少金額不得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或
- (c) 因法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的追溯增加而產生或引致稅項責任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或
- (d) 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5,500,000港元，並將承擔保薦人由於股份發售所產生的適當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起人，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之金額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綽耀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李秋源先生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
楊穎欣女士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李秋源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己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任何權益，於開曼群島進行股份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收取股息的安排；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辦公時間，在姚黎李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組織章程細則；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